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 每股股份不高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6時正。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之通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於[編纂]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詞彙表	32
風險因素	34
前瞻性陳述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68
公司資料	7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要	99
歷史及企業架構	111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94

目 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
主要股東	207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69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77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8%、89.9%、88.3%及76.1%，而本集團國內銷售收益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2%、10.1%、11.7%及2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出口總量約為31百萬把，市場份額為3.4%。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約佔20.4%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塑料雨傘市場約佔中國整個雨傘市場8.6%。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約佔43.1%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約佔2.0%之市場份額及總銷量為33百萬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產品

本集團主要按出口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8%、89.9%、88.3%及76.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海外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其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視乎該等海外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客戶提呈研發人員對設計及規格修改之建議供彼等考量。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時，本集團將製作樣品並提供給客戶批准。

概 要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11.7%及23.9%。國內客戶將從本集團現有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選擇向本集團下單，該等產品均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本集團亦以集成品牌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部分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2.8%、2.4%及2.1%。

本集團亦製造雨傘零部件，主要作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之配套產品，部分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購買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出口銷售										
POE雨傘	212,840	65.4	286,028	75.8	372,220	77.0	327,272	77.8	316,410	60.3
尼龍雨傘－直桿	30,336	9.3	26,458	7.0	16,597	3.4	14,527	3.5	27,728	5.3
尼龍雨傘－折疊	17,152	5.3	24,047	6.4	23,750	4.9	21,091	5.0	26,128	5.0
雨傘零部件*	2,772	0.8	2,552	0.7	14,378	3.0	12,453	3.0	29,115	5.5
小計	<u>263,100</u>	<u>80.8</u>	<u>339,085</u>	<u>89.9</u>	<u>426,945</u>	<u>88.3</u>	<u>375,343</u>	<u>89.3</u>	<u>399,381</u>	<u>76.1</u>
國內銷售										
POE雨傘	12,216	3.8	7,751	2.0	14,808	3.1	10,604	2.5	60,356	11.5
尼龍雨傘－直桿	5,629	1.7	3,167	0.8	4,740	1.0	4,629	1.1	11,881	2.3
尼龍雨傘－折疊	7,089	2.2	3,306	0.9	5,653	1.1	3,874	0.9	33,489	6.3
雨傘零部件*	37,529	11.5	24,058	6.4	31,469	6.5	25,991	6.2	19,596	3.8
小計	<u>62,463</u>	<u>19.2</u>	<u>38,282</u>	<u>10.1</u>	<u>56,670</u>	<u>11.7</u>	<u>45,098</u>	<u>10.7</u>	<u>125,322</u>	<u>23.9</u>
合計	<u><u>325,563</u></u>	<u><u>100.0</u></u>	<u><u>377,367</u></u>	<u><u>100.0</u></u>	<u><u>483,615</u></u>	<u><u>100.0</u></u>	<u><u>420,441</u></u>	<u><u>100.0</u></u>	<u><u>524,703</u></u>	<u><u>100.0</u></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出口銷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10.8	11.8	12.1	12.7	13.2	13.5	14.1	16.4
銷量	千把	19,682	4,022	23,615	3,966	28,211	2,986	22,483	3,28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8,487	9,938	77,188	9,586	97,518	9,107	85,763	13,254
毛利率	%	27.5	20.9	27.0	19.0	26.2	22.6	27.1	24.6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按年相對地適當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銷量及平均售價方面均維持兩位數增長。該增長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日本客戶總數由38位增加至50位，及本集團其他出口銷售客戶由20位增加至25位，(ii)本集團持續努力對雨傘產品之設計進行微調以吸引客戶及按客戶要求改變生產雨傘產品時使用之原材料類型，如生產中棒及手柄之原材料，及(iii)本集團在上調雨傘產品之售價時亦將計及市場主要競爭者之價格調整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亦主要因銷售成本增加而上調雨傘產品之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並無有關日本雨傘批發價之官方數據。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每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元（約230日元）及人民幣16元（約262日元）。就日本之零售商（以連鎖便利店為代表）而言，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零售價一般分別介乎約400日元至600日元（約人民幣24元至人民幣37元）及約600日元至900日元（約人民幣37元至人民幣55元）。就連鎖便利店而言，毛利潤率一般介乎約20%至30%。於此情況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批發價估計分別約為307日元至500日元（約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31元）及461日元至750日元（約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4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批發價均略有上漲。就POE雨傘而言，批發價與本集團出口價不同之主要原因主要為(i)POE雨傘之質量取決於不同客戶要求之原材料類型／品質；及(ii)該等零售商按個別基準預期之目標利潤率。至於尼龍雨傘，批發價與本集團出口價不同之主要原因主要為(i)應客戶要求使用不同織物及

概 要

其他原材料製成之各類尼龍雨傘（介乎直桿與折疊雨傘）；及(ii)該等零售商按個別基準預期之目標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出口銷售客戶出售更多兩摺雨傘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摺雨傘及直桿雨傘相比，兩折雨傘之售價最高。有關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尼龍雨傘」一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國內銷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8.4	14.9	8.5	13.4	11.1	14.2	14.1	17.0
銷量	千把	1,451	854	911	482	1,328	731	4,276	2,67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040	2,441	1,423	1,140	3,607	2,253	15,809	10,634
毛利率	%	24.9	19.2	18.4	17.6	24.4	21.7	26.2	23.4

POE雨傘之國內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1.5百萬把減少至0.9百萬把，而尼龍雨傘之國內銷量由約0.9百萬把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0.5百萬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國內銷量下跌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中國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之採購減少所致。由於中國出口市場競爭激烈及該等中國貿易公司之銷售訂單依賴自其終端客戶收取之訂單，當該等中國貿易公司對其相應之終端客戶之銷量減少時，本集團來自該等中國貿易公司之銷量出現波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間中國貿易公司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其銷售排名亦有所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名列第7位、第19位、第8位及第10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導致本集團國內銷售波動之單一事件。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於出口業務及本集團國內銷售客戶之流失率相對較高，本集團國內銷售之表現不如出口銷售之表現穩定。然而，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向國內銷售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中國市場及本集團努力獲得若干中國客戶，如客戶G，及該等中國客戶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國內銷售大幅飆升。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POE雨傘國內銷售之平均售價上漲之原因包括(i)本集團中國客戶對製造POE雨傘所需原材料之類型之要求提高，彼等在某種程度上更傾向於高質量之終端產品，而非如過往僅注重低製造成本及低售價，(ii)與日本市場類似，若干中國客戶現時偏愛大號POE雨傘，例如約53厘米長至58厘米長，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售價上漲，及(iii)本集團在上調POE兩傘之售價時亦將計及市場主要競爭者之價格調整。與本集團出口銷售類似，本集團尼龍雨傘國內銷售之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本

概 要

集團出售更多兩摺雨傘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摺雨傘及直桿雨傘相比，兩折雨傘之售價最高。有關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尼龍雨傘」一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策略為在維持日本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之同時繼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中國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確保長期業務增長。

退稅

中國當期出口退稅率為15.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退稅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4%、11.5%、11.5%及11.8%，以及佔本集團純利之65.9%、97.7%、93.3%及96.9%。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退稅為本集團之純利作出巨大貢獻。退稅包括退回就用於在中國製造其後出口之雨傘之原材料所產生之增值稅。董事認為出口退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下表列明扣除本集團出口雨傘產品出口退稅前海外銷售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出口銷售									
毛利	人民幣千元	43,756	7,937	48,243	7,390	58,717	5,498	43,742	6,280
毛利率	%	20.6	16.7	16.9	14.6	15.8	13.6	13.8	11.7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大部分為海外或國內貿易公司）銷售雨傘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4.5%、26.1%、21.1%及20.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9.9%、60.3%、47.7%及53.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三位客戶為日本公司，餘下兩位客戶分別為亦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柬埔寨公司（即客戶I）及中國公司（即

概 要

客戶G)。尼龍雨傘之國內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百萬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45百萬元。另一方面，POE雨傘之國內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百萬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客戶）之業務增長，其佔本集團尼龍雨傘銷售額之約35百萬元及佔本集團POE雨傘銷售額之41百萬元。有關客戶G及客戶I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一段。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經濟蕭條，如下表所示，主要由於與日本主要客戶建立之穩固關係及本集團雨傘產品之質量，本集團於日本之銷售業績呈穩步上升趨勢。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本集團一般向國內銷售客戶提供最多150日之信貸期，及向出口銷售客戶（包括日本及柬埔寨之客戶）提供最多3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較長之信貸期為市場慣例，而信貸期更短之出口銷售客戶一般通過電匯付款。本集團出口銷售客戶及國內銷售客戶之主要銷售條款大致相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客戶五大地理位置劃分之明細：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日本	246,517	75.7	日本	313,916	83.2	日本	366,825	75.9	日本	312,255	59.5
2	中國	62,463	19.2	中國	38,282	10.1	中國	56,670	11.7	中國	125,322	23.9
3	台灣	7,130	2.2	韓國	12,559	3.3	韓國	15,801	3.3	香港	28,872	5.5
4	韓國	3,225	1.0	台灣	6,601	1.8	台灣	13,293	2.7	柬埔寨	27,311	5.2
5	越南	2,265	0.7	越南	2,550	0.7	泰國	9,061	1.9	韓國	12,314	2.3
	其他*	3,963	1.2	其他*	3,459	0.9	其他*	21,965	4.5	其他*	18,629	3.6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其他主要包括法國、泰國、美國及其他國家。

概 要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日本維持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外，本集團亦擴大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等其他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確保業務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東石生產基地及永和生產基地生產傘產品。東石生產基地首先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生產，而永和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生產。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之總佔地面積約為78,64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99,228平方米。本集團之部分生產過程實現自動化，但需大量工人。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兩個生產基地之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永和	東石	合計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	合計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估計最大產能⁽ⁱ⁾												
POE雨傘	14,118	14,567	28,685	23,625	14,625	38,250	24,750	15,750	40,500	19,602	12,474	32,076
尼龍雨傘	5,354	4,604	9,958	5,375	4,623	9,998	5,375	4,623	9,998	4,257	3,661	7,918
	<u>19,472</u>	<u>19,171</u>	<u>38,643</u>	<u>29,000</u>	<u>19,248</u>	<u>48,248</u>	<u>30,125</u>	<u>20,373</u>	<u>50,498</u>	<u>23,859</u>	<u>16,135</u>	<u>39,994</u>
實際產量												
POE雨傘	12,277	8,218	20,495	12,282	11,406	23,688	10,215	14,970	25,185	14,601	12,329	26,930
尼龍雨傘	2,814	1,632	4,446	2,018	1,323	3,341	1,243	1,765	3,008	3,051	3,074	6,125
	<u>15,091</u>	<u>9,850</u>	<u>24,941</u>	<u>14,300</u>	<u>12,729</u>	<u>27,029</u>	<u>11,458</u>	<u>16,735</u>	<u>28,193</u>	<u>17,652</u>	<u>15,403</u>	<u>33,055</u>
使用率⁽ⁱⁱ⁾												
POE雨傘	87%	56%	71%	52%	78%	62%	41%	95%	62%	74%	99%	84%
尼龍雨傘	53%	35%	45%	38%	29%	33%	23%	38%	30%	72%	84%	77%
總計	77%	51%	65%	49%	66%	56%	38%	82%	56%	74%	95%	83%

附註：

- (i) 估計最大產能乃按每年365日（公眾假日除外）及每日8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ii)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使用率乃以年實際產量除以年度估計最大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使用率乃以該期間之實際產量除以300天之估計最大產能計算。

為滿足本集團雨傘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計劃在位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的工業園建設新生產工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一節。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及配件。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塑料布、尼龍布及若干雨傘架組件（如雨傘骨及中棒）。本集團相信，目前該等原材料之國內供應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包裝材料等其他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定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

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及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日本雨傘及陽傘市場之市場預測」一段所載之兩個表格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雨傘需求曾出現波動，尤其是POE雨傘消費數量從二零一二年之76百萬把降低至二零一三年之65百萬把。儘管市況欠佳，但本集團向日本市場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增長趨勢。董事認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驅動力包括(i)本集團花費數年鞏固之與主要日本客戶之穩健關係，及該穩健關係乃以本集團可滿足日本客戶嚴格需求之優質產品為依託；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拓展至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市場以及該等市場之銷售增長亦顯著促進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亦相信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組成部分：(i)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雨傘製造商及日本市場出口商之一；(ii)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並擁有受惠於本集團與主要出口客戶關係之強大產品開發能力；(i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之管理層團隊，彼等具備廣泛之行業經驗；(v)本集團集成品牌為中國業內知名品牌；及(vi)本集團擁有所處位置具有戰略意義之大規模生產設施，可實現規模經濟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擴大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i)提高及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ii)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組合；(iii)提升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並於中國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v)擴大產能。

概 要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集團業務所面臨之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者，尤其是以下重大風險：(i)日後減少出口退稅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失去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iii)本集團可能面臨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及外幣匯率波動，其風險與向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戶出售雨傘產品有關；(iv)未能於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v)生產設施任何預期之外之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可能繼續增加有關之風險；(vii)本集團並未獲得客戶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營業額出現波動；(viii)依賴日本居民購買力、中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每戶生活開支；(ix)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主要原因是產生與[編纂]相關之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毛利	<u>80,949</u>	<u>93,697</u>	<u>119,392</u>	<u>104,949</u>	<u>137,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0,580</u>	<u>43,135</u>	<u>57,631</u>	<u>51,073</u>	<u>62,778</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85,215</u>	<u>404,014</u>	<u>385,928</u>	<u>342,121</u>
資產總值	<u>412,366</u>	<u>525,566</u>	<u>501,601</u>	<u>467,183</u>
流動負債	<u>244,108</u>	<u>313,159</u>	<u>279,439</u>	<u>237,360</u>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1.2倍	1.3倍	1.4倍	1.4倍
股本回報率 ⁽²⁾	24.6%	20.8%	26.9%	-% ⁽⁴⁾
資產負債比率 ⁽³⁾	81.0%	66.8%	77.9%	70.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有關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末之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有關年／期末之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之60.7%、40.4%、30.7%及27.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9日、216日、141日及82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採購部門定期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存貨水平之措施，藉參考生產計劃及本集團需要之各類原材料之當時市價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

概 要

現金流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4,526)	156,254	41,194	(92,246)	17,4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769)	(139,064)	144,888	148,347	(12,78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51,152	(2,396)	(24,745)	22,725	(75,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	(2,143)	14,794	161,337	78,826	(71,301)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415	10,272	25,066	25,066	186,40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72</u>	<u>25,066</u>	<u>186,403</u>	<u>103,892</u>	<u>115,1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狀況之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日常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銀行貸款金額增長主要旨在提高營運資金水平，及由於在永和生產基地籌備及建設新大樓及為申請土地所有權作出儲備之相關開支及本集團若干土地相關開支所致。據董事所深知，於福建省取得新銀行融資愈發困難。即使取得新銀行融資，有關新銀行融資之利率將較現有銀行融資之利率為高。因此，為與中國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繼而令本公司保持穩定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保持現有銀行貸款屬必要。

概 要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集成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之[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範圍	:	每股[編纂][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基於[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編纂]
市值	[編纂]百萬元	[編纂]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²⁾	[編纂] ⁽²⁾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⁴⁾	[編纂] ⁽⁴⁾

附註：

-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且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經參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約有人民幣17.6百萬元之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則將收取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之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故重估之盈餘不會反映在隨後幾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概 要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6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現金形式支付。本集團並無既定之股息政策。股份未來股息之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之監管限制等因素。不保證會支付股息。投資者須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告提示。

上市費用

本公司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不包括包銷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費用約[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為將確認為權益扣減之遞延開支。本公司預期產生其他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約[編纂]預期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預期產生之包銷佣金約為[編纂]，將從本公司之股權中扣除。上市費用約[編纂]將分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這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反映。

估計上市費用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而予以調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預期受到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一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 綜合溢利 ^(1、2及3)	不少於人民幣72百萬元（約9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³⁾	不少於[編纂]（約[編纂]）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得來，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之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之包銷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編纂]。

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於取得必要批文後建造新工廠以提高產能；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有關於本集團永和生產基地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傳統媒體及互聯網投放廣告、參與中國

概 要

及海外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以及投資廣告及促銷材料以開發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新市場，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專家，(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資助研發人員出席外部培訓，及(iii)約2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及提高研發能力；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最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就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與中國山東省安丘市政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有關拓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一節。

根據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審閱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口銷售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4.4%，而國內銷售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5.6%。出口銷售中，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6.2%、10.6%及7.6%。就國內銷售而言，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25.8%、7.5%及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國內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一位中國客戶（即客戶G，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集團之新客戶）之採購，客戶G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國內銷售總額之83.0%。就出口銷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客戶I（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及當時排名第19位）已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拓展至柬埔寨等海外市場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就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確保業務持續增長而言，董事認為，除維持本集團之日本市場份

概 要

額外，持續拓展至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至關重要。客戶G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下達較小採購訂單，且由於其進行若干架構及業務策略重組，此後並無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滿足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符合交貨時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本集團批量採購。本集團重視客戶G，因其與本集團在中國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市場份額之業務策略相符。本集團董事亦認為，與客戶G之業務關係快速發展之原因為本集團之市場聲譽，尤其是本集團在日本市場之表現導致客戶G（作為新市場進入者）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雨傘產品。另一方面，客戶I與日本客戶類似，於二零一三年在少量採購後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有關客戶G及客戶I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一段。據董事所深知，客戶G之後向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出口銷售		
POE雨傘	35,981	46.2
尼龍雨傘	8,223	10.6
雨傘零部件*	<u>5,888</u>	<u>7.6</u>
小計	<u>50,092</u>	<u>64.4</u>
國內銷售		
POE雨傘	20,095	25.8
尼龍雨傘	5,836	7.5
雨傘零部件*	<u>1,790</u>	<u>2.3</u>
小計	<u>27,721</u>	<u>35.6</u>
總計	<u><u>77,813</u></u>	<u><u>100.0</u></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膠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概 要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按客戶五大地理位置劃分之明細：

排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1 日本	38,781	49.8
2 中國	27,721	35.6
3 柬埔寨	5,866	7.5
4 香港	3,068	3.9
5 台灣	1,051	1.4
其他*	1,326	1.8
總計	<u>77,813</u>	<u>100.0</u>

* 其他主要包括德國、法國及其他國家。

儘管近期日元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本集團於日本市場之銷售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相對保持穩定。依託持續努力對設計進行微調以一直讓客戶滿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法適度提高雨傘產品之平均售價。本集團亦注意到本集團若干日本客戶相應地適度提高了本集團產品之售價以應對日元疲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口至日本市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約佔總收益之58.3%，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約佔總收益之75.9%。儘管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日元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以及本集團若干日本客戶不得不提高產品售價以緩解日元疲軟之影響，但本集團於日本之銷售保持相對穩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不合規

本集團過往年度未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即：

1. 晉江集成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永湖村之兩幅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兩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分別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1)一幢1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平方米)位於該3,685平方米土地上；(2)一幢5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平方米)位於該5,806平方米土地上；以及(3)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49平方米及1,160平方米)部分位於該5,806平方米土地上。所有該等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518平方米。由於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缺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有上述四幢樓宇尚未取得規定之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房屋所有權證。一幢1層高及一幢5層高樓宇為本集團之生產車間，而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為員工宿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其中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85平方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2. 晉江集成並無就位於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6)字第00014號)上之一幢1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其用作生產車間。
3.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8)字第00903號)上之兩幢1層高樓宇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00平方米及810平方米。該兩幢樓宇均為生產車間。
4.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字第00320號)上之一幢1層高臨時建築取得有關許可證。該幢臨時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8平方米，用作配套維修車間。
5.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字第00320號)上之一個在建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該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為10,782平方米，為一幢10層高樓宇。該幢樓宇擬用作本公司辦公室。

概 要

由於具有業權瑕疵及目前正在使用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佔本集團兩座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之7.4%，且只需花費一至十二天拆除該等樓宇及一至六天搬運其中設施，故董事認為上述具有產權瑕疵之土地及樓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反不正當競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天；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黃先生及集成投資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編纂]訂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就其向本集團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編纂]訂立之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石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之生產基地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繳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對外貿易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日本及中國雨傘市場編製之行業概覽報告
「福建集成」	指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更改名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

「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編纂]訂立之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進出口管理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人士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及[編纂]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一節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Jicheng BVI」	指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公司」	指	集成洋傘（香港）實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先生之獨資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
「集成香港」	指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集成投資」	指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	--

釋 義

「集成雨具」	指	福建省晉江市集成雨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注銷之有限公司
「晉江冠泰」	指	晉江冠泰傘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注銷之有限公司
「晉江集成」	指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黃先生」	指	黃文集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透過[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協議訂定[編纂]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六時正
「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物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指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報關單位註冊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社會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編纂] 」 或「 [編纂] 」	指	[編纂]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編纂] 之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中國平安資本」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利美」	指	香港德利美實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先生之獨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商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資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安全生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永和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之生產基地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提述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貨幣款額已作出湊整之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合計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日元及澳元兌人民幣分別按1.0美元兌7.8港元、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100日元兌人民幣6.1元及1.0澳元兌人民幣5.2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日元、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金額曾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之陳述均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既有涵義不一定與業界所採納之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對應。

「EVA」	指	乙烯醋酸乙酯乃一種用於雨傘遮篷之環保織物，不含氮及重金屬鉻，可製作非透明遮篷，在彈性、靈活性、光澤度及透氣性方面比POE之性能更好。由EVA製成之雨傘及陽傘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為PVC之環保替代品
「FOB」	指	船上交貨，國際商業條款規定賣家必須將貨物裝載到買方指定之船隻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各國國家標準團體所組成之世界性聯盟
「ISO9001」	指	品質管理之國際認可標準認證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之國際認可標準認證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為塑料雨傘套之關鍵原材料，主要由乙烯提取
「LLDPE」	指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為塑料雨傘套之關鍵原材料，主要由乙烯提取
「尼龍絲線」	指	通常稱為含有由肽鏈連接之醯胺單體之合成聚合物之一類合成高分子之通用名稱
「塑料雨傘」	指	POE雨傘及EVA雨傘
「POE」	指	聚烯烴彈性體乃一種用於雨傘遮篷之環保織物，不含氮及重金屬鉻。POE製作之雨傘及陽傘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為PVC之環保替代品

詞彙表

「滌綸長絲」	指	在主鏈含有脂功能組之聚合物，乃合成纖維中之一個重要品種並為整個紡織行業最廣泛使用的纖維
「PVC」	指	聚氯乙稀便宜、容易組裝且耐用。PVC可製作透明遮篷，用於第一代塑料雨傘。然而，PVC降解很慢，蒸發時可能釋放毒氣。因此，PVC雨傘已基本淘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日後出口退稅減少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稅項通知財稅[2008]144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將雨傘之出口退稅率由11.0%上調至13.0%，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稅項通知財稅[2009]8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雨傘之出口退稅率由13.0%上調至15.0%，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退稅為本集團之純利作出巨大貢獻。雨傘之出口退稅率於過往五年並無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之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4%、11.5%、11.5%及11.8%，及分別約佔本集團純利之65.9%、97.7%、93.3%及96.9%。退稅包括退回就用於在中國製造其後出口之雨傘之原材料所產生之增值稅。退稅為出口商溢利之重要部分。日後退稅如有任何減少，可能將對本集團之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9.9%、60.3%、47.7%及53.3%。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出口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8%、89.9%、88.3%及76.1%，本集團亦極為依賴向出口銷售客戶（大部分為貿易公司）之銷售。與主要海外及國內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之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之收益亦受限於客戶之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尤其是本集團之貿易公司客戶）可能會繼續按目前水平向本集團進行採購或按任何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採購，或彼等可能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訂單之付款，或未能根據採購訂單接收本集團之產品，或向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採購類似產品。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一般並無來自出口銷售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且本集團之銷售乃按個別購貨訂單基準作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以雨傘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吸引出口銷售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然而，本集團並非該等客戶之獨家供應商，因而並無來自彼等之保證訂單。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彼等所獲悉可提供與本集團具有同等或更佳產品或服務或可提供更低價格之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

本集團一般在年底與主要客戶討論來年將銷售之產品數量。然而，該等討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僅指產品之銷售指標或目標。該等指標或目標視乎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訂單而定，惟採購訂單在本集團接納後方具法律約束力。通常銷售價格亦並未於該等討論內確定，而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因此，直至發出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方能確定該等討論是否會產生收益。

倘本集團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減少或出現對本集團主要客戶不利之變動，例如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合併或所有權變動、重組或清盤），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與向日本、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兩個主要市場，即日本和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4.9%、93.3%、87.6%及83.4%，來自日本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7%、83.2%、75.9%及59.5%，而來自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11.7%及23.9%。日本、中國及其他出口目的地市場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受日本（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以及中國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由於倚重向日本出口產品，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日本經濟波動影響。例如，日本曾受一系列事件影響，包括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二零一一年地震及海嘯以及最近增值稅從5.0%提高至8.0%，這嚴重削弱了日本居民之購買力。因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在日本繼續擴大客戶群並從向日本出口產生大量收益。本集團可能不能維持從日本取得現有之採購訂單水平。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客戶未能維持現有訂單水平，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與客戶未能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本集團將須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出口銷售亦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中日領土爭端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穩定、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之設立、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外國政府法規之影響以及所得稅及預扣稅之影響、政府徵收及行業常規之差異。本集團可能因海外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之延遲或中斷，而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營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銷售，而以人民幣及美元購買原材料及向中國工人支付工資及薪水，故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之相關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之產品的美元及日元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元之任何升值，則本集團之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之賬面值以及股權金額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用於結算應付款項之一種貨幣兌已收客戶之另一種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及倘本集團無法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消費者偏好出現任何改變，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於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之能力將受損，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就生產設施維持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雨傘產品之質量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關鍵，而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之能力。本集團之質

風險因素

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嚴重失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合格、延遲交付產品、需要替換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損害。如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規定之規格及規定，或如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有缺陷，或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虧損，則本集團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客戶之彌償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本集團亦可能產生龐大法律費用（不論指稱缺陷之任何申索結果如何）。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由此產生之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有關產品或其他產品銷量下跌，或針對本集團有關產品質量之申索或訴訟。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雨傘製造業須遵循中國之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之產品須遵守若干國家標準(GB/T23147-2008及GB 28477-2012)以及行業標準(QB/T 4152/2010)。製造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之產品乃本集團賴以競爭之基礎，若本集團未能在製造產品之過程中遵循官方標準並達致消費者期望，則可能損及本集團聲譽，進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重要客戶訂單，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環境及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2004及ISO 9001:2008認證等國際認可認證。董事相信，該等認可及認證乃本集團整體成功之重大原因。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之客戶一般特別看重產品質量及環保合規事宜。因此，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令本集團失去有關認可及認證，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設施意外中斷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本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生產部門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對生產中棒、塑料布及模具的機器進行年度或半年保養以確保不會出現生產中斷及確保符合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失靈或停頓，而倘機器發生任何故障或失靈，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聘請分包商經營晉江集成之食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衛生問題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因此，本集團約

風險因素

40名員工送往醫院檢查並治療。福建省晉江市衛生局後來發現該分包商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及作為行政處罰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勞動、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一節。倘本集團日後未能預防類似之衛生事宜發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依賴穩定及充足之公用事業供應（如水、電）。儘管本集團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水電供應中斷而受到任何重大中斷，惟如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暴亂或內亂、關鍵公共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中斷本集團經營製造設施能力之其他事件，本集團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包括超越本集團保險涵蓋範圍之生產中斷收益虧損。本集團亦可能需要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替代任何受損壞之設備或設施。此外，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產品之能力以及符合向客戶交付責任之能力將會受到嚴重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涉及以下不合規事件：

1. 晉江集成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永湖村之兩幅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兩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分別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1)一幢1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平方米）位於該3,685平方米土地上；(2)一幢5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平方米）位於該5,806平方米土地上；以及(3)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49平方米及1,160平方米）部分位於該5,806平方米土地上。所有該等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518平方米。由於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缺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有上述四幢樓宇尚未取得規定之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房屋所有權證。一幢1層高及一幢5層高樓宇為本集團之生產車間，而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為員工宿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其中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85平方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2. 晉江集成未能就位於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6)字第00014號）上之一幢1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其用作生產車間。

風險因素

3. 福建集成並無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8)字第00903號）上之兩幢1層高樓宇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00平方米及810平方米。該兩幢樓宇均為生產車間。
4.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字第00320號）上之一幢1層高臨時建築取得有關許可證。該幢臨時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8平方米，用作配套維修車間。
5.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字第00320號）上之一個在建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該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為10,782平方米，為一幢10層高樓宇。該幢樓宇擬用作本公司辦公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一節。倘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須搬遷或被責令支付罰款，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攀升的風險

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項下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隨著本集團擴充產能，本集團對生產人員之需求可能增加。此外，中國近年之勞工成本上漲。自二零一二年起，永和生產基地面臨勞工流失。本集團董事確認勞工流失主要由於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眾多工人未返回永和生產基地。相反，彼等傾向於在其家鄉找工作，從而部分導致永和生產基地之使用率下降。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因生產需要面臨人手短缺或中國之勞工成本日後不會持續上升。倘本集團面臨勞工短缺，可能不能維持產量。倘中國之勞工成本繼續攀升，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將所有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本集團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持續攀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覓得並採納其他適當途徑降低勞工成本或將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引致之外包生產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

風險因素

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日後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未能確保供應，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6.6%、29.4%、43.4%及36.2%，及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8.7%、9.5%、19.6%及16.2%。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供應商能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所需原材料或彼等不會於本集團採購時大幅提高價格，亦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按照本集團規定之標準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之生產進度及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未必能以其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之原材料替代供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獨立分包商提供之電鍍服務及布料印染服務之質量或不盡人意，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聘請生產設施附近之獨立電鍍及布料染色公司承接生產工序中之電鍍及布料染色工序。本集團聘請分包商按照本集團之規格為本集團加工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即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2.6%、1.6%、1.3%及2.3%。

分包商加工本集團產品之能力受到其產能限制。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即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之購貨訂單單獨下達訂單。分包商其他客戶之業務規模可能比本集團更大，財力比本集團更雄厚，或已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分包商可能在其遭受產能短缺之困難時將自身之產能分配予該等客戶。相關可用產能的任何短缺均有可能對本集團及時交付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損失及損害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此外，倘分包成本上升且本集團無法將該等較高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利潤率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分包商之表現、所提供服務之標準、財務狀況及所提供之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之重大索

風險因素

申或投訴。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將遵守本集團之規定或其服務質量將令人滿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質量控制足以令本集團發現該等半成品或製成品之全部缺陷，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之質量與自製產品之質量相同。如與分包商相關之任何質量問題未能被發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未能維持高利用率，則本集團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提升令本集團得以通過數目較多之製成品攤分固定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東石生產設施達致之平均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51.0%、66.0%、82.0%及95.0%，而本集團永和生產設施達致之平均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77.0%、49.0%、38.0%及74.0%。生產設施之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技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東石生產設施及永和生產設施未來可維持相當之產量及使用率。倘本集團之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未能維持高利用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本集團之專有技術。本集團認為，集成品牌、產品設計、商標、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23項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之專利。此外，本集團擁有20個在中國註冊之商標、3個在香港註冊之商標及1個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註冊之商標。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專利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令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本集團之專有權。現有專利均訂有指定期限，並將於日後不同時間屆滿。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並須於若干規定期間內續期。

本集團之設計及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該等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主要依賴與可接觸本集團專有技術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風險因素

訂立合約安排來保護本集團在生產中使用之專有技術。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之不披露條款依據中國法律有強制力或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專有技術。

本集團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爭議訴訟和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之抗辯及檢控亦可能成本高昂且費時甚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之注意力及資源。

倘法院對任何本集團可能涉及之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本集團之裁決，均可能令本集團對第三方承擔巨額責任、令本集團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版權費、重新設計產品或使本集團面臨被禁止製造和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長時間之訴訟亦可能令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被限制採購或使用本集團之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因此，有關訴訟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維持現有增長或實施業務計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4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9%。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比較，本集團之收益由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長24.8%，至人民幣5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4.9%、24.8%、24.7%及26.2%，而純利率分別約為12.7%、11.7%、12.4%及12.2%。本集團日後維持利潤率之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成功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產品市場需求、回應市場偏好之能力、有效利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聘用及挽留合適技術嫺熟人員之能力。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未必可維持該等增長率。即使本集團可維持該等增長率，亦未必可以有效及高效的管理方式實現有關增長。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管理其業務增長，或承受定價壓力或丟失市場份額，則本集團之發展或會停滯甚至倒退，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由於該等影響本集團日後增長之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未必可達致過往增長率。

本文件「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載業務計劃乃基於未來事件之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原材料價格、人力資源充裕度、競爭、政府政策及中國政治

風險因素

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如預期成功執行（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或根本不能執行。倘本集團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設想之業績或有盈利之業績。即使本集團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惟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之事件或因素妨礙本集團於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設想之業績或有利潤之業績。本集團之銷售或未能按產能增幅之同等比率增長，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本集團之日後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推動日後增長

本集團以往之驕人業績可歸功於本集團由黃先生帶領之核心管理層的視野、經驗、專業知識以及管理及技術技能。黃先生於雨傘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全面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研發部門之核心成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該等主要管理層之持續努力、表現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研發團隊之創造力及革新精神對釐定本集團雨傘產品會否擁有必要之市場吸引力以實現可觀銷售業績起關鍵性作用。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將有賴於該等主要人員（尤其是楊先生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提及之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成員）之持續投入、技術及經驗。

本集團主要人員可按意願終止與本集團之僱用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留住該等主要人員繼續提供服務，亦無法保證在相關主要人員離職後能夠找到合資格人員以填補任何潛在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環境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可能不能維持現有之市場地位

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份額及財務資源雄厚之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採用較本集團更積極之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較本集團產品更廣泛之市場認可度來削減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以嚴重損害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之方式發展與本集團客戶之關係。

風險因素

本集團雨傘產品所屬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雨傘產品市場面對之競爭同時來自國際及國內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乃中國第三大之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佔2.0%之市場份額，五大製造商合共佔13.7%之市場份額。本集團部分競爭者較本集團更易於取得資金以及具有規模更大之生產、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本集團能否成功於雨傘行業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效控制成本、保持產品質量穩定、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時間表、客戶服務及技術專業知識，以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策略將保持競爭力，或該等策略將於未來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對海外供應商之競爭。倘本集團之海外主要客戶能透過使用海外供應商滿足其需要，則本集團未必能擴大市場份額或為本集團之雨傘產品覓得市場，而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構成本集團大部分之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69.4%、70.6%、75.5%及76.2%。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材料、鋼板、雨傘架組件及塑料及尼龍布。如其他雨傘製造商，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材料過去及現在均面臨價格波動。有關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節。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市況之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之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之市價。本集團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本集團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採購訂單項下之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本集團可能須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此外，倘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而有關成本透過產品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將倍增，進而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成本增加及波動之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關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本集團之POE雨傘）之措施未必會成功，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

雨傘行業正在迅速演變，並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成功倚重本集團開發新雨傘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之能力，其中以POE雨傘尤甚，POE雨傘主要推動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9.1%、77.8%、80.0%及71.8%。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具備可接受質量之合適產品或於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未必可保持領導地位，因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準確判斷市場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放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或市場對本集團POE雨傘之需求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缺乏產品開發項目資金及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足，以及本集團僱員在任何範疇缺乏經驗，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開發計劃造成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若倘未能達成以上事項，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擬透過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繼續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在日本以及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新市場之市場拓展可能需要額外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並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日本經濟之未來發展，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時之市場份額或繼續於其他地區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在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市場拓展方面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改變、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法律責任方面之差異、付款慣例、嚴格之產品責任及保修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之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維持本集團現時市場地位及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本集團將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風險因素

- 增加市場推廣及服務活動；
- 管理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高效之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之成本及質量監控。

無法保證本集團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市場覆蓋範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在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本集團現時之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稱職人員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而未能適當地即時填補空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之競爭力、影響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執行、降低本集團之生產質量或導致客戶不滿。此外，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供應商、生產專業知識及主要員工及成員。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本集團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危害及風險通常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製造過程相關。本集團持有保險以保護自身免遭各種緊急情況之危害，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等遭到損失、失竊及損壞之風險。但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保險能夠承保其須擔負責任之所有類型之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或足以完全承保該等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

本集團達到客戶要求之能力、對客戶之合約義務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設施有效、適當及不間斷操作。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之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比如颶風、極其惡劣之冬季風暴、洪水、乾旱或地震）導致大樓及其他設施毀壞，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本集團之現有保單可能不足以補償本集團因大樓、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之損失（比如因戰爭、

風險因素

恐怖主義行動、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之損失)，本集團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本集團現有保單不承保之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之申索以及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申索

根據與客戶訂立之銷售條款，客戶以本集團產品進行海外銷售概無任何限制。因此，倘本集團之貿易公司客戶有權出口產品並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彼等可於海外轉售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作為產品之製造商及設計者，可能因貿易公司客戶之有關轉售活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負上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本集團產品提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

倘使用本集團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本集團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之固有風險。本集團產品之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本集團亦可能因雨傘產品缺陷造成之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人身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針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申索獲判勝訴或本集團產品大規模召回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之法律開支；(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本集團之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

本集團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本集團之雨傘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本集團與彼等訂立之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或付運本集團之雨傘產品。倘本集團之現有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未能履行彼等之付運責任，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合適之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替代，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雨傘產品於交付途中之任何損失及損毀負責，並負責就由彼等交付之雨傘產品投保。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之雨傘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之保險，或有投保。因此，倘本集團雨傘產品於交付途中遭遇損失或損毀，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保險，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訴訟費、損害業務聲譽及中斷經營。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存貨及存貨週轉日增加之風險

本集團需要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雨傘產品之市場需求及拓展業務之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之60.7%、40.4%、30.7%及27.4%。本集團採納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透過信息管理系統監察存貨水平。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將有效實施。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季節不同發生存貨流轉緩慢之情況，此情況或會令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銷售減少並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而本集團其後可能會因大量積存過時存貨產生重大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9日、216日、141日及82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採購部門定期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存貨水平之措施，以根據當時購買價格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及各種原材料現有存儲量。有關本集團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倘本集團未能適當評估需求及維持合適之存貨水平，本集團可能過度囤積存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本公司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不包括包銷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費用約[編纂]，已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為將確認為權益扣減之遞延開支。本公司預期產生其他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約[編纂]預期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預期產生之包銷佣金約為[編纂]，將從本公司之股權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之能力可能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隨著業務不斷擴充、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求可能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能否募集額外資金，將取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是否良好、本集團主要策略舉措能否成功實施，以及經濟與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募集所需資金，甚或無法募集任何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募集額外資金，或倘新資金募集成本高於先前之資金募集成本，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本集團獲取額外資金之能力視乎多項因素，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信心，以及可能影響整體市況及市場信心之任何因素。此外，市況艱難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本集團無法自現時或其他融資渠道借得資金，或取得資金之成本變得高昂，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之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過往，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56百萬元。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需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

風險因素

節。本集團日後宣派之股息未必會反映本集團過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依靠附屬公司派息應付資金需求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靠從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向股東派息及履行本集團之責任。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派息之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盈利、盈餘及董事判斷。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此外，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股東派息受中國法律所規限。中國法規只准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在彌補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後，才能派付股息。因此，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有關虧損可能有損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繼而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之能力。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預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至少10.0%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儲備金及公積金之累計金額達到彼等註冊資本之50.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本集團不受限制用途且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動盪不安並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及歐洲銀行及金融體系之財政能力之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之波動。該等因素，加上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長期經濟衰退。因此，消費者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或會大

風險因素

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許多中國法律及法規是根據廣泛性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執行規則，並繼續修訂及修改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制不斷發展，頒佈新法或修訂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無法保證(i)日後之立法或詮釋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中國當局將不會進一步頒佈指令、法規、澄清或實施規則而規定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建議上市取得進一步批准。

在其他發展中國家出現競爭對手

中國雨傘行業競爭極其激烈，而市場對手包括國際及國內公司。中國國內市場高度分散，散佈成千上萬之本地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在研發能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定價及客戶忠誠度等方面與對手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財務、管理、人力、分銷或其他資源。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多項競爭因素影響，包括競爭對手提高其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擴充其業務或採納創新之銷售方法或產品設計。此外，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致力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而本集團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國際上，中國雨傘行業面臨柬埔寨及越南等其他發展中國家新興競爭對手。面臨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壓力上升之挑戰，生產成本低之競爭對手有可能威脅中國之領先地位。中國作為雨傘出口原產地之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佔全球產量之93.4%）可能不能維持。此將對本集團之收益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88.3%之收益來自出口產品。

本集團雨傘之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相信，消費者採購本集團的雨傘產品存在季節性模式。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之旺季一般在北半球開始進入雨季前之每年第二季。倘若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銷售額於旺季有所下跌，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雨傘產品需求波動有關之風險。倘若市況於旺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活動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受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受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被相關機關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撤銷或終止本集團之營業執照。此外，倘發牌規定出現任何轉變，例如規定取得更多牌照或在取得牌照前須達到更嚴格之標準，則為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發牌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可能上升。由於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令本集團之牌照或許可證被撤銷、暫停或終止或被處以任何懲罰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任何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所有收入亦來自於中國進行之營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推行不同之經濟體系改革。該等改革在過去三十年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然而，許多該等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並預期須不時修正及修訂。另外，與該等改革相關之法律的範圍、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令改革措施被進一步修正或調整。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此修訂及調整過程之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及中國政府政策之變動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之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之法律制度規管。與若干發達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仍然未足夠完整。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之短暫政策轉變之影響。因此，調解糾紛之成果可能缺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另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執行另一個司法權區之法院之判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風險因素

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變動之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現有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本集團可能被相關機關罰款或甚至被暫停營運或關閉業務。另外，遵守任何經修訂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被迫產生龐大之資本開支，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主要為計劃經濟。在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引起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步。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絕大部分之生產性資產，經濟改革政策強調創造自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政治不穩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之幹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本集團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中國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之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出之限制或嚴謹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政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不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不能向閣下確保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濟及規管控制。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本集團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之災難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流行病、環境

風險因素

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之性質使然，本集團不能預測有關災難之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狀況不斷變化（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之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本集團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可能會減低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自二零零三年起，曾經多次在中國開始爆發、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的禽流感疫情。最近，中國爆發H7N9病毒。發生任何有關流行病疾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之發展均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員工安置以及削弱本集團勞動力之活動水平，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決議案之結果可能不像其他較發達之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與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不同之監管部門對行業政策及海外投資政策可能有不同之詮釋與執行手法，政策要求公司遵守由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之政策規定，以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之詮釋與執行獲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規管文件日後有任何變更，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更嚴格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從事之行業施加更嚴格之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可招致龐大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不能符合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批文、建築、環境或安全合規事宜之新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勒令改變、暫停興建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放寬部分規定，可能對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進入市場門檻及加劇競爭。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之經濟發展步伐快於其法律制度，而關於海外投資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逐漸發展，故現時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可能

風險因素

存在不明朗因素。除非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能與經濟改革及發展齊頭並進，否則該等不明朗因素很可能繼續存在。本集團不能向閣下確保中國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之中國若干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元計值。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舉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表。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嚴格之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管制部門不會對經常賬戶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並廢除過去使用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之做法。取而代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價值之任何升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美元及日元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之股息換算或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產生新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借款）。該等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任何於特定年度沒有派付之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之方式與香港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不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須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註冊及／或獲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本集團及時應對市場轉變之能力。再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因而限制彼等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有關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之股息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重組後透過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一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已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之收入並無實際聯繫，本公司須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之任何股息繳納10.0%之預扣稅，除非本公司獲稅務條約等減徵或免徵此等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權益25.0%或以上，且達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5.0%之預扣稅，否則須繳納10.0%股息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81號」），中國企業股息之公司收取人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符合規定之權益比例。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要享受稅收安排的稅務優惠待遇，須首先向有權審批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供審批。沒有該批准，非居民企業或不能享受稅收協定之稅務優惠待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依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0%，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益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息及紅利。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不能排除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可能性，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0%（包括從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益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息及紅利。因本公司不知會否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不明朗因素，及因以上呈列之理由，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之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使用基準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將不會作為本集團日後期間經營業績之指標，本集團之股份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就應付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或須繳納10.0%預扣稅。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廢物排放。

根據中國現有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棄物處理或污染空氣之企業均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之批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在開始興建製造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該等製造設施在排放廢物前符合現行相關環保標準。

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複雜及不斷發展和日趨嚴格。本集團不能時刻被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成本。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被處以巨額罰款、損害本集團聲譽、導致生產延遲或導致暫時或永久關閉部分或全部製造設施。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以更嚴格方式實施新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本集團改變製造流

風險因素

程，此可能導致增加成本並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更嚴格詮釋，可能對本集團施加新責任、削減經營時間、要求本集團額外投資污染控制設備或阻止新設或拓展現有廠房或設施。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投資防止或補救行動，如污染控制設施，此將產生大額成本。該等成本、負債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之裁決

現時，本集團絕大部分之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之裁決。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持有[編纂]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之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之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本集團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對本集團有利之交易。本集團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會完全按本集團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與少數股東之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市場

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且股份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及[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而協定[編纂]範圍，最終[編纂]未必為[編纂]完成後股份交易之價格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會發展出交

風險因素

投活躍之股份市場，倘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亦概不保證市場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活躍，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交易價亦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分析及建議；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改變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之看法；
- 雨傘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股份在市場之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本集團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業績並無直接關連之變動。

股份之交易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科技、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之工業或環境意外、重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銷售商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股份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之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包括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之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

風險因素

立第三方之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文件所述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在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方面並不可靠，有關資料或與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不保證本文件所載之有關資料之編撰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獲得之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有關證券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日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未來計劃，且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張銷售點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之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a)本集團現有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可公開取得之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可靠。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刊物之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文件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但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之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之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內之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董事之信念及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文件內，「相信」、「認為」、「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展示為（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提出之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文件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及預期之情況可能有重大差異。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本集團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及媒體就本集團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文件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本集團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之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本集團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之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沖突，本集團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眼或此等字眼之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日後業務之預期、毛利潤率、盈利狀況、競爭及規例影響所作之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本集團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日後狀況之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日後事件之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之風險因素。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之陳述，亦非對日後表現之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經營規劃；
- 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能否取得成功；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新團隊成員；
- 本集團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本集團對財務狀況之預期；
- 本行業之日後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前瞻性陳述

- 日本、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雨傘行業之法律、規例及規則；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因素。

本集團在本文件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之日適用。可能致使本集團實際業績有所出入之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本集團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東石鎮 僑聲路59號	中國
-------	-----------------------------------	----

陳解憫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東石鎮 僑聲路59號	中國
-------	-----------------------------------	----

楊光先生	中國 湖北省 黃石市 黃石港區花湖 方家墩31-1號	中國
------	--	----

林貞雙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鎮 蘭峰城市花園7號8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偉景花園 2座31樓G室	中國
-------	-----------------------------------	----

楊學太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城華北路269號	中國
-------	-------------------------------------	----

邱麗英女士	香港 半山 般咸道63G號 學林雅軒 18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2樓1203A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本公司之網址	www.jcumbrella.com (本網站內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嘉誠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藍田 德田村 康盈苑6樓615室
授權代表	黃文集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東石鎮 僑聲路59號 張嘉誠 香港 九龍 藍田 德田村 康盈苑6樓615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路169號28樓
審核委員會	謝家榮（主席） 楊學太 邱麗英
薪酬委員會	邱麗英（主席） 楊學太 謝家榮
提名委員會	楊學太（主席） 謝家榮 邱麗英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晉江市 青陽鎮崇德路154號

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晉江市
迎賓路169號建行大樓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濱南路81號
光大銀行大廈1-4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集團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本集團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但本集團須滿足下列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張嘉誠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通常居住於香港）及黃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 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之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 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本集團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復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及
6. 各並非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各年之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公司擬提呈[編纂]，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之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所用之方法及較為重大之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該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之豁免證書；及
- (iii) 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於本文件收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豁免證書，理由是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瑣。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及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保薦人亦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以來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乃取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儘管各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自此等官方政府來源準確轉載，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而彼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現有之資料不符及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份倚賴。

於本節內，有關相關行業之資料乃引錄或摘錄自若干循一般及／或公開途徑可得之文章、報告或刊物，或獨家保薦人為認購人之獨立公開資源提供商。該等文章、報告及刊物之著者與編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之編製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或資助。本節所述之地理區域與在相關資料引錄或摘錄來源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報告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別就中國及日本市場之雨傘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本集團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並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事行業研究並提供其他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涉及之行業包括農業、化工、材料及食品等。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文件所引述有關中國及日本雨傘市場之資料以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其報告時所用的方法包括對中國及日本之雨傘及陽傘行業多個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透過對業內專家及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進行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開展。一手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雨傘及陽傘行業之行業常識製作不同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一系列深度訪問以得出其對有關中國及日本塑料

行業概覽

雨傘市場之市場規模、市場動態、市場驅動力、市場約束及未來趨勢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透過反復核對來自不同類型之組織及不同層次之參與者之資料以及對比來自其他渠道（如有關官方統計刊物或有關部門之公開發行物之二手研究）之資料核證來自行業參與者及專家之資料，以確保其編製之報告與行業慣例所得知識一致。

收集資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全球及日本經濟於預測期間有可能復甦；(ii)於預測期間，概無自然災害等外在衝擊影響原材料之供需；(iii)消費模式轉變、購買力增加、樂觀之經濟前景及生活方式改變等驅動因素均可能維持中國零售市場快速發展；及(iv)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預期將受到全球消費品市場復甦、中國消費模式轉型、產品創新及差異化、技術升級及新材料應用等驅動力驅動。研究結果可能受該等假設準確性及該等參數選擇所影響。

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概覽

塑料雨傘及陽傘

雨傘及陽傘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中國雨傘及陽傘行業受益於充足之低成本勞動力資源，並在過去數年迅速發展。到二零一三年，中國已成為世界上主要之雨傘製造商及出口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布質雨傘及陽傘業處於發展後期，大量從業製造商導致行業高度分散。儘管到二零一三年出口仍為主要銷售渠道，但有趨勢顯示眾多公司正在將市場重點從海外市場轉向國內市場，尤其是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與發達市場相比國內市場遠未成熟。作為雨傘及陽傘行業之類別之一，塑料雨傘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與中國布質雨傘及陽傘行業相比，僅寥寥數家製造商使用POE及EVA等環保材料製造塑料雨傘，因為該等材料在中國尚屬新潮。截至二零一三年，於該等製造商中，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甚至是亞洲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

於預測期間，可預測更多公司將更加努力建立及鞏固自身品牌形象，及塑料雨傘有可能在不久將來成為新趨勢。隨著客戶需求多樣化，更多新細分市場有可能呈現。隨著主要製造商崛起，市場有可能變得更加集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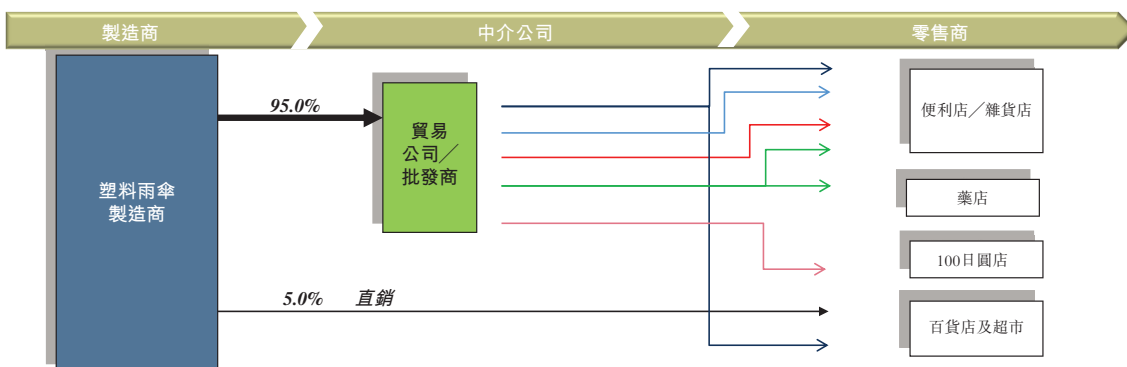
日本乃中國最大之出口目的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乃世界上主要之雨傘出口商。於過去數年，中國之雨傘出口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之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雨傘出口總金額約為20億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亞洲、歐洲及南美分別約佔中國雨傘出口總金額之54.4%、20.2%及10.5%。二零一三年十大出口目的地為日本、菲律賓、美國、香港、韓國、巴西、泰國、印度尼西亞、意大利及德國。十大出口目的地為出口總額貢獻53.9%。按出口金額及出口量計算，日本乃中國雨傘及陽傘最大之出口目的地。於二零一三年，約12.5%之出口金額及約11.4%之出口量流向日本市場。日本眾多大型雨傘零售商（指連鎖便利店及百貨商店）已與中國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之合作關係。日本有可能在隨後數年持續在中國雨傘出口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

日本塑料雨傘市場分析

塑料雨傘之價值鏈

大部分塑料雨傘由日本貿易商或批發商採購。日本零售商很少直接向中國採購雨傘。若干大型零售商需要採購成千上萬種商品，並傾向於依賴可提供多種商品之貿易公司。此外，透過向大型貿易公司採購，零售商可有效降低存貨風險。對中小型公司而言，與向中國直接採購相比，向貿易公司採購之成本甚至更低。貿易公司由於採購量大而能夠取得更低之採購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零售市場而言，便利店及雜貨店乃主要渠道。日本之便利店市場高度發達，有逾5萬家便利店。該等店舖主要位於地鐵站、居民區、寫字樓等。一旦人們需要購買塑料雨傘，總能在該等店舖輕易找到。估計約70.0%之塑料雨傘在該等店舖出售。藥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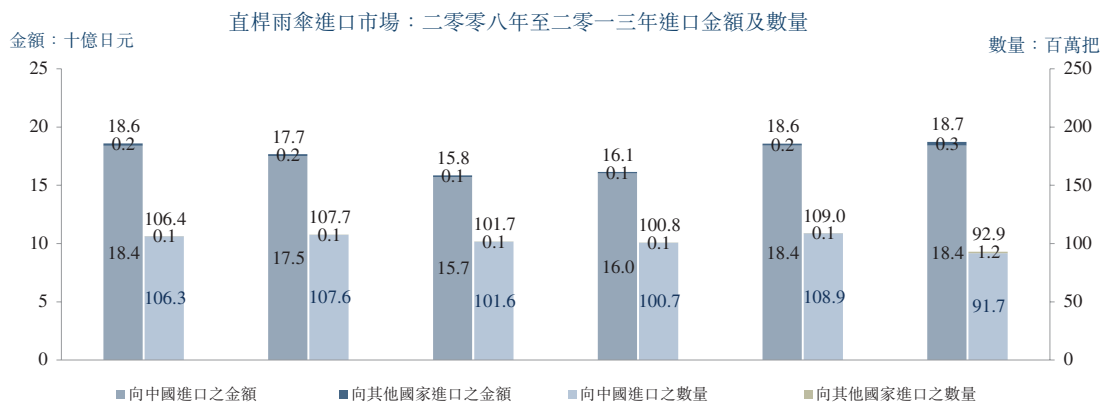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00日圓店乃購買塑料雨傘之其他場所。幾乎15.0%之塑料雨傘在該等藥店出售。該等100日圓店佔據塑料雨傘約15.0%之銷量。百貨商店及超市一般出售布質雨傘而非塑料雨傘。

連鎖便利店市場不斷整合，三大經銷商覆蓋網點總量一半以上。就網點數量而言，最近數年該等領先之經銷商一直積極擴大業務。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大經銷商覆蓋之網點數量由約2.92萬家增加至約3.81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期領先之經銷商快速擴張使市場進一步整合。領先之便利店日後有可能佔據更多塑料雨傘銷售額。大型零售商一般向少數（一般少於五家）貿易公司採購塑料雨傘，並傾向於與可靠貿易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就塑料雨傘製造商而言，與該等主要貿易公司建立穩定之關係成為主要之成功因素。

便利店乃塑料雨傘之主要銷售終端。估計約70.0%之塑料雨傘在該等店鋪出售。一旦人們需要購買塑料雨傘，總能在該等便利店輕易找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鑒於本集團乃日本塑料雨傘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預期便利店增加將適度驅動日本塑料雨傘市場之發展及本集團銷售業績。

中國在日本塑料雨傘進口市場之地位



資料來源：日本財政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日本市場而言，塑料雨傘一般佔總進口直桿雨傘近70.0%。台灣曾為日本之主要採購地。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台灣雨傘行業逐漸被中國大陸取代。日本進口商開始與中國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自此，中國逐漸成為日本直桿雨傘及塑料雨傘之最大採購地。自二十一世紀以來，中國已在日本直桿雨傘及塑料雨傘進口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按金額及數量計算，日本逾98.0%之進口直桿雨傘來自中國。除中國外，有少數國家向日本提供直桿雨傘，尤其是塑料雨傘。主要出口地包括台灣以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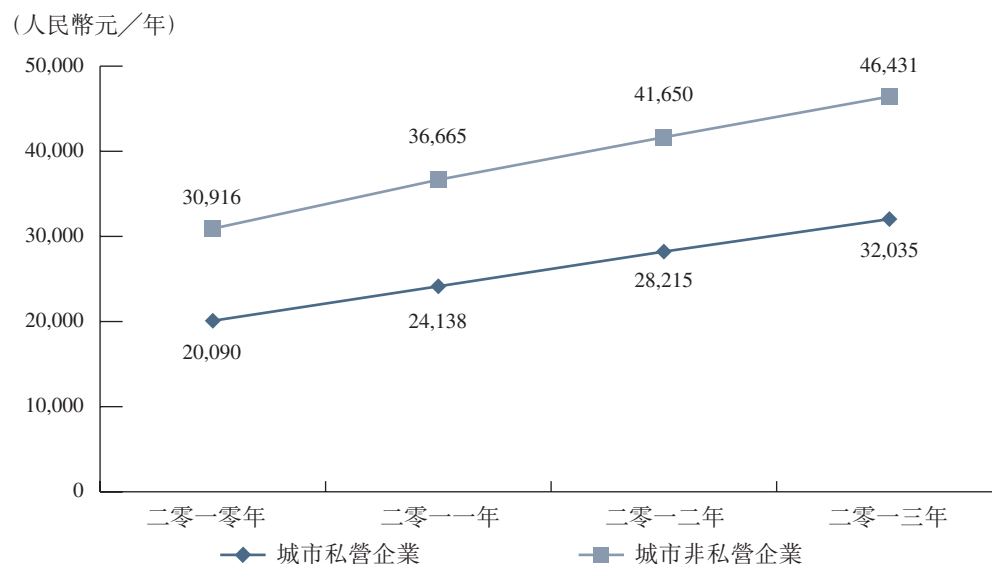
及柬埔寨、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國家之勞工成本低於中國，但行業鏈仍不發達。憑藉良好之質量、發達之行業鏈及與日本公司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預期中國將在隨後數年保持主導地位。

表面消費數量預測

與其他市場相比，日本人對塑料雨傘之接納度更高。受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影響，塑料雨傘之表面消費從二零零八年之約72百萬把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約70百萬把。於二零一二年，日本經濟進入上升通道，塑料雨傘消費達到歷史高點約76百萬把。然而，二零一二年存貨過剩限制了二零一三年之數量，及二零一三年消費了65百萬把塑料雨傘。由於預期日本經濟將於隨後年度復甦，塑料雨傘表面消費亦可能適度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69百萬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

中國勞工成本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製造行業員工及工人之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中國經濟穩健增長，中國人民工資水平已逐步提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城鎮私營企業中製造業員工及工人之平均工資由每年約人民幣20,090元增至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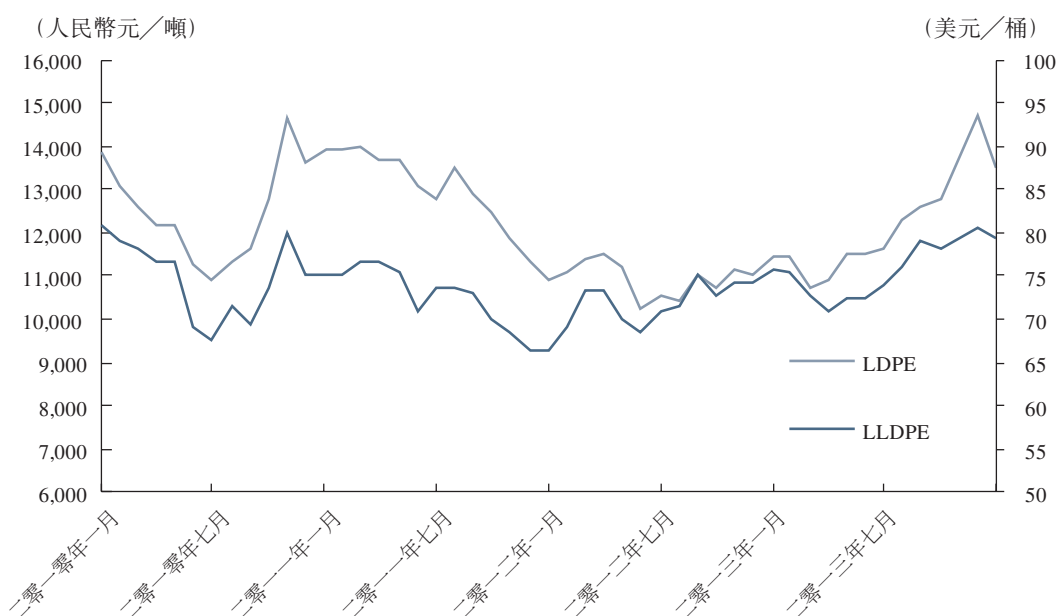
年約人民幣32,03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同期，城鎮非私營企業中製造業員工及工人之平均工資由每年約人民幣30,916元增至每年約人民幣46,43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

由於勞工成本為製造業（包括雨傘製造商）之主要成本，工資上漲預期將會令生產成本壓力增加。因此，該等產品之價格於未來數年可能會上調以抵銷增加之成本。

主要原材料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平均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LDPE及LLDPE之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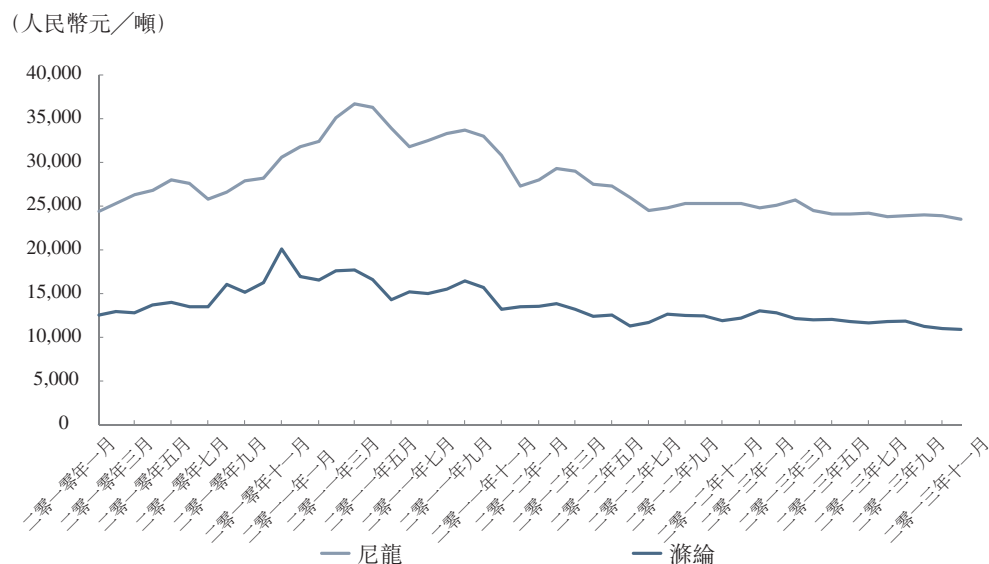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LDPE及LLDPE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LDPE及LLDPE之價格經歷類似之波動。由於乙烯為主要之石化產品，原油價格波動對LDPE及LLDPE之價格有直接影響。該等產品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達到高點後一直跌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原油價格下跌及下游需求疲軟導致二零一二年LDPE及LLDPE之價格下跌。於二零一三年，發達經濟體復甦推高原油價格，導致LDPE及LLDPE之價格上漲。因此，於二零一三年，LDPE及LLDPE之年平均價格分別達每噸12,108美元及每噸11,121美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尼龍絲線及滌綸長絲之均價



資料來源：WIND、中國化纖經濟信息網、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尼龍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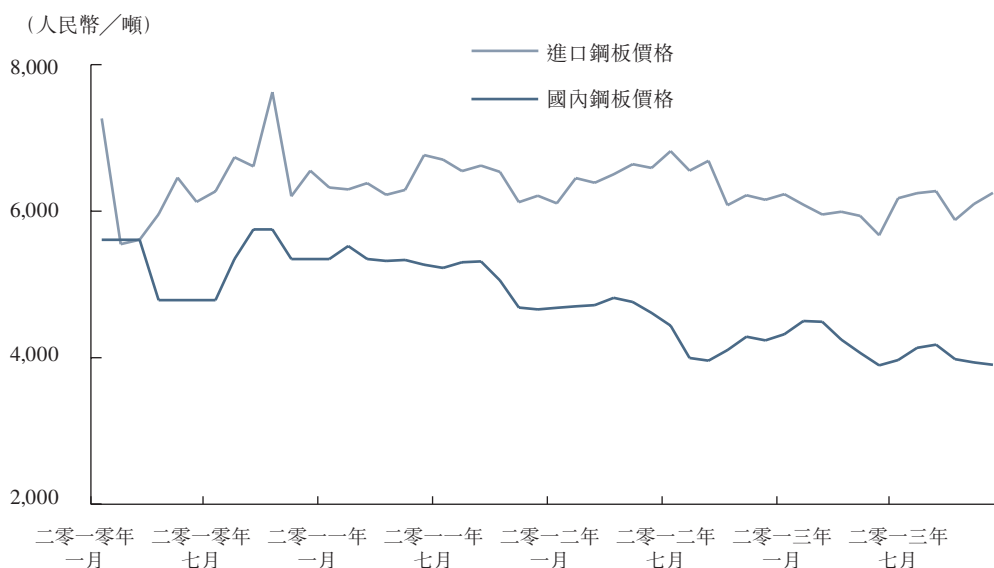
尼龍絲線為布質雨傘之主要原材料，其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出現波動。受全球經濟危機之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尼龍絲線需求直接下滑。此後，隨著中國經濟逐漸復甦，國內經濟進入上升通道。尼龍絲線需求不斷增長推動價格上漲，於二零一一年，價格達到歷史最高值每噸約人民幣33,000元。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國內市場增長放緩及海外需求疲軟打壓了尼龍絲線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尼龍絲線價格逐漸從約每噸人民幣26,000元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3,000元。

滌綸長絲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危機極大地抑制了全球消費品市場之發展。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中期跌至谷底，及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之影響，滌綸長絲之價格重拾上升趨勢。此後，滌綸長絲價格顯示了與原油價格類似之趨勢，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達到頂峰。然而，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歐洲危機繼續惡化，全球需求下滑導致滌綸長絲之價格下跌。於二零一二年，滌綸長絲面臨供過於求之挑戰，及整年價格在低位徘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滌綸長絲行業仍處於調整期及產能過剩尚未完全消化。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及進口鋼板之均價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鋼板

鋼板為製造雨傘及陽傘主要零部件（如中棒、雨傘骨及伸張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進口鋼板之平均價格一直不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達到約每噸人民幣5,614元之低位，然後快速上升，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達到約每噸人民幣7,642元之峰值。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進口鋼板價格略有下降，於二零一三年底達到約每噸人民幣6,258元。另一方面，國內鋼板平均價格依循進口鋼板之趨勢，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之約每噸人民幣5,755元跌至二零一三年底之約每噸人民幣3,897元。按年計算，國內及進口鋼板價格呈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從約每噸人民幣5,294元及約每噸人民幣6,423元跌至約每噸人民幣4,130元及約每噸人民幣6,073元。

雨傘零部件及塑料布

作為自用生產原料之補充或應特定訂單之要求，業內市場經營者有時會購買其他原材料，如雨傘零部件及塑料布。然而，鑒於數量不定及在成本架構中金額較少，該等原材料不會視作主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市場上並無有關雨傘零部件及塑料布價格之公開、權威來源或綜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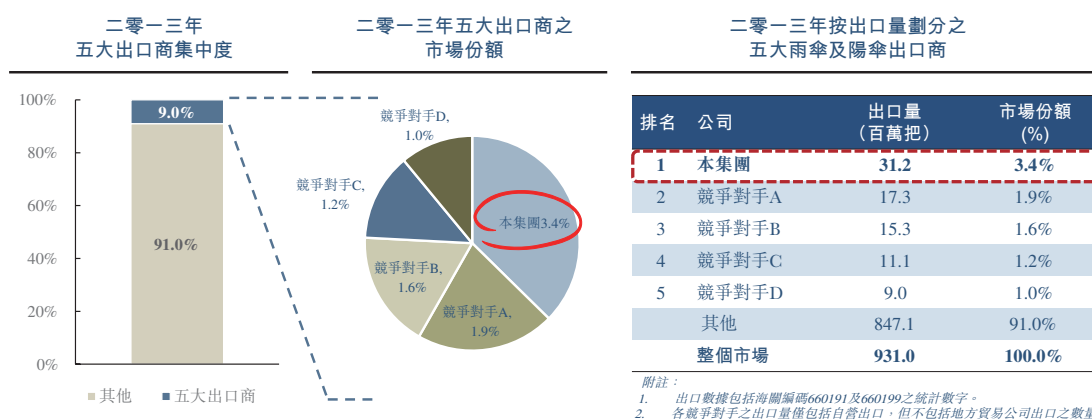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

中國為世界上雨傘及陽傘最大之出口國。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日本、菲律賓、美國、香港及韓國等。中國雨傘及陽傘出口市場過於分散。於二零一三年，前五集中度僅為9.0%。於二零一三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乃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出口總量約為31百萬把，市場份額約為3.4%。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最大出口目的地為日本，而日本亦為中國雨傘及陽傘產品之最大進口商。

二零一三年集成為中國雨傘及陽傘之最大出口商（按出口量計算）



資料來源：本集團、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按出口量計算）：

排名	公司	描述	產品組合	出口率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中國最大塑料雨傘製造商（按銷量計算）	各類雨傘，包括POE及尼龍雨傘	~90.0%	3.4%
2	競爭對手A	中國大型雨傘製造商及出口商，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起，其由上市公司出售且不再為上市集團之部分。	各類雨傘，主要為尼龍雨傘	80.0%~90.0%	1.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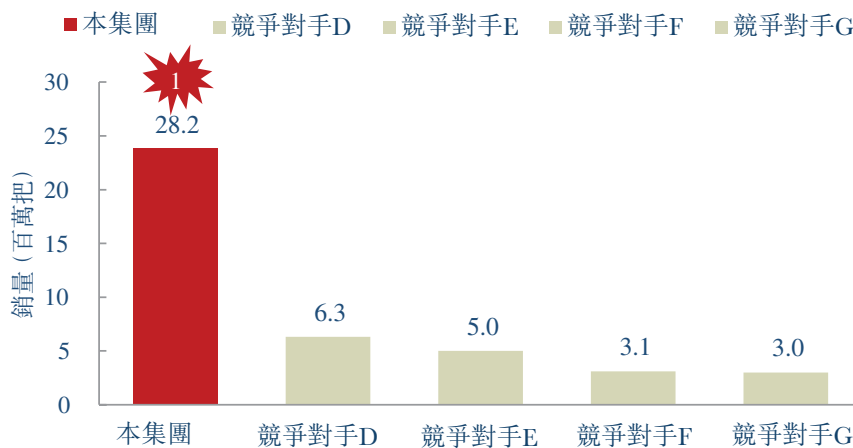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描述	產品組合	出口率	市場份額
3	競爭對手B	浙江省之大型雨傘出口商	雨傘、陽傘及各種厚度及顏色之尼龍材料	~80.0%	1.6%
4	競爭對手C	福建省大型雨傘製造商	雨傘及主要雨傘配件	~90.0%	1.2%
5	競爭對手D	二零一三年中國第二大塑料雨傘製造商 (按銷量計算)	各類雨傘 (包括塑料雨傘)	~60.0%	1.0%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

中國乃日本塑料雨傘最大之供應國。於二零一三年，在日本最大塑料雨傘供應商當中，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乃最大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日本銷售之塑料雨傘總量約達28百萬把，超出第二位供應商銷售數量之三倍。

二零一三年競爭對手按環保塑料兩傘銷量排名 (日本)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日本五大塑料雨傘製造商之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按銷量計算）：

排名	公司	描述	產品組合	出口率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中國最大塑料雨傘製造商（按銷量計算）	各類雨傘（包括POE及尼龍雨傘）	~90.0%	43.1%
2	競爭對手D	二零一三年中國第二大塑料雨傘製造商（按銷量計算）	各類雨傘（包括塑料雨傘）	~60.0%	9.6%
3	競爭對手E	塑料雨傘之大型製造商	雨傘（包括塑料雨傘）	90.0%~100.0%	7.7%
4	競爭對手F	塑料雨傘之大型製造商	雨傘，專注於低端塑料雨傘及少數布質雨傘產品	~100.0%	4.7%
5	競爭對手G	整合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部分於一體之雨傘製造商	各類雨傘（包括普通雨傘、太陽傘及沙灘傘）	~95.0%	4.6%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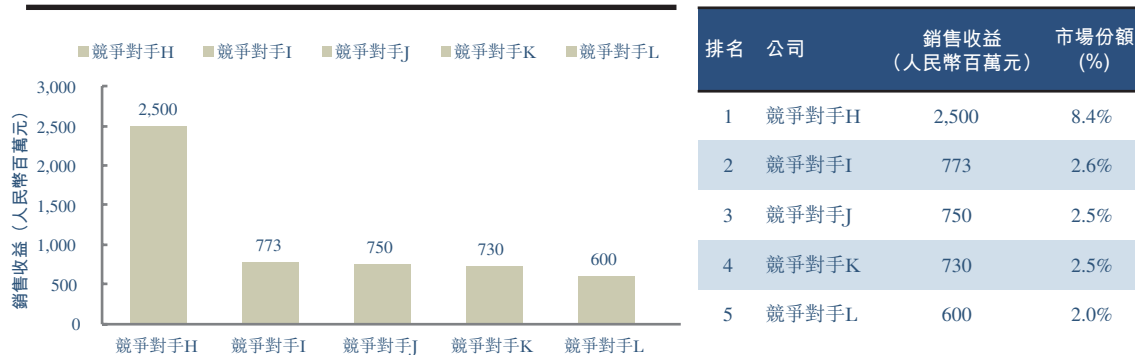
最大之本地雨傘及陽傘製造商

日本市場98.0%以上雨傘乃由日本境外製造及進口。此外，98.0%以上進口雨傘乃由中國製造及進口。日本製造商極少。中國乃日本之主要雨傘供應商。

中國為全球最大之雨傘及陽傘製造基地，擁有逾2,000家製造商。中國擁有逾200家大型企業（其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及浙江省。於最大之本地製造商中，誠如下表所示，競爭對手H為最大之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二零一三年銷售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競爭對手I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之銷售收益，位居第二，競爭對手J、競爭對手K及競爭對手L分別排名第三、四及五（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獲悉位居最大之雨傘及陽傘製造商之列，錄得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之銷售收益，且排名第六。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最大之本地雨傘及陽傘製造商（按銷售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中國本地五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按銷售收益計算）：

排名	公司	描述	產品組合	市場	出口率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H	競爭對手H擁有逾30年雨傘製造經驗，且有6間附屬公司及約5,000名工人	各類雨傘及雨衣	主要專注於國內市場，而非出口	不適用	8.4%
2	競爭對手I	競爭對手I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成立，且擁有約1,800名工人	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雨傘、圍巾、短襪及帽子等）	以國內市場為主	不適用	2.6%
3	競爭對手J	競爭對手J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成立，並發展為中國雨傘市場領先製造商之一	各類雨傘	國內及海外市場	60.0~70.0%	2.5%
4	競爭對手K	中國領先之雨傘製造商之一，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分銷及銷售中高端雨傘	各類雨傘	國內及海外市場	20.0~30.0%	2.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描述	產品組合	市場	出口率	市場份額
5	競爭對手L	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並發展為中國領先之雨傘製造商之一，且擁有約800名工人	各類雨傘	國內及海外市場	~20.0%	2.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乃全球塑料雨傘最大之製造基地之一。塑料雨傘總銷售收益及銷量分別約佔中國整個雨傘及陽傘市場3.4%及8.6%。與布質雨傘及陽傘比較，塑料雨傘市場集中度更高。截至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塑料雨傘五大地方製造商佔41.1%之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亦被視作亞洲最大之生產基地之一。本集團之塑料雨傘總銷量約達30百萬把，佔約20.4%之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塑料雨傘之總銷售收益佔中國整個雨傘及陽傘市場約3.4%，低於銷量所佔比重，因為塑料雨傘之平均銷售較低。按銷售收益計算，塑料雨傘五大地方製造商佔58.9%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本集團之塑料雨傘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約佔38.4%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之塑料雨傘產品定位為中高端產品，出廠價介乎約人民幣10元至約人民幣20元，顯著高於其競爭對手之定價。

最大之本地雨傘及陽傘製造商

中國整個雨傘及陽傘市場高度分散，成千上萬之本地製造商充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中國五大本地製造商僅佔13.7%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在五大本地製造商中，最大製造商之總銷量約為98百萬把，約佔5.9%之市場份額，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大地方製造商之總銷量約為39百萬把，約佔2.3%之市場份額。最大製造商之業務以國內市場為主，大部分雨傘及陽傘產品透過其既有銷售網絡分銷至全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約佔2.0%之市場份額，總銷量約為33百萬把。

行業概覽

雨傘定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POE雨傘之定價介乎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6元之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研究，中國POE雨傘之均價介乎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2元之間。本集團POE雨傘之定價普通高於市場上類似產品之均價，及鑒於價格較高且質量較優，其視為中端產品。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尼龍雨傘定價介乎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9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估計市場上類似產品之均價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5元，表明本集團尼龍雨傘之定價與市場均價持平，與大眾市場定位一致。有關本集團產品定價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一段。

日本雨傘市場之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下列者：(1)便利店及藥店數量不斷增加令塑料雨傘隨處可見；及(2)客戶群不斷擴大預期將擴大對塑料雨傘之需求；(3)對塑料雨傘之接納程度增加，尤其是年青一代不喜歡攜帶折疊雨傘；及(4)日本經濟復甦促進消費品市場繁榮。

雨傘視為一種日用品，其消費需求於日本市場相對穩定。儘管日本雨傘表觀消耗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宏觀經濟波動而波動，基本需求及消耗仍視作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預測期間，鑒於上述市場驅動因素，表觀消耗量可能穩定增長而非保持不變，預期於預測期間並無令日本雨傘市場取得顯著增長。預期有關市場驅動因素將對日本整體雨傘市場之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主要市場限制因素包括下列者：(1)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攀升擠壓製造商溢利；(2)降雨量減少有可能對塑料雨傘之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及(3)老齡人口及低出生率有可能抑制消費者群體增長的速度。

出口市場准入壁壘

優質產品 – 海外市場客戶，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之客戶通常特別注重產品質量。產品除需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外，亦需符合JISS 4020（日本行業標準）等有關質量標準。優質規定為出口市場之新入行者設定了壁壘。

行業概覽

嚴格之環保合規要求 — 發達國家一般已建立嚴格之環保合規體系，對雨傘產品中化學產品及添加劑有嚴格規定。這些國家一般不允許買賣含有偶氮或鎘等有害成分之產品。因此，為成為合資格供應商，製造商需要保持良好之環保合規記錄並取得ISO14000系統認證。

強大之成本控制能力 — 於國內市場上之製造商相比，出口型製造商一般需就建立質量控制及環保合規系統投入更多財力。亦需要採取措施避免外匯波動之不利影響。因此，出口業務需要強大之成本控制能力。

與大客戶建立穩健關係 — 在日本市場，大型貿易公司發揮關鍵作用。7-11及全家便利(Family Mart)等主要零售商已與該等貿易公司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就中國製造商而言，該等貿易公司乃進入日本市場之主要渠道。

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面臨之主要行業挑戰

出口退稅挑戰 — 為刺激出口，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逐步增加出口退稅。現行稅率為15.0%。退稅乃出口企業溢利之重要部分。日後削減退稅有可能對公司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退稅稅率，預期出口商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

根據稅項通知財稅[2008]144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將雨傘之出口退稅率由11.0%上調至13.0%，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稅項通知財稅[2009]8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雨傘之出口退稅率由13.0%上調至15.0%，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雨傘之出口退稅率於過往五年並無任何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之退稅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8.4%、11.5%、11.5%及11.8%，及約佔本集團純利之65.9%、97.7%、93.3%及96.9%。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之有關退稅為本公司溢利之重要部分及有關出口退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認為，雨傘之出口退稅率已按穩定基準實行。由《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4]19

行業概覽

號) 之通知中所載之鼓勵及時及完整出口退稅所支持，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繼續支持中國出口業務乃國家政策。

倘有關出口退稅率下調，本公司純利將因銷售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為減少對本公司純利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計劃：

(a) 擴大本集團國內銷售市場，及減少本集團佔出口銷售市場之銷售比例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尤其是設計符合中國市場品位之雨傘。本集團將積極參加貿易會及於中國大型購物中心進行促銷活動，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收益部分，本集團將降低佔出口銷售市場之銷售比例。

(b) 實施更多成本控制措施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密切監督員工效率以避免支付加班費用；(ii)要求工人參加定期培訓項目，以提升技能，從而改善質量控制及效率；(iii)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各生產線之高級人員會面，以知曉勞動力獲有效分配；(iv)定期監察主要原材料之價格；(v)進行季度分析，以預計主要原材料之潛在價格變動及確保採購價符合現行市價；及(vi)改善生產流程以盡可能減少浪費原材料及任何原材料價格波動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c) 透過調整售價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海外客戶

於本集團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海外客戶前，倘本集團上調雨傘產品價格，本集團將進行市場盡職調查以了解市場接納水平，及將相應調整售價以減少對本集團銷售之負面影響。

憑藉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海外銷售將減少，而國內銷售將相應增加。鑒於國內銷售之利潤率較出口銷售為高，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將上調，惟國內銷售銷量將相應增加。

由於出口退稅率為15.0%，本公司目前須繳納17.0%的中國進項增值稅及產生相當於出口物品相關原材料或組成部分之約2.0%之增值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退稅為本集團之純利作出巨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增值稅成本分別約為人

行業概覽

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退稅包括退回就用於在中國製造其後出口之雨傘之原材料所產生之增值稅。

業務調整挑戰 — 眾多公司正在尋求新增長機會並盡力調整業務。出口型公司開始發展國內市場，而國內公司正在海外市場尋求機會。缺乏相關經驗及資源均可能令該等業務調整面臨不確定因素。

外匯挑戰 —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之雨傘出口國。許多中國雨傘製造商依賴海外市場。因此，外匯波動會直接影響出口型公司。人民幣經歷了長期升值，對出口企業，尤其是小規模企業產生了不利影響。然而，大型公司通常擁有強大之議價能力，對外匯波動不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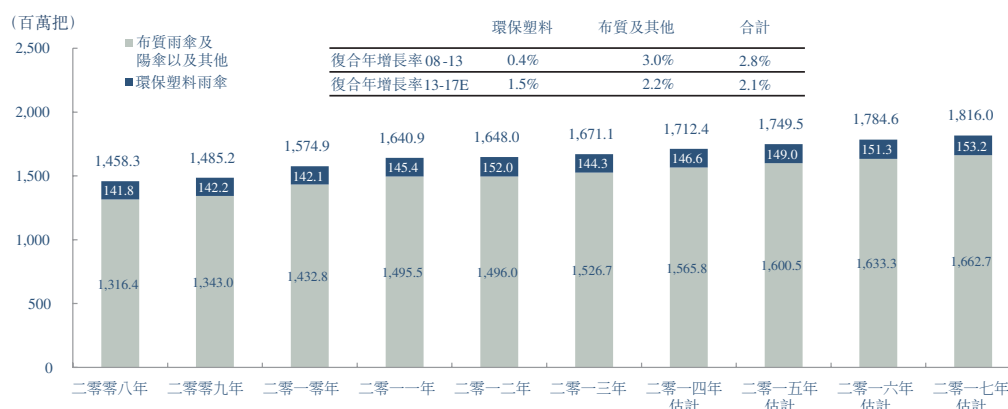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攀升 — 雨傘製造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原材料及勞動力乃雨傘之主要成本。近年來，該等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一直穩定上漲。勞工成本上漲已成為製造商面臨之主要挑戰之一。

季節性挑戰 — 雨傘消費隨著季節性氣候變化而變化。一般而言，夏季乃雨傘之主要消費季節。大部分訂單需在夏季前交付。因此，年內公司銷售收益一般會呈現季節性波動，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製造商之現金力量產生壓力。

中國雨傘及及陽傘之市場規模預測

下表載列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雨傘之銷量及收益預測（按類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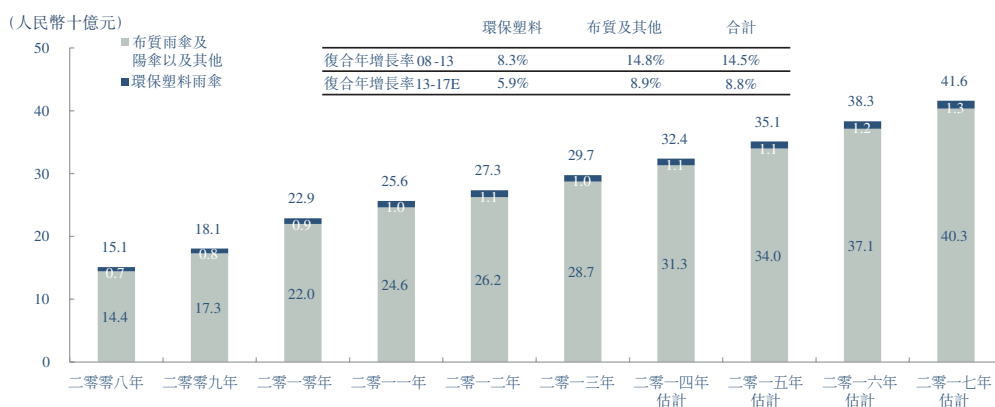
雨傘及陽傘市場：中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銷量預測（按類型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雨傘及陽傘市場：中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收益預測（按類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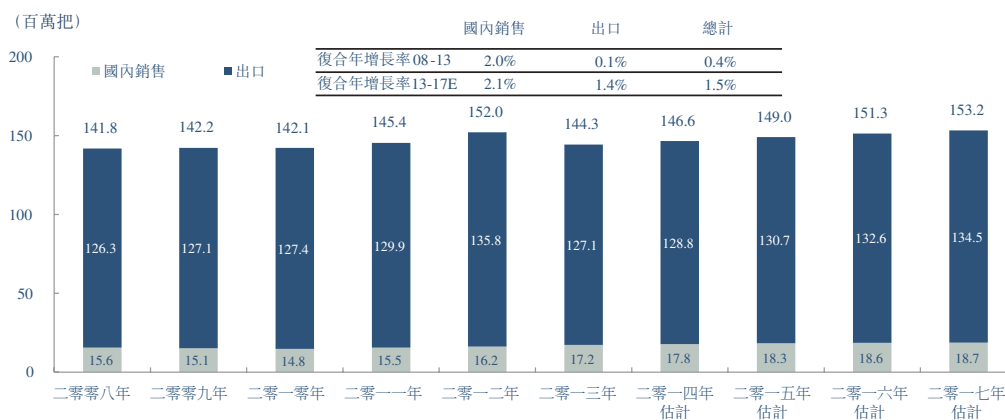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由於一貫需求及產品創新以及自有品牌開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總產量將保持上升勢頭。預期二零一七年總銷量將達1,816百萬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由於一貫需求及價格上漲，預期二零一七年總收益將達人民幣41.6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下表載列中國塑料雨傘之銷量及收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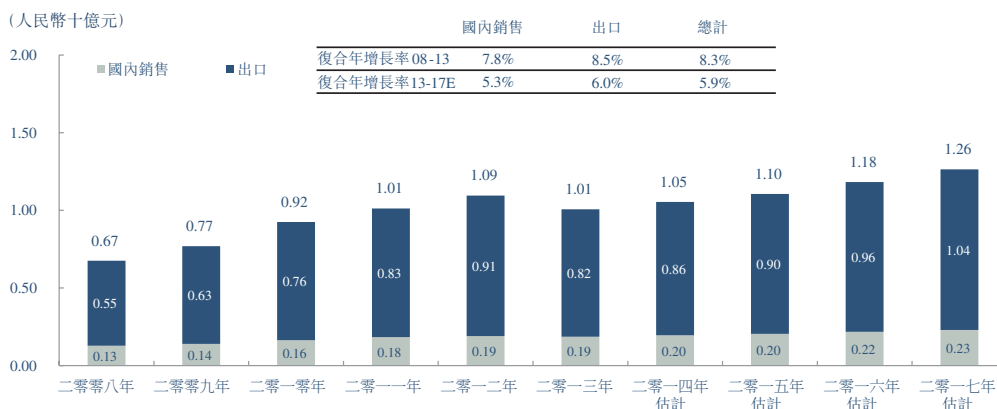
塑料雨傘市場：中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銷量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塑料雨傘市場：中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收益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由於人類環保意識加強及逐步接納塑料雨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塑料雨傘市場總產量將保持上升勢頭。預期二零一七年總銷量將達153百萬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其中國內市場年輕及女性消費者需求將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期二零一七年總收益將達人民幣12.6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其中出口市場或會因海外市場較高銷售價格將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0%。

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之日後前景

行業整合 — 隨著行業發展，中國雨傘及陽傘市場行業有可能進一步整合。預期領先之企業將從整個行業增長獲利更多，因而隨著小型企業淘汰而在日後佔據更大之市場份額。

產品多樣性 — 雨傘及陽傘之功能、款式及顏色呈現多樣化。雨傘及陽傘已開發許多特定功能、款式及顏色以令其適合不同場合及活動。此外，中國雨傘製造商不斷提高雨傘之自動化水平。

環保 — 為符合日益嚴格之環保規定，國內製造商使用POE及EVA而非PVC作為塑料雨傘之織物材料。此乃廣泛使用於塑料雨傘之可循環使用之塑料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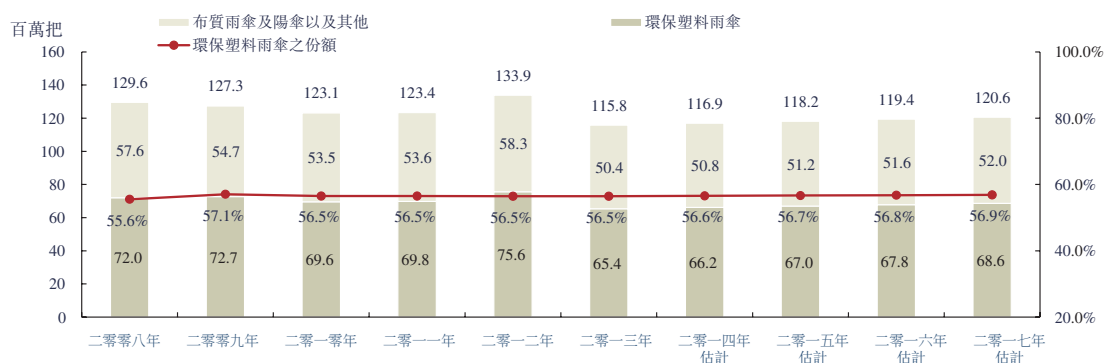
一般產品至快速消費品 (「FMCG」) 產品 — 於發達市場，雨傘被視作FMCG產品，而非一般耐用品。雨傘模型更新迅速以緊跟最新流行趨勢。隨著中國人們可支配收入增加，此趨勢將在中國盛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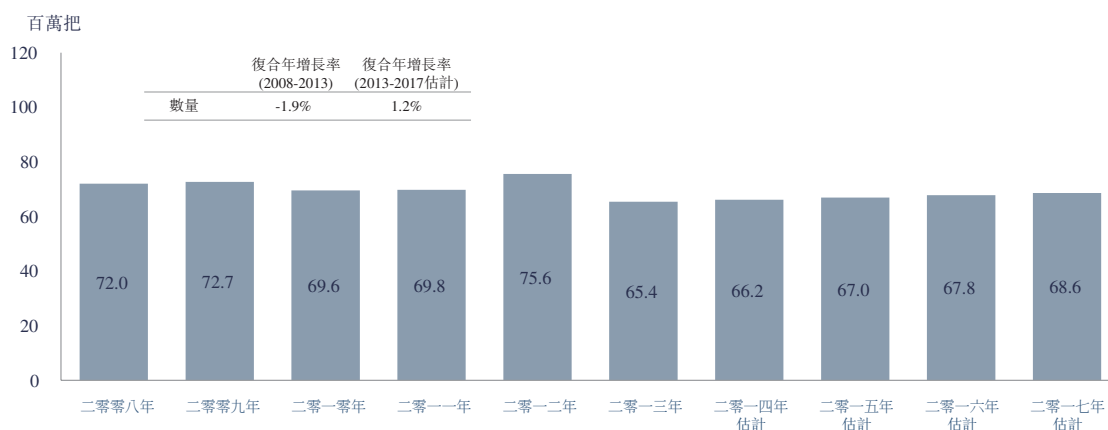
日本雨傘及陽傘市場之市場預測

下列圖表載列日本雨傘及塑料雨傘之表面消費數量預測：

雨傘及陽傘市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日本表面消費數量預測



塑料雨傘市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日本表面消費數量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預期日後數年日本經濟將緩慢復蘇，預期二零一七年雨傘之總消費將達120.6百萬把。日本對塑料雨傘（可於日本發達零售行業（如便利店、藥店及100日圓店）購買）之接納度更高。因此，預期日後數年塑料雨傘之份額將由二零一三年之56.5%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56.9%。預期二零一七年銷量將達68.6百萬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

行業概覽

日本雨傘及陽傘市場之日後前景

塑料雨傘日益增加之銷量 — 日本中年人通常習慣隨身攜帶雨傘，不論天氣預報如何報道。然而，較年輕人群並不攜帶雨傘，除非降雨可能性很大。彼等並無攜帶折疊傘的習慣，倘遇下雨天氣，彼等僅購買廉價塑料雨傘。此外，日本高度重視穿戴得體。透明塑料雨傘讓彼等更容易搭配服裝。預期塑料雨傘之接納度提高將帶動塑料雨傘需求。

進一步替代對環境有害產品 — PVC雨傘於二十世紀在日本非常流行。然而，PVC已證實為含氮及其他重金屬等對環境有害物質。其後逐步被由EVA及POE材料製造之環保產品取代。目前日本市場僅有少量PVC雨傘。日本人高度重視環境問題，及預期PVC雨傘之需求將於未來進一步減少。

中國作為供應來源之主導地位 — 於接管台灣成為向日本供應塑料傘之主要來源，中國已建立主導地位（涵蓋日本95%之塑料傘市場）。作為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中國現有發達基礎設施、大量技術嫻熟之員工，整合之產業鏈及與海外買方之穩定關係。儘管上漲之勞工成本正削弱中國之競爭力，預期所有其他優勢將長期令中國保持其作為最大出口商之主導地位。

便利店及藥店於銷售渠道之日益增長影響力 — 便利店於全日本擁有逾50,000家門店，已成為日本最流行購物渠道之一。近年便利店之門店數正快速增長。因此，便利店可能於塑料雨傘之銷售中佔有主導地位。此外，藥店為另一快速新興渠道。於日本，藥店為化妝品之主要購物場所。如今，該等商店不僅供應化妝品及藥品，而且提供各種生活用品（包括雨傘）。隨著日益增長之門店及良好地段，藥店可能成塑料雨傘之另一主要銷售渠道。

監管概要

緒言

下文載列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之全面概要。

有關成立公司之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實體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指導目錄》。

公司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上述法律載有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年檢、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具體條文。

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現行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目錄為應用投資企業的基礎。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監管概要

有關經營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之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之規定，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之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制訂項目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產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竣工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在限

監管概要

期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被處罰款。上述法律法規亦規定就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設施。

產品出口

中國有關貨物進出口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對外貿易法》、《進出口條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對外貿易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根據此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司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司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進出口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國家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禁止及限制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根據此規定，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之中國組織或個人應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後，中國組織或個人可在有海關部門之中國任何口岸或地點進行清關。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頒佈。根據此法規，國家對限制出口之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及頒發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監管概要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之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確保安全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追究刑事責任。

市場競爭

中國企業營運商之間之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之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之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之企業道德。營運商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之行為。該等行為包括惟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本集團之產品質量須遵守《產品質量法》。根據此法，本集團應對本集團之產品質量負責，及倘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務損害（缺陷產品本身除外），則本集團應作出賠償。此外，當本集團向客戶（購買及使用產品作為日用品）提供產品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應保證產品正常使用及驗收時應具有之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在並無雙方之間適用之國家規定及協議時，客戶可在收貨七日內退回其產品；七日期間後，倘合同終止之法定條件達成，則客戶可立即退回產品；否則，本集團可能需更換或修理或履行其他義務。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

監管概要

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之消費者之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之所有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之權利、取得勞動報酬之權利、休息休假之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之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之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之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之工作環境。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之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社會保險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及其他相關社保法規，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辦理登記，並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社會保險法，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要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此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物業的法規法規

房地產法

《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之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有關土地，限期拆除在有關土地上新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或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構築物及附著物須予沒收，及單位或者個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罰款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

監管概要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違反此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金及有關建設單位將被責令停止建設並拆除建築物。罰款額為項目建設成本10.0%以下。此外，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的臨時建設，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有關許可證。未取得有關許可證，開發單位或個人將被責令在規定之時間內拆除臨時建設項目，並可能面臨不超過臨時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總額之100.0%的罰款。就結構缺陷徵收行政處罰之決定須由中國縣級政府轄下分管土地、城鄉規劃及建設之部門作出，倘對有關決定提出任何異議，則須由其上級省級部門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此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違反此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金。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訂約方未取得施工許可證須被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違規人如為建設單位，將被處以項目合約價格1.0%以上2.0%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以取得竣工驗收合格證。未取得竣工驗收合格證，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處項目合約價格2.0%以上4.0%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公司可根據工藝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

監管概要

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惟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如發生任何侵犯獨家使用專利權的行為，會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商標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

監管概要

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0%，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用3.0%。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須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核證地位。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0%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出口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雨傘適用的出口退稅率為15.0%。

內地居民海外投資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在向合法持有境內或海外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境內居民應向有關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境內居民身份證、中國武裝警察部隊軍人身份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居民，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海外自然人。

監管概要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如將所籌集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海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之附錄一《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等同時持有中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及外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人士被視為外國人士。外國人士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對海外實體進行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毋須向有關外匯管理局登記。

而就本集團而言，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及香港居民身份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外國人士，並毋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相關外匯局登記。

批准重組及建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購買與其有關之境內企業之股權，應以依法成立或由其控制之境外公司的名義取得商業部批准。併購規定亦提供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該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之自然人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公司不包括外投企業。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二零零八年版本），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外資企業併購及權益轉讓。

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自成立以來均為外資企業，彼等並非併購規定界定之境內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根據上述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建議上市亦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要

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日本市場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7%、83.2%、75.9%及59.5%。與向日本銷售本集團產品可能有關的若干日本法律及法規規定載列如下。

1. 進口關稅

根據「海關稅法」，日本進口本集團的雨傘產品須按進口產品價格繳納關稅。由於日本及中國均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國，故適用世貿組織協定項下之調低關稅稅率（「**世貿組織稅率**」）。根據(i)「海關暫行辦法(Act on Temporary Measures concerning Customs)」及(ii)「海關暫行辦法強制實施條例(Order for Enforcement of the Act on Temporary Measures concerning Customs)」，進口若干雨傘產品適用於進一步調低的關稅稅率（「**特定稅率**」）。

根據上述法規，雨傘產品之相關關稅稅率如下：

產品	世貿組織稅率	特定稅率
聚烯烴彈性體雨傘	4.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適用
尼龍雨傘	4.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適用
雨傘配件（中棒）	4.3%	3.44%（世貿組織稅率之80.0%）
雨傘配件（中棒除外）	4.3%	0%

因此，本集團向日本出口的雨傘產品之關稅稅率如下：

- 聚烯烴彈性體雨傘及尼龍雨傘為4.3%，
- 雨傘配件（中棒）為3.44%，
- 雨傘配件（中棒除外）為0%。

就向日本銷售本集團雨傘產品而言，本集團客戶負責支付進口關稅。

2. 配額及貿易限制

日本進口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有進口配額禁止或限制法規。

3. 產品標準規定

日本進口雨傘產品並無適用之特定產品標準規定。

監管概要

雨傘產品之質量控制由私法之一般規則規管，如侵犯或違反「民法」項下之故意失責或玩忽職守合約責任及「產品責任法」項下缺陷產品之產品責任。

另外，「家居用品質量標籤法」(Household Goods Quality Labeling Act)及「雜項製成品質量標籤規定」(Miscellaneous Manufactured Goods Quality Labelling Provisions) (「**雜項製成品質量標籤規定**」) 載有標籤規定，其中訂明將於雨傘標籤標注之事項 (如布料成分、雨傘骨長度及操作說明)。雜項製成品質量標籤規定詳細訂明雨傘製造商及銷售商就於標籤標注之事項須遵守之事宜。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待進行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本集團之淵源

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黃先生曾於福建省晉江市東石永坑五金塑料工藝廠（「東石廠」）工作，出任工廠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黃先生與其妻子及妻弟（即陳解憂女士與陳瑞鑫先生）攜手東石廠在晉江市東石鎮成立集成雨具。集成雨具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集成雨具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黃先生、陳女士、陳先生及東石廠分別出資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東石廠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黃先生出售其於集成雨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之權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八月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定。東石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註銷。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集成雨具與獨立第三方劉輝煌先生在晉江市東石鎮成立晉江集成。晉江集成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其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集成雨具及劉輝煌先生當時之唯一獨資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集成公司（為黃先生於香港之唯一獨資企業）在晉江市東石鎮成立晉江冠泰。晉江冠泰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成公司於晉江市永和鎮成立福建集成。福建集成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其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晉江冠泰併入晉江集成，且晉江冠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註銷。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在業務上取得之重大發展事項：

年	事項
一九九四年	成立集成雨具
一九九六年	成立晉江集成
二零零一年	開始向日本銷售雨傘
二零零四年	成立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之「集成」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

企業歷史

以下為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於重組前之企業成立簡史及股權變動。

晉江集成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集成雨具及獨立第三方劉輝煌先生於晉江市東石鎮成立晉江集成。晉江集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3.7百萬元由集成雨具出資，及人民幣6.3百萬元由劉輝煌先生當時之唯一獨資企業出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集成雨具按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將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之權益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至劉輝煌先生之唯一獨資企業，乃經參考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釐定。於轉讓後，晉江集成將由劉輝煌先生之唯一獨資企業及集成雨具分別擁有90.0%及1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劉輝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將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權益人民幣9百萬元轉讓至德利美。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乃經參考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德利美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將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之權益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至集成雨具。代價乃經參考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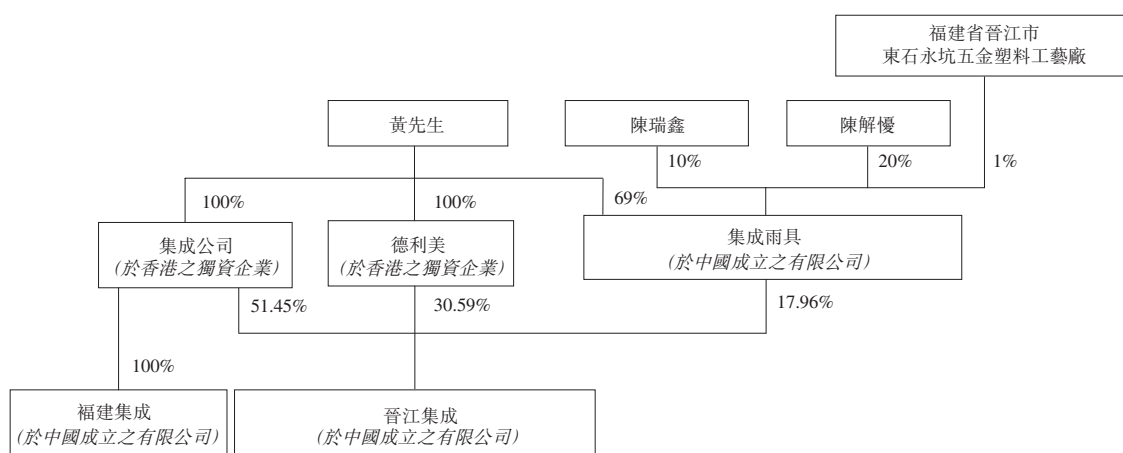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江冠泰併入晉江集成。晉江集成於合併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95,500元，乃為合併前晉江冠泰註冊資本及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之總和。於合併後，晉江集成由集成公司、德利美及集成雨具分別擁有51.45%、30.59%及17.96%。

福建集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成公司於晉江市永和鎮成立福建集成。福建集成當時之註冊資本為60百萬港元並已繳足。福建集成於成立時之名稱為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福建集成之名稱更改為現有名稱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重要步驟：

- 東石廠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黃先生出售其於集成雨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之權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八月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福建集成與集成雨具、德利美及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集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7百萬元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人民幣3.7百萬元（約佔其註冊資本17.96%）。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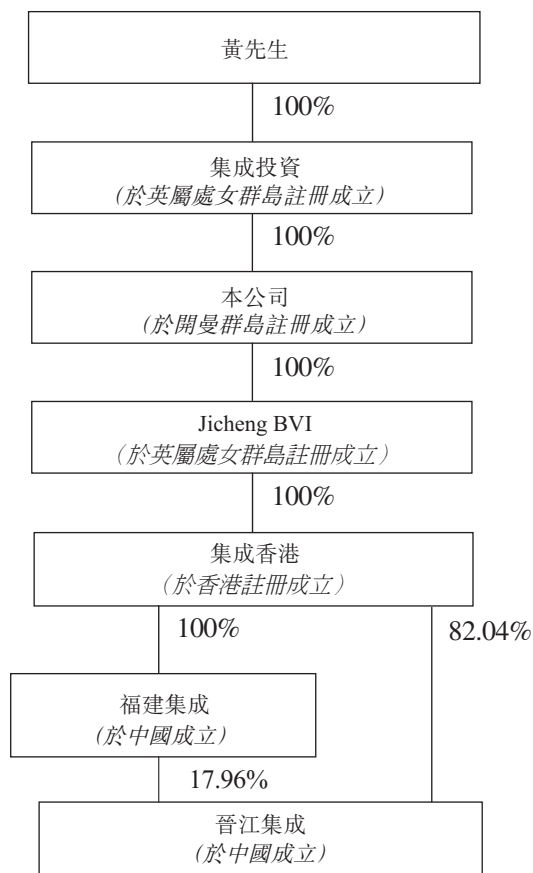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本公司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一股股份已轉讓至集成投資。
- (d) Jicheng BV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Jicheng BVI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e) 集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同日，集成香港一股股份已按1.00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Jicheng BVI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按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739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福建集成註冊資本中60百萬港元（佔其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按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163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595,500元（佔其註冊資本之51.4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德利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按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97股股份之代價向德利美收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300,000元（佔其註冊資本之30.5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於上述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守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所有相關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自彼等於中國成立時即為外資企業，故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且建議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已依法取得晉江市經濟貿易局之審批。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編纂]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本集團錄得出口總量約31百萬把，市場份額為3.4%。就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約佔20.4%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塑料雨傘市場約佔中國整個雨傘市場8.6%。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塑料雨傘供應商，約佔43.1%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約佔2.0%之市場份額及總銷量約為33百萬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產品

本集團主要按出口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8%、89.9%、88.3%及76.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海外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其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視乎該等海外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客戶提呈研發人員對設計及規格修改之建議供彼等考量。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時，本集團將製作樣品並提供給客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11.7%及23.9%。國內客戶將從本集團現有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選擇向本集團下單，該等產品均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本集團亦以集成品牌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部分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2.8%、2.4%及2.1%。

本集團亦製造雨傘零部件，主要作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之配套產品，部分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購買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業 務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大部分為海外或國內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4.5%、26.1%、21.1%及20.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9.9%、60.3%、47.7%及53.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三位客戶為日本公司，餘下兩位客戶分別為亦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柬埔寨公司及中國公司。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日本雨傘及陽傘市場之市場預測」一段所載之兩個表格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雨傘需求曾出現波動，尤其是塑料雨傘消費量從二零一二年之76百萬把降低至二零一三年之65百萬把。儘管市況欠佳，但本集團向日本市場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增長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驅動力為本集團與主要日本客戶建立之本集團花費數年鞏固之穩健關係，及該穩固關係乃建基於本集團可滿足日本客戶嚴格需求之優質產品。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及進一步增長潛力歸因於本集團之下列競爭優勢：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雨傘製造商及日本市場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業務專注於製造及向海外及國內客戶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本集團出口銷售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復合年增長率為27.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8%、89.9%、88.3%及76.1%。憑藉本集團於雨傘行業之經驗、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專注於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本集團認為，其作為雨傘製造商已在中國建立領先之市場地位，並以日本市場為重點。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本集團取得以下成就：

- 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一，佔據日本整個環保塑料傘市場總市場份額約43.1%；
- 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及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本地塑料雨傘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塑料雨傘總銷量約達30百萬把，約佔中國20.4%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塑料雨傘之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約佔中國38.4%之市場份額；
- 儘管中國出口至日本之直桿雨傘（其中塑料雨傘普遍約佔70%）之總出口量從二零一二年之約109百萬把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92百萬把，但本集團出口至日本市場之銷售之總收益呈持續增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本集團來自向日本市場之出口銷售之總收益之上述增長乃來自本集團向主要日本客戶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下表所示，本集團向客戶A之銷售持續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客戶A主要於日本從事化妝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購買金額（銷售成本項目之一）分別約為684,185百萬日元及703,233百萬日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6,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7,819百萬元）以及向彼等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僅佔客戶A於各自年度總購買金額之0.2%。鑒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對客戶A之總購買金額及對客戶A業務範圍之多元化並無重大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客戶A之銷售與客戶A之業績之上升或下降趨勢並無必然聯繫。

本集團向其他主要日本客戶之銷售普遍增加或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客戶」一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日本客戶總數由38位增50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日本客戶進行之交易額。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691	98,564	101,965	104,998
客戶B	58,134	59,041	59,780	46,009
客戶C	30,573	33,774	12,921	–
客戶D	15,824	15,822	21,553,	19,781
客戶E	10,317	20,774	22,952	21,969
客戶F	–	7,782	24,065	18,559
客戶H	715	9,152	20,524	24,885

本集團於日本市場之成功，主要有雙重原因，即本集團之優勢與市況，其詳情詳述如下：

本集團於日本市場之競爭優勢

(a)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健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乃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之能力，這解釋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向日本出口之塑料雨傘之總出口量減少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努力擴大本集團向日本之出口銷售之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與日本客戶建立穩定可靠之關係耗時很久，且須本集團作出很大努力。就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日本客戶而言，合作關係始於彼等參觀本集團生產基地以視察本集團產品之生產設施及品質。於確定本集團可符合彼等對產品品質、生產過程及於環境保護方面之嚴格標準，彼等開始採購小量訂單。本集團認為，穩定之產品質量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之能力讓本集團得以與主要客戶重複建立業務往來。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產品開發能力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並擁有受惠於本集團與主要出口客戶關係之強大產品開發能力」一段。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客戶A在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第一年僅向本集團採購少量雨傘。彼等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下達大量採購訂單，標誌著開始向本集團批量採購。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等持續向本集團批量採購，數量不斷增加，且於整個期間關係並無破裂。

業 務

本集團與其他主要日本客戶合作之進展亦然。彼等首次向本集團採購小量訂單，以測試及考察本集團產品品質及交付時間之一致性。當彼等信納本集團遵守產品品質及及時交付時，方會批量採購。日本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H）於開始向本集團批量採購前，平均花費三年時間考察。與向如本集團之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之關係及信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後，彼等不大可能轉向其他供應商。這從而構成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其他潛在市場參與者進駐日本市場設置了准入壁壘。

尤其是，本集團已致力與其維護高度穩定及可靠之關係之日本客戶確認，本集團有下列競爭優勢：

- 本集團雨傘較市場上其他公司生產或供應之雨傘整體品質為好；
- 較強之生產及研發能力；
- 本集團雨傘之持續改進；
- 先進及環保之生產設施、工序流程及技術；
- 與客戶之合作關係緊密以取得最佳設計提議；
- 透過提供其他設計提議及生產樣品達到客戶要求之精細方法；
- 本集團產品與日本市場之適應性；
- 可靠與及時交貨；及
- 透過良好溝通與及時回復令客戶對本集團售後服務滿意。

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每年參觀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不時視察本集團產品，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產品瑕疵遭遇主要客戶退貨之嚴重事件。本集團相信這反映本集團產品可達到日本客戶之嚴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日本客戶通常尤為重視彼等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市場聲譽。本集團與最大客戶客戶A（位於日本）已維持長達12年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終止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且本集團供應其雨傘產品採購總額之約80.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若干最大日本客戶（如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最大雨傘產品供應商，供應彼等採購總額之約70.0%至90.0%。

業 務

董事相信，了解客戶需要及其對市場趨勢變動之關注乃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之關鍵。本集團對客戶之了解使本集團可以預測市場趨勢及偏好，以及向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求及需要之新產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客戶之長期及穩定關係乃維持本集團領先市場地位及取得43.1%之較大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三年日本之塑料雨傘之銷量計算）之關鍵。

(b) 整個價值鏈

儘管生產塑料雨傘毋需特殊技能及先進技術，本集團生產塑料雨傘之優勢歸功於本集團對加工原材料、生產主要零部件及組裝雨傘進行縱向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本集團為二零一三年中國僅有之兩間擁有完整價值鏈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中國若干領先雨傘及陽傘製造商擁有能獲得規模經濟優勢之整條價值鏈。本集團擁有之綜合價值鏈（包括POE薄膜衝壓、塑料遮蓬裁剪、雨傘杆製作、雨傘骨及伸張器組裝等）可節約成本及確保產品質量。董事認為就整體價值鏈而言，本集團產能為吸引日本客戶下達銷售訂單之關鍵驅動力。日本市場需要優質環保雨傘產品。日本人高度重視環保事宜，預期日後PVC雨傘之需求將有所減少；而預期對POE雨傘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市況

(a) 整體市況

誠如上述者，中國出口至日本之直桿雨傘（其中塑料雨傘普遍約佔70%）之總出口量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09百萬把減至二零一三年之92百萬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出口至日本之塑料雨傘之出口量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商及貿易商於二零一二年大量囤貨，從而進一步抑制二零一三年出口量增加所致。然而，其並不表示日本對塑料雨傘之需求減少。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預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之隨後數年對塑料雨傘之需求將恢復適度之增長。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並未大量囤貨，一般保持適度及合理之平均兩至三個月之庫存，令彼等可於其他同行（包括零售商、批發商及貿易商）面臨自中國塑料雨傘之進口量暫時減少時取得穩定增長。

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客戶相比，日本客戶（包括零售商、批發商及貿易商）始終會制定過於嚴格之質量標準。在中國可滿足該等日本客戶之嚴格規定且能夠在短期通知內滿足大量生產需求之雨傘製造商寥寥可數。由於缺乏製造塑料雨傘之足夠產能以及可靠之質量控制能力，許多國內雨傘製造商傾向於將塑料雨傘之訂單委託給本集團

業 務

(被視作經驗豐富之專業塑料雨傘製造商)，而這幫助本集團累積龐大客戶群（其訂單相對穩定）及透過投資涵蓋上游至下游之完整塑料雨傘工業供應鏈佔據可觀之市場份額。這亦使本集團形成了塑料雨傘之規模生產以透過整合供應鏈以及穩定及經驗豐富之組裝人員／工人進一步降低其生產成本。

(b) 市場准入壁壘

雨傘出口市場之高准入壁壘亦為其他同行進入出口市場設立障礙。首先，產品質量乃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之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標準。該等客戶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要求產品及生產工序滿足若干國際標準，如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JISS 4020（日本行業標準）。彼等很有可能不時進行實地考察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達到若干標準。由於達致優質產品質量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該等嚴格之規定對出口市場之新進入者設立了障礙。

另一方面，發達國家之客戶高度強調環保合規。對雨傘產品使用之化工材料及添加劑有嚴格之規定，及該等國家禁止買賣以偶氮或鎘等有害化工材料製作之產品。製造商遵守嚴格之環保準則及取得有關環境管理之ISO14000認證亦需要大量費用。

由於上述嚴格之標準使然，以出口為導向之公司在建立質量控制及環保合規系統方面面臨更高之成本。連同外匯波動，該等公司面臨巨大之成本壓力，因而，需要有強大之成本控制能力。因此，有關成本控制之經驗及措施亦對出口市場之新進入者設立了障礙。

最後，就日本雨傘市場而言，主要便利店已與向其供應雨傘產品之貿易公司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與該等貿易公司建立穩定之夥伴關係乃進入日本市場之先決條件。另外，有關產品質量及環保合規之嚴格及較高標準已為與該等貿易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設立其他障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日本塑料雨傘銷量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65百萬把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約69百萬把。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於雨傘出口行業之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可充分利用日本市場雨傘行業之日後增長並持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

業 務

額及聲譽。本集團亦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不斷擴大、生活水平提高及國內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帶動中國對中端雨傘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並擁有受惠於本集團與主要出口客戶關係之強大產品開發能力

透過為多個市場之出口客戶製造雨傘產品，本集團已獲得製造符合日本客戶嚴格標準產品所需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程序之豐富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75.7%、83.2%、75.9%及59.5%。本集團相信，有關經驗令本集團較缺少此經驗之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之知識，本集團已進一步發展自身技術專長及技術。該等技術專長及技術已協助本集團擴展開發自有品牌產品。

本集團強調產品質量及安全。由於本集團實施質量及安全控制政策，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之質量控制及安全準則將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量並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亦強調嚴格之質量控制，並在生產過程中實行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質量監控部門有27名質量監控人員。此外，本集團亦調派負責測試半製成品之質量監控人員到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大量退回產品。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品牌業務於中國之全面成功亦歸因於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藉此，本集團能夠持續推出產品設計新穎及高性能之優質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專設團隊有26名研發員工，彼等專攻產品開發、提高生產技術、用戶使用便利性及產品耐用性之改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10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永和生產基地之生產設施之研發中心，設計及開發雨傘產品，以迎合客戶之偏好及為市場提供多元化產品。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為女士及兒童等不同類別之客戶量身定制大小、重量、折疊方法、款式各異以及功能不同之雨傘，如遮陽、抗風能力更強之重實雨傘中棒、可放進手提袋之輕便雨傘以及日常使用的傳統避雨。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福建省輕工業協會邀請參與制定及編撰中國雨傘行業標準，包括起草中國塑料雨傘行業標準（塑料雨傘國家標準QB-T 4152/2010）。

本集團與大學及科技企業合作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產品研發能力，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華僑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致力於持續改進生產POE塑料雨傘之材料、性能及技術。有關合作之詳情載於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一段。

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於生產技術方面之豐富知識、技術專長連同本集團始終如一之優質產品，本集團勢必能令客戶滿意，並順應中國雨傘行業之變化。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之管理層團隊，彼等具備廣泛之行業經驗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該團隊經驗豐富且熟悉日本及中國雨傘行業。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帶領。黃先生在雨傘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一直負責本集團之全面管理、發展策略及主要決策。

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陳解優女士及林貞雙先生於雨傘行業亦擁有逾15年經驗及知識。本集團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豐富經驗。本集團認為，其經驗豐富及穩定之高級管理團隊對確保貫徹運用發展及經營策略至關重要。

本集團集成品牌為中國業內知名品牌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品牌雨傘市場建立及維持本集團之品牌及信譽。

由於中國生活水準提高及消費模式演變，預期對高品質雨傘產品之消費需求將不斷攀升，本集團制定同時注重設計新穎及功能強大之集成品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品牌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集成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獲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有關本集團所獲得之其他各項獎項及認證，請參閱本節「認證、榮譽和認可」一段。本集團認為，其於產

業 務

品研發方面之能力使得本集團可讓集成品牌從競爭對手品牌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提高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擁有位置具戰略意義之大規模生產設施，可實現規模經濟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戰略性地位於福建省，中國雨傘製造商之主要聚集地。本集團之東石生產基地位於東石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中國雨傘及陽傘總產量中約35.0%產自東石鎮。本集團可輕易接洽為本集團雨傘產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之供應商。此外，因本集團之生產基地毗鄰廈門港及主要干道，本集團在物流上佔盡優勢，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按時向海外及國內客戶付運產品。另外，由於福建為雨傘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中心，故本集團可隨時就生產團隊接洽分包商。

除本集團之戰略性選址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本地最大之塑料雨傘製造商以及亞洲最大之生產基地。本集團認為，生產廠房之規模於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惠：

- 令本集團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尤其是透過大量採購原材料；
- 令本集團縮短推出新產品之交付時間，因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能力指示生產廠房及時製造新產品，以應對日益變化之市場需求及趨勢；及
- 令本集團能夠製造及銷售款式多樣及功能廣泛之多樣化產品組合。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製造商及中國市場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透過執行以下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提高及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大部分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及日本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擴大市場份額及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努力拓展至東南

業 務

亞市場（包括香港及柬埔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兩個市場已成為五大市場中之兩個，合共約佔同期本集團收益之10.7%。本集團現時向海外客戶銷售大部分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本集團計劃日後進一步提高其於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之市場份額並拓展至美國及歐洲等其他新市場，以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有關市場之現有客戶開拓海外銷售，並拓展其他海外銷售渠道。現時，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包括對日本及中國市場有豐富經驗之銷售人員。本集團旨在招聘在維護海外客戶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適當人員以令銷售團隊多樣化，以向海外客戶提供集中聯絡點及配合本集團之海外拓展計劃。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因應市場趨勢作出之產品設計及開發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經驗豐富之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雨傘產品之能力。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繼續與設計及技術團隊緊密合作，交流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之資料，更有效地將客戶之反饋意見納入本集團之產品開發中。本集團與福建省華僑大學合作，致力於持續改進生產POE雨傘之材料、性能及技術。有關華僑大學與本集團之間合作之詳情載於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除與福建省華僑大學訂立之合作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其他合作協議。本集團專注於實施設計及開發舉措，以擴大產品範圍。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升級設備。

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之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約[編纂]，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其中約[編纂]用於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專家，約[編纂]用於資助研發人員出席外部培訓，約[編纂]用於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及提高研發能力。

提升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並於中國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中國塑料雨傘市場之銷量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繼續按約1.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大市場份額及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持續拓展至中國市場。誠如本集團向中國市場之銷售最近大幅

業 務

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125百萬元）所示，本集團藉驕人之往績記錄堅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滲透率，以把握潛在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一系列全面之優質產品，以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提供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開拓及尋找新客戶。

本集團旨在透過與現有客戶，尤其是貿易業務客戶建立關係及於中國開發新客戶，積極提高集成品牌之知名度，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專責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推廣集成品牌。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採用參加貿易展覽會等多個媒體渠道，提升集成品牌之認知度。本集團銳意發展及建立集成品牌，使其成為結合藝術設計及功能性之雨傘產品之象徵。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透過招攬更多貿易公司作為客戶提升公司形象。

擴大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東石生產基地及永和生產基地製造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合共利用率分別約為65%、56%、56%及83%。為滿足預期將日益增加之客戶需求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升級現有生產設備等措施，提升雨傘製造之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使本集團得以受惠於更大之營運規模。

為使本集團市場發展多元化，本集團努力在日本市場之外之其他市場探索銷售機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中國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之銷售增加是其最好之例證。例如，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1.7%及23.9%。儘管本集團來自日本市場之銷售收益保持穩定，但來自該市場銷售收益所佔之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59.5%。

(a) 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競爭分析

本集團董事已考慮一系列因素（主要因素載列如下），以判斷本集團產品是否將有充足整體需求，保證本集團可按照擴展計劃開設新工廠。本集團擬鞏固本集團於其

業 務

他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包括柬埔寨及香港等市場））之地位。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張本集團之現有市場（如日本、中國及韓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最近雨傘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最新消費者偏好。本集團亦積極舉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如每年參加貿易會，該等活動迄今為止一直成效超卓，成功在客戶中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及經驗，於考慮一系列因素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於目標市場有充足需求保證擴展計劃。本集團認為，憑藉以下競爭優勢：(i)與現有客戶建立之穩固關係，及(ii)本集團之穩定良好品質以及於市場之經驗，令本集團可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時獲取客戶反饋，並調整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本集團定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者，本集團將可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及實行相應擴展計劃。本集團擬繼續善用競爭優勢推動及管理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為實現來年之生產計劃，本集團已與主要之日本、中國及柬埔寨客戶就彼等各自之二零一五年之預期訂單數額簽署多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函。該等主要之日本、中國及柬埔寨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根據該等意向函，所有該等主要客戶均已提高彼等之預期訂單數額，增長幅度介乎約10.0%至24.0%。由於預期二零一五年之訂單數額有所增長，預期本集團生產設施之使用率將提高至約93.0%，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之增長趨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使用率將進一步提高至100.0%。為確保上述意向函將相應實現，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密切跟進該等客戶，以確保本集團可達到彼等之銷售要求。根據內部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主要之日本、中國及柬埔寨客戶簽署之意向函被視為支撐本集團未來數年生產規劃之充足指標。本集團亦已就該等意向函產生之預期產品數量實施內部產品計劃。有關新客戶，本集團已竭力將銷售擴至中國之地方及海外市場及若干新客戶已到本集團生產基地視察，並下達小的雨傘訂單作為初步業務合作。董事之信心以與該等客戶進行之過往銷售記錄連同可能在現有市場獲取新客戶為依託。由於該等意向函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主要客戶之最終訂單數額或會視乎天氣、當地經濟及市況等因素而波動。本集團之新工廠竣工後，預期產能將增長約36.0%，以及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產能預期將分別增長12百萬把及6百萬把。

業 務

(b) 來自中國市場之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預期中國雨傘市場總收益將按約8.8%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30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20億元。董事亦預計在出口銷售方面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預期雨傘銷售將因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塑料雨傘之接納程度提高而有所增加。由於現有生產設施預期將達到生產上限，董事相信擴充計劃將讓本集團應付預期增加之未來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由於一貫需求及產品創新以及自有品牌開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整個雨傘及陽傘市場將保持上升勢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總銷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另一方面，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國內市場人們環保意識加強及不斷接納塑料雨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塑料雨傘市場有可能保持上升勢頭。預期二零一七年總銷量將達153.2百萬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

(c) 來自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之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由於日本經濟復甦帶動日本消費品市場及日本便利店及藥店擴張，預測日本雨傘及陽傘市場之表面消費量亦呈上升趨勢。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擴大產能方能滿足未來雨傘不斷增長之需求。

鑒於來自日本客戶之需求穩定以及來自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之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計劃建設新工廠，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中國山東省安丘市政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安丘市政府將在安丘市工業園向本集團提供一幅約100畝之土地，期限為50年。本集團將於簽訂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始建設新工廠。建設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建設新工廠。根據管理層與山東省安丘市政府進行之進一步商討，本集團已同意將新工廠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開工。

業 務

鑒於預期二零一六年產能將達到最高水平，本集團相信自身可通過維持一個班次成功滿足需求增長，而須暫時將工作時間從每天八小時延長至十小時或十一小時以提高產能。為制定一個長期擴張計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擁有新生產工廠屬合理且必要：

1. 本集團認為滿足銷售訂單之能力對於保持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延長工作時間後，現有生產工廠之產能可能仍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通過延長現有生產工廠之工作時間以提高本集團現有生產工廠之產能無法視作對客戶之長期承諾；及
2. 倘被要求定期夜班工作，熟練員工可能不會選擇繼續於本集團任職。

在對本集團之擴張計劃進行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市況、建設規模、選址及建設成本估算）後，董事認為安丘市為最佳之理想地點，因為其靠近山東省之港口設施，便於本集團作出物流安排（因為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向日本等海外市場作出）。於簽署備忘錄前，本集團已考慮在河南省及江西省選址，因為該兩個省之生產成本更便宜。由於該兩個省位於中國內陸之事實，本集團未進一步考慮該等地點，因為考慮到物流安排對本集團之營運不方便，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雨傘用於出口銷售。福建省乃本集團另一選擇。然而，誠如董事確認，很難獲取土地建設新工廠及在福建省招聘新員工亦面臨挑戰。董事亦認為，組織章程項下之現有安排（尤其是安丘市政府土地開發規定）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因為由於地理位置臨近及方便交付本集團之雨傘產品，本集團將令本集團在安丘市之新工廠負責製造本集團在日本、韓國及東歐等市場銷售之部分雨傘產品，而本集團於福建省之生產設施可持續服務本集團於日本及東南亞市場之客戶。根據本集團內部進行之可行性研究，董事確認本集團可以自山東省秦皇島獲得大部分之主要原材料供應，例如鋼材。至於新工廠之品質控制，本集團將採納現有標準作為福建省兩個生產基地之標準。本集團認為發展新工廠有助於擴大產能，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安丘市政府將協助本集團進行施工前準備工作及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經計及(i)日本及中國雨傘行業之發展；(ii)本集團長遠抓緊該增長之機會；及(iii)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認為建設新生產廠房屬合理。

本集團擴展計劃之影響

憑藉本集團過往之經營業績及管理層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定能把握中國、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日益增長之雨傘產品之機遇。擴展後，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亦會因業務之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本集團擬擴大銷售渠道管理團隊，以監管及監察擴展計劃。憑藉本集團現有永和生產基地及東石生產基地之標準及成熟之管理慣例，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管理擴展後之生產網絡及營運規模。

本集團預期擴展計劃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以下影響：

- **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元及人民幣16.6元，及本集團預期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將保持穩定。新工廠竣工時，POE雨傘及尼龍雨之產能預計每年將分別增加約12百萬把及6百萬把。本集團預期收益將因擴展計劃相應增長。
- **毛利率及純利率**。由於初步營運階段新工廠之效率較現有工廠為低，新工廠之毛利率及純利率較現有工廠低。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提高新工廠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以符合本集團現有工廠之現有水平。
- **經營成本**。本集團計劃控制營運成本與本集團現有工廠水平相若，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經營成本不會因擴展計劃產生重大變動。
- **年度攤銷及折舊開支**。土地之估計年度攤銷及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本集團持續檢討本集團於不同市場之銷售及經營表現，並戰略性地於安丘市開設新工廠（尤其是服務日本、韓國及東歐市場）。經審慎及詳細查詢以及內部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業 務

有關管理本集團於安丘市之新工廠，憑藉本集團於永和生產基地及東石生產基地之現有成功經驗，本集團初步計劃將楊光先生及林貞雙先生派駐新工廠，以監管及管理該新工廠之營運及銷售活動。楊先生一直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生產（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質量控制、人員招聘及培訓），及林先生於向日本及韓國客戶銷售方面具有廣泛經驗。黃文集先生及陳解憂女士將繼續駐守永和生產基地及東石生產基地，以監管整體營運及銷售事宜。

建設新工廠

此新工廠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開工。估計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合計
	約人民幣千元
1 建設成本 (附註)	73,500
2 機器及設備成本	3,400
3 土地成本	18,000
4 道路及設施	5,100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註：建設成本包括新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大樓之建設成本。

估計成本將以所得款項悉數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位於安丘市之土地支付任何代價。

本集團新工廠建設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實行												
可行性研究 (附註1)	—											
初步設計 (附註1)	—											
建築設計 (附註1)	—											
土木工程 (附註2)												
訂購設備及 安裝設備 (附註3)												
培訓及生產 測試 (附註4)												
完成												

業 務

附註1： 本集團將就於該土地上建設及興建生產廠房申請及取得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附註2： 土木工程包括兩期，即一期建設部分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二期建設餘下廠房。

附註3： 預期將於相關期間內安裝兩條生產線。

附註4： 預期將於相關期間內就新生產工廠聘請及培訓生產勞工。

有關本集團對建設新工廠涉及之總資本開支之估計，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本集團未來生產工廠之選址僅在上市後落實，則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本集團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以所得款項悉數撥付。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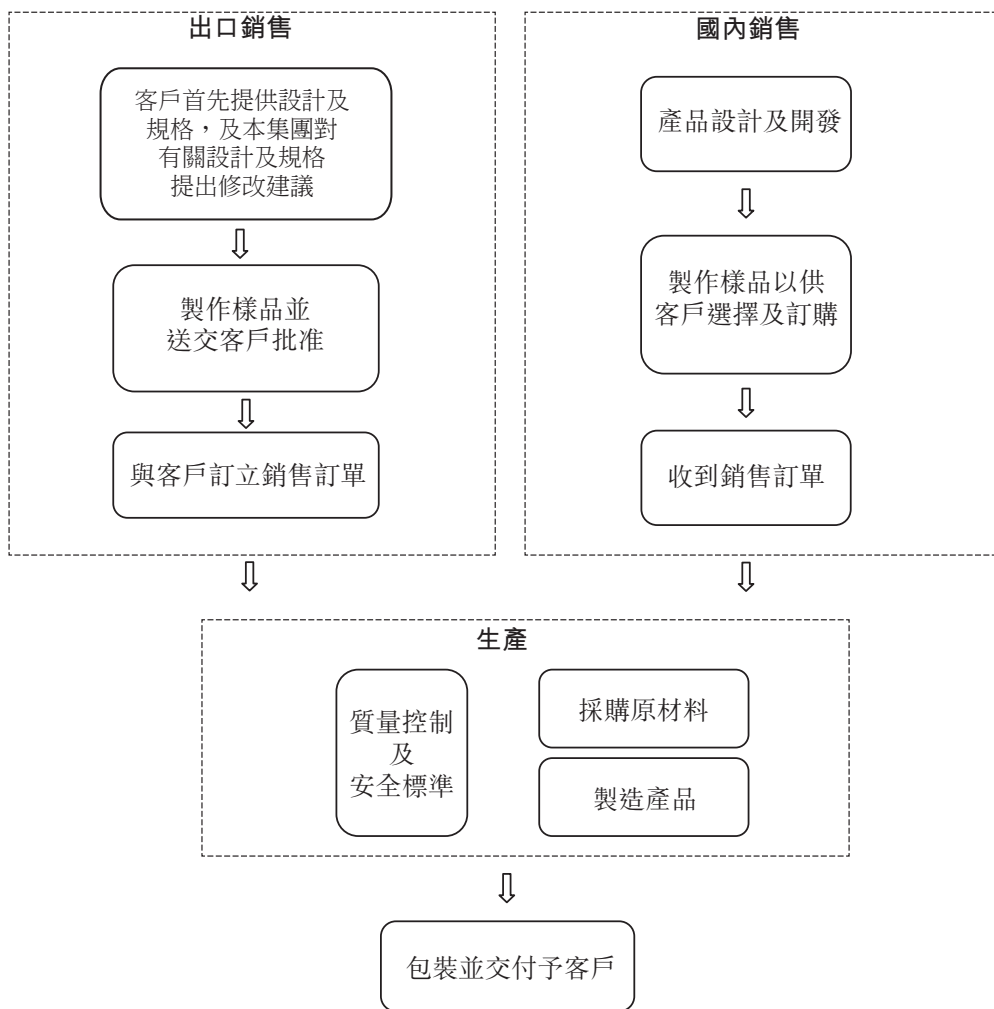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按出口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8%、89.9%、88.3%及76.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海外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其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視乎該等海外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客戶提呈研發人員對設計及規格修改之建議供彼等考量。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時，本集團將製作樣品並提供給客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11.7%及23.9%。國內客戶將從本集團現有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選擇向本集團下單，該等產品均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本集團以集成品牌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部分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2.8%、2.4%及2.1%。

本集團亦製造雨傘零部件，主要作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之配套產品，部分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購買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業 務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可概述如下：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口銷售										
POE雨傘	212,840	65.4	286,028	75.8	372,220	77.0	327,272	77.8	316,410	60.3
尼龍雨傘－直桿	30,336	9.3	26,458	7.0	16,597	3.4	14,527	3.5	27,728	5.3
尼龍雨傘－折疊	17,152	5.3	24,047	6.4	23,750	4.9	21,091	5.0	26,128	5.0
雨傘零部件*	2,772	0.8	2,552	0.7	14,378	3.0	12,453	3.0	29,115	5.5
小計	<u>263,100</u>	<u>80.8</u>	<u>339,085</u>	<u>89.9</u>	<u>426,945</u>	<u>88.3</u>	<u>375,343</u>	<u>89.3</u>	<u>399,381</u>	<u>76.1</u>
國內銷售										
POE雨傘	12,216	3.8	7,751	2.0	14,808	3.1	10,604	2.5	60,356	11.5
尼龍雨傘－直桿	5,629	1.7	3,167	0.8	4,740	1.0	4,629	1.1	11,881	2.3
尼龍雨傘－折疊	7,089	2.2	3,306	0.9	5,653	1.1	3,874	0.9	33,489	6.3
雨傘零部件*	37,529	11.5	24,058	6.4	31,469	6.5	25,991	6.2	19,596	3.8
小計	<u>62,463</u>	<u>19.2</u>	<u>38,282</u>	<u>10.1</u>	<u>56,670</u>	<u>11.7</u>	<u>45,098</u>	<u>10.7</u>	<u>125,322</u>	<u>23.9</u>
合計	<u><u>325,563</u></u>	<u><u>100.0</u></u>	<u><u>377,367</u></u>	<u><u>100.0</u></u>	<u><u>483,615</u></u>	<u><u>100.0</u></u>	<u><u>420,441</u></u>	<u><u>100.0</u></u>	<u><u>524,703</u></u>	<u><u>100.0</u></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經濟蕭條，如下表所示，主要由於與日本主要客戶建立之穩固關係及本集團雨傘產品之質量，本集團於日本之銷售業績呈穩步上升趨勢。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之產品銷售予日本及中國客戶。下表說明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銷售覆蓋範圍。



● 銷售覆蓋範圍

* 東南亞包括泰國、越南及柬埔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客戶五大地理位置劃分之明細：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日本	246,517	75.7	日本 313,916	83.2	日本 366,825	75.9	日本 312,255	59.5
2 中國	62,463	19.2	中國 38,282	10.1	中國 56,670	11.7	中國 125,322	23.9
3 台灣	7,130	2.2	韓國 12,559	3.3	韓國 15,801	3.3	香港 28,872	5.5
4 韓國	3,225	1.0	台灣 6,601	1.8	台灣 13,293	2.7	柬埔寨 27,311	5.2
5 越南	2,265	0.7	越南 2,550	0.7	泰國 9,061	1.9	韓國 12,314	2.3
其他*	3,963	1.2	其他* 3,459	0.9	其他* 21,965	4.5	其他* 18,629	3.6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其他主要包括法國、美國及其他國家。

儘管近期日元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本集團於日本市場之銷售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相對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口至日本市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約佔總收益之58.3%，而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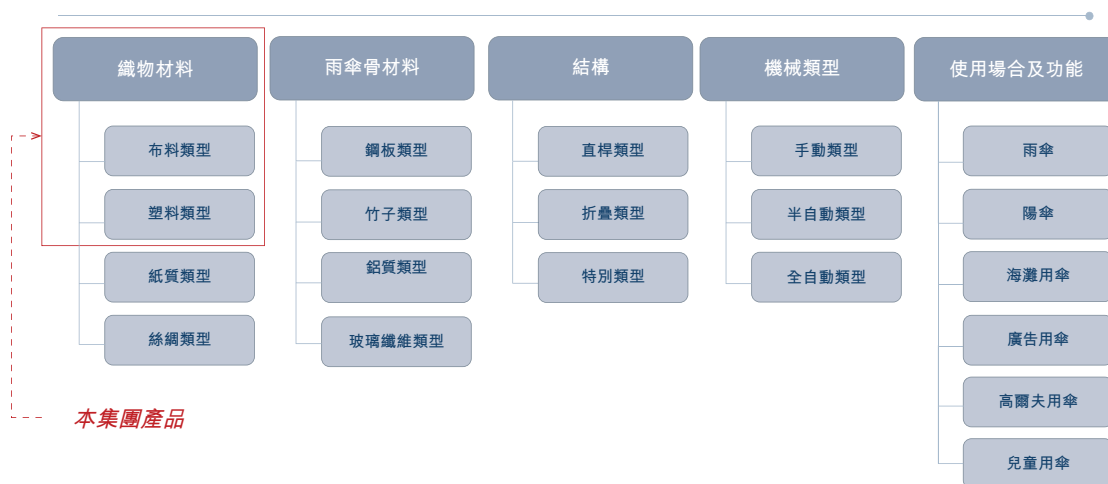
業 務

二零一三年同期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約佔總收益之75.9%。儘管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日元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以及本集團若干日本客戶不得不提高產品售價以緩解日元疲軟之影響，但本集團於日本之銷售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三大類：(i)POE雨傘；(ii)尼龍雨傘；及(iii)塑料布及中棒等雨傘零部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雨傘為旨在防雨、防曬、防雪及其他天氣狀況之遮篷，一般由具延展性之圓形織物或塑料遮篷以及從中心軸向四周伸展之鉸鏈雨傘骨組成。滑槽連同延升器及雨傘骨可令遮篷收張，因而，雨傘在不用時可輕鬆攜帶。根據織物材料、傘骨材料、結構、機械類型、使用場合及功能，雨傘可分為不同類別。主要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布質雨傘一般使用尼龍、聚酯等作為遮篷。塑料雨傘指以防水塑料薄膜覆蓋之雨傘，按面料分，防水薄膜可分為PVC、POE及EVA。

目前有塑料雨傘標準(QB-T 4152-2010)及雨傘標準(GBT23147-2008)，其中均訂明質量控制指標及製造目的之規格，而非分類目的之規格。根據行業慣例，市場參與者對雨傘之分類已形成常識並有一致理解。根據遮篷之原材料，雨傘一般分為布質雨傘、塑料雨傘及其他雨傘等不同類型。迄今，中國雨傘市場上有三種塑料雨傘，包括POE、EVA及PVC雨傘，其中根據行業慣例POE及EVA雨傘通常被視為塑料雨傘，而PVC雨傘不被視為塑料雨傘，因為PVC材料降解非常慢且在分解時可能釋放毒氣。到

業 務

目前為止，在中國及其他市場很少看見PVC雨傘，其在整個雨傘市場之市場份額非常小。估計在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PVC雨傘之產量不超過整個雨傘市場之10.0%，而在日本PVC雨傘逐漸減少。根據行業慣例，POE及EVA雨傘由於這兩種材料之特徵被視為環保。POE是一種最近出現之相對較新之一類聚合物。由POE及EVA製成之傘面為PVC（降解很慢，分解時可能釋放毒氣）之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替代品，因此視為環保。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POE雨傘	225,056	69.2	293,779	77.8	387,028	80.1	337,876	80.4	376,766	71.8
尼龍雨傘	60,206	18.5	56,978	15.1	50,740	10.4	44,121	10.5	99,225	18.9
雨傘零部件*	40,301	12.3	26,610	7.1	45,847	9.5	38,444	9.1	48,712	9.3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420,441</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POE雨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中國已成為日本主要之塑料雨傘出口國，於二零一三年，佔日本進口直桿雨傘進口金額及數量逾98.0%。就日本市場而言，塑料雨傘大體佔總進口直桿雨傘將近70.0%。

塑料雨傘可分為PVC雨傘、POE雨傘及EVA雨傘。POE及EVA為環保織物，不含氮及重金屬鉻。本集團之塑料雨傘即出口雨傘主要用於交付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之生產訂單。本集團已建立堅實及廣泛之出口客戶群，並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OE雨傘之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5.4%、75.8%、77.0%及60.3%，而本集團POE雨傘之國內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8%、2.0%、3.1%及11.5%。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以集成品牌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以推廣POE雨傘。

業 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出口客戶制定之嚴格規格及規定。本集團有權向其選擇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確保本集團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合格原材料，加上本集團之流線型及系統化生產線，製成品總能滿足客戶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重大投訴或退貨要求。

下圖載列本集團若干POE雨傘產品。



產品類型	樣品圖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首十個月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直桿雨傘		7-13	8-15	11-16	10-19

尼龍雨傘

與POE雨傘類似，本集團製造及向海外及國內客戶銷售尼龍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尼龍雨傘之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6%、13.4%、8.3%及10.3%，而本集團尼龍雨傘之國內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9%、1.7%、2.1%及8.6%。本集團亦在中國以集成品牌向非貿易公司（如超市）銷售部分尼龍雨傘。就集成品牌而言，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對製造可行性、安全及質量事宜編製設計及生產評估。不論設計及規格是否由本集團創造或由客戶提供，本集團會製作樣品供客戶選擇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在收到客戶之購買訂單後，本集團開始生產雨傘產品。

業 務

下圖顯示本集團若干尼龍雨傘產品。

產品類型	樣品圖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首十個月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兩摺雨傘		7-10	11-11	18-18	18-27
三摺雨傘		11-30	11-16	11-15	12-22
直桿雨傘		8-12	9-15	12-19	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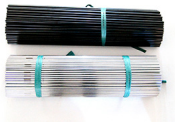


雨傘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製造雨傘零部件，主要作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之配套產品，部分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購買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雨傘零部件之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約佔0.8%、0.7%、3.0%及5.5%，而本集團雨傘零部件之國內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約佔11.5%、6.4%、6.5%及3.8%。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若干雨傘零部件產品：

產品類型	樣品圖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首十個月 每把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塑料布 <small>(附註1)</small>		11-19	11-16	11-16	12-19
中棒		2-2	2-2	0.4-0.5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雨傘骨		2-4	3-5	4-7	5-9
雨傘帽及手柄		1-3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2-3	2-3

附註：

1. 塑料布之單位為公斤
2. 於有關期間並無銷售。

集成品牌

本集團對集成品牌之定位乃為同時注重提供設計新穎且功能強大之品牌雨傘。本集團亦旨在為雨傘產品制定標準，並向客戶提供質量上乘及功能齊全之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註冊集成品牌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20個商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業 務

生產

生產基地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東石生產基地及永和生產基地生產產品。東石生產基地首先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生產，而永和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之總佔地面積約為78,64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99,228平方米。本集團之生產過程部分實現自動化，並屬勞動密集型。除生產永和生產基地塑料布及東石生產基地中棒外，就生產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而言，東石生產基地及永和生產基地之生產設施為大致相同且可互換。

東石生產基地

東石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總佔地面積為25,80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46,130平方米。集團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年度及半年度檢查以確保本集團之生產線按最佳水平有效運行。

永和生產基地

本集團持續擴大生產設施，以配合進一步發展。永和生產基地乃位於福建省永和鎮相對較新之生產設施。擴大設施之原因為東石生產基地之產能不足。永和生產基地之總佔地面積為52,83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53,098平方米。永和生產基地之新10層辦公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投入使用。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作為建設新辦公大樓及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涉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合規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個生產設施之實際設計產能、年產量及實際利用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資料之概要：

	總建築 面積 (概約平方米)	製造業務 營運開始 年度	於往績 記錄期間之 勞動力範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工人總數
東石生產基地	46,130	一九九六年	648-982	1010
永和生產基地	53,098	二零零七年	561-843	88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兩個生產基地之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永和 生產基地	東石 生產基地	合計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估計最大產能 ⁽ⁱ⁾												
POE雨傘	14,118	14,567	28,685	23,625	14,625	38,250	24,750	15,750	40,500	19,602	12,474	32,076
尼龍雨傘	5,354	4,604	9,958	5,375	4,623	9,998	5,375	4,623	9,998	4,257	3,661	7,918
	<u>19,472</u>	<u>19,171</u>	<u>38,643</u>	<u>29,000</u>	<u>19,248</u>	<u>48,248</u>	<u>30,125</u>	<u>20,373</u>	<u>50,498</u>	<u>23,859</u>	<u>16,135</u>	<u>39,994</u>
實際產量												
POE雨傘	12,277	8,218	20,495	12,282	11,406	23,688	10,215	14,970	25,185	14,601	12,329	26,930
尼龍雨傘	2,814	1,632	4,446	2,018	1,323	3,341	1,243	1,765	3,008	3,051	3,074	6,125
	<u>15,091</u>	<u>9,850</u>	<u>24,941</u>	<u>14,300</u>	<u>12,729</u>	<u>27,029</u>	<u>11,458</u>	<u>16,735</u>	<u>28,193</u>	<u>17,652</u>	<u>15,403</u>	<u>33,055</u>
使用率 ⁽ⁱⁱ⁾												
POE雨傘	87%	56%	71%	52%	78%	62%	41%	95%	62%	74%	99%	84%
尼龍雨傘	53%	35%	45%	38%	29%	33%	23%	38%	30%	72%	84%	77%
總計	77%	51%	65%	49%	66%	56%	38%	82%	56%	74%	95%	83%

附註：

- (i) 估計最大產能乃按每年365日（公眾假日除外）及每日8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ii)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使用率乃以年實際產量除以年度估計最大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使用率乃以該期間之實際產量除以300天之估計最大產能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永和生產基地使用率由77%減少至38%，呈下降趨勢，而東石生產基地使用率由51%增加至82%，呈上漲趨勢。永和生產基地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購買更多生產機器導致產能從二零一一年之約19百萬把擴大至二零一三年之約30百萬把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勞工流失所致。本集團董事確認勞工流失主要由於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眾多工人未返回永和生產基地。相反，彼等傾向於在其家鄉尋找工作。為緩解勞工流失問題，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包括(i)適當調整薪資，(ii)改善工作環境（如改善宿舍及員工食堂環境），及(iii)儘管生產工序重複，向現有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工作滿意度。與東石生產基地之員工（由於一般於本集團服務年限較長而視為更加忠誠）相比，永和生產基地之員工相對較新且於本集團服務年限相對較短，故視為並非如東石生產基地員工般穩定。因此，這導致東石生產基地之使用率提高，故我們須重新分配部分生產以滿足客戶之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永和生產基地及東石生產基地各自使用率分別達致74%及95%。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銷量增加所致。根據本集團進行之可行性報告，因山東省之工資水平較本集團研究之其他省份（如江西省及河南省）略高，於山東省招聘嫻熟之員工較為容易。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山東省出現勞工短缺問題之可能性較小。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之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把	千把	千把	千把				
產量								
東石生產基地	9,850	39.5%	12,730	47.1%	16,734	59.4%	15,403	46.6%
永和生產基地	15,091	60.5%	14,300	52.9%	11,458	40.6%	17,652	53.4%
	<u>24,941</u>	100.0%	<u>27,030</u>	100.0%	<u>28,192</u>	100.0%	<u>33,055</u>	100.0%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所生產雨傘之類型（按百分比）：

		雨傘類型	東石生產基地 千把		永和生產基地 千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POE	8,218	83%	12,277	81%
		尼龍	1,632	17%	2,814	19%
			<u>9,850</u>	<u>100%</u>	<u>15,091</u>	<u>100%</u>
	二零一二年	POE	11,406	90%	12,282	86%
		尼龍	1,323	10%	2,018	14%
			<u>12,729</u>	<u>100%</u>	<u>14,300</u>	<u>100%</u>
	二零一三年	POE	14,970	89%	10,215	89%
		尼龍	1,765	11%	1,243	11%
			<u>16,735</u>	<u>100%</u>	<u>11,458</u>	<u>100%</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POE	12,329	80%	14,601	83%
		尼龍	3,074	20%	3,051	17%
			<u>15,403</u>	<u>100%</u>	<u>17,652</u>	<u>100%</u>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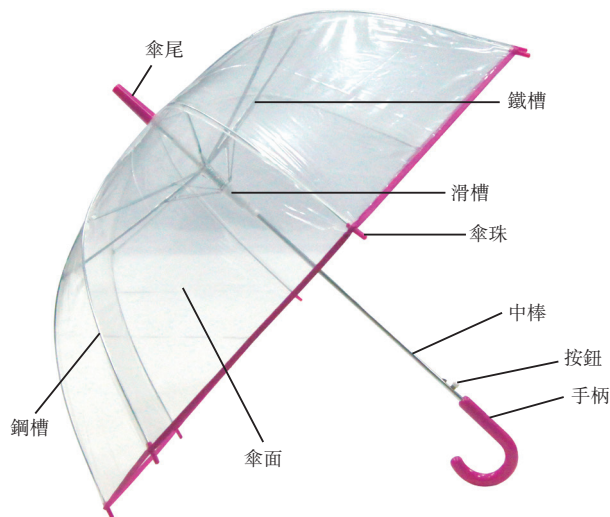
現代雨傘由手工裝配，除如中棒生產及沖壓等若干工序外，可由半熟練工人完成。不像布質遮蓬需要手工裁剪及縫合之布質雨傘，塑料雨傘使用機器製作塑料遮蓬，可節省勞工成本。本集團有集POE薄膜衝壓、塑料遮蓬裁剪、雨傘杆製作、雨傘骨及伸張器組裝等大部分必要工序於一體之綜合生產鏈，可節省成本並確保產品質量。

本集團於東石生產基地及永和生產基地生產POE雨傘及尼龍雨傘。就POE雨傘而言，除電鍍外包給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加工外，本集團有能力製作所有主要組件，包括遮蓬、配件、中桿及手柄。就尼龍雨傘（主要為折疊雨傘）而言，本集團之生產專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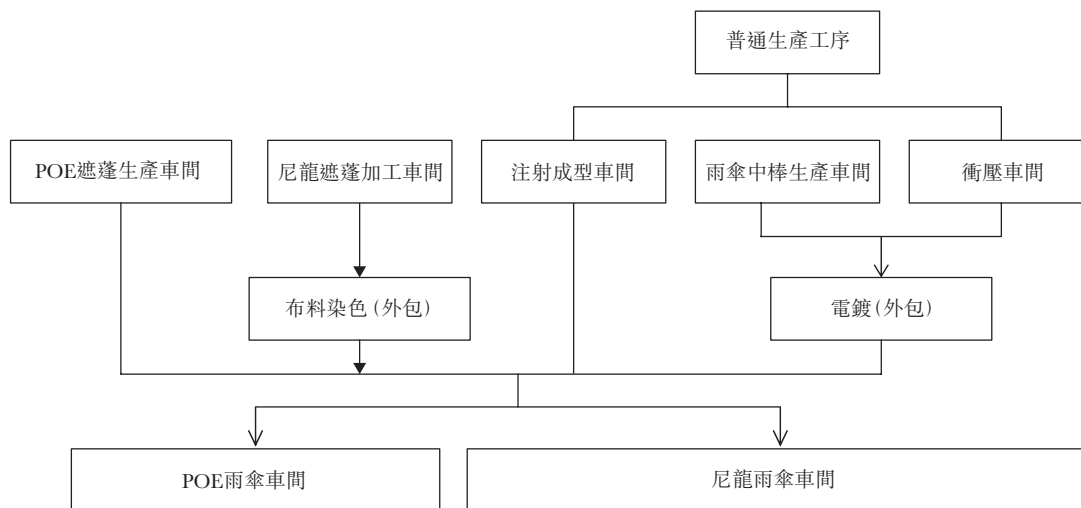
業 務

組裝雨傘骨及中棒等組件（部分由本集團製造）。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採購用於遮蓬生產之塑料布以及客戶規定之若干特定物件，如木質手柄及特定設計部分。為滿足客戶之若干特定需求，本集團將布料染色外包予獨立第三方。

雨傘之主要組件於下圖顯示：



下列流程圖顯示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主要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生產工序依託若干機器，主要屬勞動密集型，主要包括兩個階段：即(i)生產備件；及(ii)手工將備件組裝成製成品。誠如上述流程圖所示，主要之普通生產工序，包括注射成型、雨傘杆製作、衝壓及組裝雨傘骨及伸張器，乃為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生產及組裝備件（如雨傘骨、遮蓬及橡膠）。本集團為POE產品生產雨傘遮蓬，及

業 務

為國內客戶訂購之尼龍雨傘購買現成布匹。本集團將中棒電鍍及尼龍遮蓬之布料染色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在普通生產工序完成後，本集團工人將於POE雨傘車間及尼龍車間分別組裝POE雨傘產品及尼龍雨傘產品。

主要生產工序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注射成型



- 此流程用於製造雨傘帽、雨傘骨、滑槽、手柄及其他等備件。

中棒生產



- 碾壓鋼板並切成中空鋼管，然後於鋼管之特定部分穿孔以插入彈簧銷。

業 務

衝壓



- 衝壓涉及使用機器將平板金屬衝壓為伸張器及雨傘骨形狀。

電鍍

- 電鍍用於在中棒上形成連貫之金屬鍍層以防銹並另外觀更美。本集團將此部分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電鍍及布料染色」一段。

布料染色

- 布料染色乃為根據客戶之特定需要對纖維布料進行染色。本集團將此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電鍍及布料染色」一段。

業 務

組裝雨傘蜂巢



- 工人組裝雨傘骨、伸張器、滑槽及其他備件（包括連接雨傘骨之孔眼）以形成雨傘蜂巢。

POE遮蓬生產



- 本集團購買化工材料並生產POE遮蓬。

POE雨傘組裝及尼龍雨傘組裝



- 工人會手動將備件與遮蓬裝配為製成品。



業 務

分包電鍍及布料染色

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所有中棒需要電鍍。就尼龍遮蓬生產而言，視乎客戶之特定需求，其可能涉及布料染色。在此情況下，由於本集團並無電鍍及布料染色設施，電鍍及布料染色工序分包予電鍍及布料染色工廠，所有該等工廠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擁有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將不時檢討其表現、所提供之服務水平及所收取之分包費。

本集團典型之電鍍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分包協議載列分包商收取之分包費以及需要電鍍及／或布料染色之雨傘數量；
- 分包商完成分包工序後，本集團質量控制員工將於分包商交付製成品時根據議定之技術規定檢查電鍍中棒之質量。

往績記錄期間，向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銷售成本之2.6%、1.6%、1.3%及2.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對分包商加工之電鍍中棒之質量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向業內有關參與者查詢後，晉江區約有50至100家公司提供電鍍服務，同時同一地區約有200至300家公司提供布料印染服務。並無有關布料印染及電鍍包銷商資格之協會，約亦無有關官方名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聘用11、13、14及15家電鍍分包商及同期一直聘用3家布料印染分包商。由於市場上充斥大量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本集團現有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電鍍服務及布料印染服務。

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其下訂單，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與分包商維持良好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採購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及配件。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塑料布、尼龍布及若干雨傘架組件（如雨傘骨及中棒）。本集團相信，目前該等材料之供應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等原材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之各類原材料金額及其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化工材料										
(附註1)	68,164	31.2	56,979	28.4	90,809	36.9	65,117	35.4	108,931	38.4
鋼板	64,547	29.5	59,955	30.0	99,520	40.5	70,154	38.1	102,403	36.1
雨傘架組件										
(附註2)	27,668	12.7	23,284	11.6	20,980	8.5	15,973	8.7	25,452	9.0
塑料布	26,905	12.3	39,026	19.4	20,263	8.2	20,263	11.0	8,925	3.1
尼龍布	21,153	9.7	10,327	5.1	5,379	2.2	4,797	2.6	29,255	10.3
包裝材料	3,994	1.8	4,867	2.4	6,684	2.7	5,724	3.1	5,398	1.9
其他 (附註3)	6,078	2.8	6,310	3.1	2,336	1.0	2,036	1.1	3,224	1.2
合計	<u>218,509</u>	<u>100.0</u>	<u>200,748</u>	<u>100.0</u>	<u>245,971</u>	<u>100.0</u>	<u>184,064</u>	<u>100.0</u>	<u>283,588</u>	<u>100.0</u>

附註：

- (1) 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 (2) 雨傘架組件包括雨傘骨及中棒等零部件。
- (3) 其他包括模具、塑料配件及玻璃纖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供應商大量退回原材料次貨，或重新加工或處置不合格製成品。

業 務

原材料成本管理

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一般盡量向多方貨源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概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通過購買協議（一般載列將予採購原材料種類、規格及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對沖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原材料之市價。

本集團一般會於平均30至12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原材料之採購額。本集團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舉足輕重。為有效控制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本集團一般在承接及確認客戶訂單後規劃原材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短缺之情況。本集團亦設有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盤點，以確保所記錄之入貨及出貨資料之準確性及正確性。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透過評估營運規模、價格、原材料質量、行業專業知識和準時交付貨品等各項因素而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之採購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一至八年之業務關係。有關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本集團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協議採購化工材料等原材料，條款在本集團每次訂購原材料時商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6%、29.4%、43.4%及42.5%，而向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7%、9.5%、19.6%及18.2%。本集團一般透過電匯及銀行轉賬向五大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採購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i>(概約)</i>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i>(概約)</i>	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i>(概約)</i>
供應商A	東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從事銷售聚丙烯及聚乙烯等化工材料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2)	7	18,920	二零一一年：8.7
供應商B ^(附註1)	私人有限公司，即本集團旗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雨傘、鞋子及衣服等各種產品	塑料布	2	17,182	二零一一年：7.9 二零一二年：5.4
供應商C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和零售金屬、建築材料及化工材料	化工材料 ^(附註2) 及鋼板	4	16,179	二零一一年：7.4
供應商D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金屬及化工原材料等多種商品進出口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2) 及鋼板	3	14,355	二零一一年：6.6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採購	關係年份	交易額	供應商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大供應商之一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供應商E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買賣金屬、合金、礦物及其相關產品，如鐵塊	鋼板	3	13,212	二零一一年：6.0 二零一二年：4.4

附註：

- (1) 供應商B之擁有權及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生變更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本集團客戶之一，即客戶G。
- (2) 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採購	關係年份	交易額	供應商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大供應商之一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供應商F	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多種化工產品	塑料布及化工材料 ^(附註2)	6	18,995	二零一二年：9.5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採購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i>(概約)</i>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i>(概約)</i>	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i>(概約)</i>
供應商G	本集團旗下位於新加坡之唯一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石化加工以及燃油提取及生產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2)	6	13,223	二零一二年：6.6 二零一三年：6.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3.7
供應商B ^(附註1)	私人有限公司，即本集團旗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雨傘、鞋子及衣服等各種產品	塑料布	2	10,929	二零一一年：7.9 二零一二年：5.4
供應商E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買賣金屬、合金、礦物及其相關產品，如鐵塊	鋼板	3	8,792	二零一一年：6.0 二零一二年：4.4
供應商H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板、機器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貿易業務	鋼板	2	6,988	二零一二年：3.5 二零一三年：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18.2

附註：

- (1) 供應商B之擁有權及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生變更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本集團客戶之一，即客戶G。
- (2) 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採購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i>(概約)</i>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i>(概約)</i>	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i>(概約)</i>
供應商H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板、機器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貿易業務	鋼板	2	48,219	二零一二年：3.5 二零一三年：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18.2
供應商I	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塑料以及化工材料貿易業務	塑料布及化工材料 ^(附註)	1	18,161	二零一三年：7.4
供應商G	本集團旗下位於新加坡之唯一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石化加工以及燃油提取及生產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	6	16,217	二零一二年：6.6 二零一三年：6.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3.7
供應商J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鋼板及其相關產品	鋼板	1	12,736	二零一三年：5.2
供應商K	位於馬來西亞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濃度聚乙烯和乙烯貿易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	7	11,242	二零一三年：4.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2.3

附註：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採購	關係年份		供應商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五大供應商之一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供應商H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板、機器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貿易業務	鋼板	2	51,554	二零一二年：3.5 二零一三年：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18.2
供應商L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板及塑料布貿易業務	鋼板	1	23,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8.1
供應商G	本集團旗下位於新加坡之唯一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石化加工以及燃油提取及生產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	6	10,449	二零一二年：6.6 二零一三年：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3.7
供應商M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雨傘出口及主要為福建省進口化工材料等業務	塑料布及 化工材料 ^(附註)	1	9,0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3.2
供應商N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濃度聚乙烯和聚乙烯貿易業務	化工材料 ^(附註)	1	8,6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3.0

附註：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之訂單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被取消之情況。此外，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申請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

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運輸費通常由供應商承擔。

水電氣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福建省之電及水供應充足且穩定，本集團並未遭遇因供電或供水緊張而導致營運出現嚴重中斷。電及水消耗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生產成本之2.1%、1.9%、1.4%及1.4%。本集團亦未遭遇任何事故，導致嚴重損壞生產廠房或生產中斷。

存貨控制

本集團制定嚴格之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及儘量減少陳舊存貨。本集團監控當期存貨之用量及估計任何陳舊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數目。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本集團之存貨：

- 所有原材料、零件及配件之採購須經生產及採購部門之主管審批並於存貨管理體系記錄；
- 在收取所訂購之原材料、零件及配件前須對照採購訂單進行檢查和核實；
- 所有發出用於生產之原材料、零件及配件須經生產部門審批並於存貨管理體系記錄；
- 所有製成品於付運時於存貨管理系統記錄；及
- 進行半年盤點和年度盤點以確保倉庫所儲存之項目數目與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記錄數據相符。

業 務

為避免在倉庫積壓存貨，本集團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於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後，本集團銷售經理會記錄訂單並向有關記錄轉送生產部門。然後，生產部門將其填入月度記錄，該月度記錄將匯總月內之所有採購訂單。然後將其轉送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根據客戶訂立之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製造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主要銷往海外客戶（大部分為日本之貿易公司），而此等客戶繼而以其其他牌或自有品牌銷售此等產品。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製造POE雨傘及尼龍雨傘（部分以集成品牌銷售），該等產品主要透過中國之貿易公司銷售，而小部分乃直接向超市等其他非貿易公司銷售。本集團亦向海外及中國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出口銷售										
POE雨傘	212,840	65.4	286,028	75.8	372,220	77.0	327,272	77.8	316,410	60.3
尼龍雨傘－直桿	30,336	9.3	26,458	7.0	16,597	3.4	14,527	3.5	27,728	5.3
尼龍雨傘－折疊	17,152	5.3	24,047	6.4	23,750	4.9	21,091	5.0	26,128	5.0
雨傘零部件*	2,772	0.8	2,552	0.7	14,378	3.0	12,453	3.0	29,115	5.5
小計	263,100	80.8	339,085	89.9	426,945	88.3	375,343	89.3	399,381	76.1
國內銷售										
POE雨傘	12,216	3.8	7,751	2.0	14,808	3.1	10,604	2.5	60,356	11.5
尼龍雨傘－直桿	5,629	1.7	3,167	0.8	4,740	1.0	4,629	1.1	11,881	2.3
尼龍雨傘－折疊	7,089	2.2	3,306	0.9	5,653	1.1	3,874	0.9	33,489	6.3
雨傘零部件*	37,529	11.5	24,058	6.4	31,469	6.5	25,991	6.2	19,596	3.8
小計	62,463	19.2	38,282	10.1	56,670	11.7	45,098	10.7	125,322	23.9
合計	325,563	100.0	377,367	100.0	483,615	100.0	420,441	100.0	524,703	100.0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按把劃分之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把	%	千把	%	千把	%	千把	%	千把	%
POE雨傘	21,133	81.3	24,527	84.6	29,539	88.8	25,840	88.8	26,759	81.8
尼龍雨傘	<u>4,876</u>	<u>18.7</u>	<u>4,448</u>	<u>15.4</u>	<u>3,718</u>	<u>11.2</u>	<u>3,275</u>	<u>11.2</u>	<u>5,963</u>	<u>18.2</u>
合計	<u>26,009</u>	<u>100.0</u>	<u>28,975</u>	<u>100.0</u>	<u>33,257</u>	<u>100.0</u>	<u>29,115</u>	<u>100.0</u>	<u>32,722</u>	<u>100.0</u>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銷售產品之收益。本集團客戶包括海外及國內貿易公司及超市等終端客戶。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之59.9%、60.3%、47.7%及53.3%，而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之24.5%、26.1%、21.1%及20.0%。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9個月至12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日本從事化妝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其亦提供合約物流、商店解決方案及出口國際化妝品。	零售商 (如大型連鎖店、藥店、便利店及超市)	一九二八年	15,869,545,194 日元	POE雨傘	12	79,691	二零一一年：24.5 二零一二年：26.1 二零一三年：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20.0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B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就銷售塑料雨傘與地方便利店合作。其亦為其台灣分公司(買賣紡織品及生產塑料包)出口各類食品。	便利店及製藥公司	一九八三年	50,000,000 日元	POE雨傘	6	58,134	二零一一年：17.9 二零一二年：15.6 二零一三年：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15.4
客戶C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環保包、袋、塑料雨傘、打火機、鬧鐘、揚聲器、手機配件、手錶及吸煙用品等多種產品之貿易業務。	貿易公司及批發商	一九五四年	55,000,000 日元	POE雨傘	3	30,573	二零一一年：9.4 二零一二年：8.9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D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口及批發各類雨傘。	零售商、分銷商及 便利店	一九五五年	29,500,000 日元	POE雨傘	11	15,824	二零一一年：4.9 二零一二年：4.2 二零一三年：4.5
客戶E	位於日本買賣雨傘、手帕、口罩、毛巾、食品及飲料等不同產品之私人有限公司。	鐵路公司	一九七零年	96,000,000 日元	POE雨傘	5	10,317	二零一一年：3.2 二零一二年：5.5 二零一三年：4.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日本從事化妝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其亦提供合約物流、商店解決方案及出口國際化產品。	零售商 (如大型連鎖店、藥店、便利店及超市)	一九二八年	15,869,545,194 日元	POE雨傘	12	98,564	(概約)	二零一一年：24.5 二零一二年：26.1 二零一三年：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20.0
客戶B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就銷售塑料雨傘與地方便利店合作。其亦為其台灣分公司 (買賣紡織品及生產塑料包) 出口各類食品。	便利店及製藥公司	一九八三年	50,000,000 日元	POE雨傘	6	59,041	(概約)	二零一一年：17.9 二零一二年：15.6 二零一三年：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8.8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C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環保包袋、塑料雨傘、打火機、鬧鐘、揚聲器、手機配件、手錶及吸煙用品等多種產品之貿易業務。	貿易公司及批發商	一九五四年	55,000,000 日元	POE雨傘	3	33,774	二零一一年：9.4 二零一二年：8.9
客戶E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雨傘等不同產品之貿易業務。	鐵路公司	一九七零年	96,000,000 日元	POE雨傘	5	20,775	二零一一年：3.2 二零一二年：5.5 二零一三年：4.7
客戶D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口及批發各類雨傘、手帕、口罩、毛巾、食品及飲料。	零售商、分銷商及 便利店	一九五五年	29,500,000 日元	POE雨傘	11	15,823	二零一一年：4.9 二零一二年：4.2 二零一三年：4.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日本從事化妝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其亦提供合約物流、商店解決方案及出口國際化產品。	零售商 (如大型連鎖店、藥店、便利店及超市)	一九二八年	15,869,545,194 日元	POE雨傘	12 (概約)	101,965 (概約)	二零一一年：24.5 二零一二年：26.1 二零一三年：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20.0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B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銷售塑料雨傘與地方便利店合作。其亦為其台灣分公司(買賣紡織品及生產塑料包)出口各類食品。	便利店及製藥公司	一九八三年	50,000,000 日元	POE雨傘	6	59,780	二零一一年：17.9 二零一二年：15.6 二零一三年：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8.8
客戶F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口及批發日用品、眼鏡、雨傘、太陽鏡及玻璃框等產品業務。	零售商 (包括眼鏡行)	一九八五年	35,000,000 日元	POE雨傘	8	24,065	二零一三年：5.0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E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雨傘及位於日本不同城市之多間鋪位之日雜用品等不同產品之貿易業務。	鐵路公司	一九七零年	96,000,000 日元	POE雨傘	5	22,952	二零一一年：3.2 二零一二年：5.5 二零一三年：4.7
客戶D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口及批發各類雨傘。	零售商、分銷商及便利店	一九五五年	29,500,000 日元	POE雨傘	11	21,553	二零一一年：4.9 二零一二年：4.2 二零一三年：4.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日本從事化妝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其亦提供合約物流、商店解決方案及出口國際化產品。	零售商 (如大型連鎖店、藥店、便利店及超市)	一九二八年	15,869,545,194 日元	POE雨傘	12	104,998	二零一一年：24.5 二零一二年：26.1 二零一三年：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20.0
客戶G ^(附註1)	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 (為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雨傘、鞋子、衣服、玩具及電子產品等。	尚無可用公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大多為海外客戶，如泰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0,000,000元	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1	80,56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15.4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B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就銷售塑料雨傘與地方便利店合作。其亦為其台灣分公司(買賣紡織品及生產塑料包)出口各類食品。	便利店及製藥公司	一九八三年	50,000,000 日元	POE雨傘	6	46,009	二零一一年：17.9 二零一二年：15.6 二零一三年：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8.8
客戶H	位於日本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雨傘、貼紙、袋子和文具等不同產品貿易業務。	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 商	一九九二年	10,000,000 日元	POE雨傘	5	24,88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4.7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後向客戶	成立年份	資本	出售之主要產品	關係年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 之年度以及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1 ^(附註2)	位於柬埔寨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法國、西班牙及英國進出口不同產品，包括服飾產品（其主要出口產品）。	尚無可用公開資料。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大多為海外客戶	一九九七年	1,898,000 美元	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1 (概約)	23,143 (概約)	二零一三年：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4.4

業 務

附註1：客戶G（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集團之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之供應商，即供應商B。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按為本集團貢獻之總收益計算，客戶I（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排名第19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貿易公司

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主要售予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貿易公司，包括中國之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公司客戶之基地均設於日本。據董事所深知，(i)本集團於日本之貿易公司客戶向彼等之客戶（包括便利店、百貨商店、超市、藥店及火車站店鋪）轉售本集團之雨傘產品；及(ii)本集團於日本之大部分貿易公司客戶於接獲其終端客戶之採購訂單後購買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貿易公司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並無載列任何限制轉售之條款。因此，貿易公司客戶可於海外轉售本集團之雨傘產品，惟彼等須有出口權及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深知，貿易公司之部分客戶會向主要位於中國之客戶轉售本集團之雨傘產品，且貿易公司客戶亦可能會將本集團小部分之雨傘產品轉售予其主要位於日本之海外客戶，而本集團之客戶亦位於有關地區。透過銷售人員與客戶之間之溝通，本集團亦可收集更多有關貿易公司客戶進行轉售之資料（包括其各自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反饋）。

儘管本集團無法完全排除任何產品責任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嚴格遵循購買及進口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海外客戶規定之相關安全規定及標準，並根據有關規定及標準生產雨傘產品。本集團亦會從貿易展覽會等市場收集情報，以及與貿易公司客戶就有關本集團雨傘產品之任何負面反饋意見進行密切溝通，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立即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進口本集團雨傘產品之市場及就中國貿易公司客戶進行之該等轉售面臨任何產品責任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定價

在為本集團之雨傘產品定價時，本集團考慮到各種因素，如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包裝要求及數目。

業 務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向國內銷售客戶提供最多150日之信貸期，及向出口銷售客戶（包括日本及柬埔寨之客戶）提供最多3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較長之信貸期為市場慣例，而出口銷售客戶一般通過電匯付款，這令信貸期縮短。

本集團持續檢討逾期結餘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並由管理層團隊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文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出口客戶取消訂單、破產或違約之情況。

產品交付

本集團銷往海外所有主要客戶之雨傘產品主要按廈門港或其他指定港口FOB基準進行，因此，本集團僅負責將貨物交付至廈門港或其他指定港口，而有關客戶負責廈門港或其他指定港口以外之產品運輸安排及進口稅。

售後服務

本集團負責與任何瑕疵產品有關之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對有關產品之任何重大投訴。

市場推廣及促銷

本集團在市場推廣中以客戶為中心。為鞏固於現有客戶之關係，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不時與客戶聯繫以知悉市場最新趨勢以及物色其他商機。

本集團參加貿易展覽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雨傘產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一為擴大出口網絡，本集團參加在不同地點（包括國內及海外，如日本）舉行之貿易展覽會。本集團建立之銷售網絡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品牌名，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能力。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著重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本集團定期設計及開發雨傘產品，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時尚之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包括26名員工。

業 務

研發

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建於一個跨部門協調和參與體系。在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時，本集團亦考慮生產技巧和本集團產品所適用之標準。新產品開發不但涉及銷售部門、研發部門和生產部門，亦涉及財務部門和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之總經理。

本集團認為研發、設計對本集團成功與否至關重要。本集團之研發活動亦涉及鞏固現行技術、工藝流程及材料配方以及提高產品標準，以提升產品質量和提高生產工序效率。本集團以本集團名義註冊之23項專利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發部門有26人。該等成員效力於本集團平均約5年。6名研發僱員已取得大專學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包括多種部門，包括平面設計、雨傘骨設計團隊、雨傘技巧及雨傘帽設計團隊及抽樣部門。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i)市場評估，並取得客戶之反饋意見及偏好；(ii)產品繪製及視覺設計；及(iii)製造及技術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之方針，根據下述方式所收集之市場資料，貫徹創作新穎及各式各樣之設計，迎合目標客戶之偏好：

- 從本集團之客戶取得反饋意見及偏好。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客戶對產品之反饋意見。銷售團隊然後向研發團隊傳達有關反饋意見及資料，讓彼等得以更有效了解客戶及市場之要求及偏好。有關資料將載列於銷售團隊所編製之開發建議報告，而研發團隊將就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安全及質量問題以及預算進行評估。研發團隊之人員將因應客戶之反饋意見設計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業 務

- 取得市場資料及趨勢。透過參加在中國舉行之貿易展覽會，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將取得市場趨勢之資料。
- 從其他渠道收集資料。本集團之研發人員亦會對多個專業網站及刊物進行研究，以緊貼最新之市場資料。

產品設計

設計師會根據所收集之市場資料制定產品之藝術設計。就雨傘產品而言，本集團之設計團隊會專注於框架及產品整體外觀之藝術及視覺設計。研發團隊亦會預測市場趨勢及偏好，並以為客戶開發新產品為目標。本集團亦努力定期改進現有產品之藝術外觀及功能。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

研發團隊會評估產品在製造及技術方面之可行性，包括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此階段會製作樣品。研發團隊將繼續測試樣品，並優化設計，直至通過相關測試為止。測試結果令人信納後，研發團隊設計由部門主管批准之生產過程計劃。樣品將於樣品展示廳可供選擇。

編製中國行業標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福建省輕工業聯合會邀請參與起草及編製中國雨傘行業標準，包括起草中國塑料雨傘行業標準（塑料雨傘國家標準QB-T 4152/2010）。

與華僑大學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華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之戰略合作協議，致力於持續改善生產POE塑料雨傘之材料、功能及技術。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華僑大學支付啟動資金人民幣20,000元。此外，所有訂約方須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對一切有關根據合作協議發明之技術之資料及數據保密。

業 務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雙方透過於各自網站顯示對方之徽標或超鏈接認可戰略夥伴關係以及透過媒體宣佈。
- 雙方共同成立「華僑大學－福建集成設計及研究中心」以加強創新能力及競爭力以及透過利用華僑大學之研發技能提高本集團雨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無形商譽。
- 華僑大學將邀請國內外知名機構、大學、科研機構專家及設計者參與本集團產品開發以及促進雨傘相關鑄膜之創新發展。
- 本公司將在創新設計及培訓基地為華僑大學學生提供實踐機會並每年組織一次或兩次學生創新研討會，如條件允許將邀請來自大陸或海外國家著名機構之優秀學生參加。倘學生之任何設計作品被本集團選用，本集團將頒發現金獎勵。
- 華僑大學將為本集團提供雨傘產品之創新設計及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市場研究、外觀設計、專利結構設計、樣品生產及鋼模追蹤。
- 雙方對商業及機構社區發揮影響及共同宣佈新社會技術項目，組織交流計劃及舉行創造設計競賽。
- 雙方將建立資源交換機制以共同使用各自之設計資源及技術升級人員。
- 華僑大學將建立由5至8名不同背景之設計師組成之團隊並成為本集團品牌名設計團隊以為本集團提供專家及專業設計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與華僑大學維持現有合作關係。

季節性

本集團之銷量或受季節性影響。雨傘行業之收益乃受季節性氣候變動影響，故收益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乃屬正常。本集團通常於雨水較多之第二季錄得較高銷售收益。大部分訂單需在此前交付。因此，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收益一般會呈現若干季節性波動。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及商標法等法例和規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主要研發人員簽訂之保密協議以保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0個商標和23項專利，在香港註冊3個商標，及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註冊1個商標。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之訴訟。

信息體系

為加強本集團之管理體系，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或ERP系統，應用至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各方面，包括財務匯報、存貨及銷售和管理。此舉將有助於負責製造、採購及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之各部門及本集團總部之間信息之整合及交流。

質量監控

本集團嚴格監控產品質量，並已實施全面之質量監控體系。

本集團之質量監控體系包括下列流程：

- 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一般根據所供應原材料之質量、定價以及本集團有關原材料採購標準之內部方式挑選供應商。
- 生產－質量管理部門監察生產工序之每個階段，以確保生產工序符合特定質量監控規定。負責不同生產流程之管理者亦進行定期檢查，而在員工培訓期間員工自行進行簡單測試演示。

業 務

- 機器及設備管理 — 本集團之設備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測和維護，以確保機器和設備保持最佳表現。
- 銷售 — 每批製成品均須通過檢查和性能測試，並於轉交予客戶前進行最終抽樣檢查。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收集客戶意見以及恰當和及時處理客戶投訴。
- 員工質素關注體系 — 本集團定期培訓和持續評估員工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質量監控部門聘用27名質量監控人員。

本集團就雨傘產品開發和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ISO 9001:2008載列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該標準以若干質量管理原則為基礎，包括強大之客戶關注、最高管理層之動機及含義、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ISO 14001:2004要求環境管理系統須使組織制定及實施計及法律規定及組織贊同之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資料之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已設立全面ISO標準合規程序政策以確保於每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ISO標準。該政策乃根據國際標注化組織頒佈之規定（附有使用指引）設計。其制定須採取之步驟及措施以及將該等措施分配至不同部門。本集團相信，ISO標準合規程序乃建立在跨部門努力之上。

本集團已指定高級經理負責實行政策及向執行董事彙報實施進度及結果。該高級經理亦負責設計改進計劃及就質量控制及環保事宜與外部人士溝通。為確保持續符合ISO標準規定，本集團根據政策對營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發現不合規事宜並相應地實施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質量監控體系故障。

業 務

認證、榮譽和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之主要榮譽：

獲授年度	榮譽	頒發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三年	工商信用良好企業AA級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表載列本集團從雨傘行業獲得之主要認可：

年度	參與者（以其本身 身份或代表本集團）	稱號	組織
二零一一年	晉江集成	中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商標局

競爭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出口金額計算，中國佔全球雨傘及陽傘市場之份額由約72.1%增至86.6%。按出口量計算，中國亦佔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二年約佔全球出口量之93.4%。國際貿易商高度依賴中國之產品。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雨傘行業若干准入壁壘（如大量之初始資本投資、大量勞工需求及廣泛之銷售網絡）之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與主要客戶維持之長期業務關係建立之完善銷售網絡銷售雨傘。本集團大規模生產設施實現規模經濟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將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雨傘市場並把握該等市場之商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領導地位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然而，中國雨傘市場之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雨傘之定價及需求會受到所面臨激烈競爭之重大影響。中國整個雨傘及陽傘市場高度分散，充斥著大量本地製造商。因

業 務

此，本集團與製造雨傘並向其他市場，尤其是日本出口之若干主要本地雨傘製造商競爭。據董事所知，該等主要之本地製造商包括福建梅花傘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雨絲夢洋傘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天璋雨具有限公司、浙江騰鑫傘業有限公司、永利享（廈門）傘業有限公司及溫州海螺製傘有限公司。

就整個行業而言，由於尼龍雨傘之零售價更高，大部分尼龍雨傘製造商較POE雨傘製造商擁有更高之毛利潤率。在中國雨傘市場，大部分POE雨傘製造商將其產品定位於低端、快速消費產品，價格在每把人民幣10元以下。此外，由於中國POE雨傘之市場規模遠遠小於尼龍雨傘，很少行業參與者願意專注於生產POE雨傘。由於缺乏客戶基礎，很少中國行業參與者願意投資及維持POE雨傘產能（如製造POE雨傘所需之量身定製機器、原材料存貨及技術工）以服務市場之不確定需求。

不同於市場上之眾多同行，本集團將其POE雨傘定位為原材料優質之中端產品，這為本集團之POE雨傘帶來更高之毛利潤率。本集團POE雨傘之一般價格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大幅高於大部分競爭對手以及行業平均水平。行業平均水平一般低於人民幣10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努力進行成本控制。本集團已整合業務模型及生產工序以覆蓋上游（採購及加工原材料以及製造雨傘零部件）至下游（組裝及最終產出雨傘產品）之完整工業價值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在中國僅有另一間塑料雨傘製造商擁有製造雨傘骨、遮蓬至組裝之完整價值鏈。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POE雨傘之更高售價歸因於本集團之優質質量以及本集團之成本控制能力一併導致本集團之POE雨傘較同行有更高之利潤率。

此外，與日本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之業務關係亦為新進入者設立市場准入壁壘，並使本集團較競爭對手擁有更大優勢。鑒於日本客戶一般高度強調產品質量、準時交付產品及其夥伴之聲譽，彼等高度注重穩定及可靠之關係，只要供應商及其產品合格很少會更換供應商。既有之關係及聲譽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之領先市場地位。有關本集團其他競爭優勢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POE雨傘之市場准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優質產品 — 中國POE雨傘之需求主要來自海外，尤其是日本等發達國家。該等國家一般高度重視產品質量。除在中國符合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外，該等POE雨傘亦須符合JIS（日本行業標準）等相關質量標準。優質規定為POE雨傘市場之新參與者設立了壁壘。

與大客戶之關係 — 大型貿易商在日本市場發揮關鍵作用，彼等非常重視信譽且經常與可靠製造商簽署長期合約。7-11及全家便利(Family Mart)等主要零售商已與該等貿易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聲譽良好之中國製造商更有可能與該等大型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遵守嚴格之環保規定 — 發達國家通常對POE雨傘中之化工材料及添加劑制定了嚴格之環保規定。該等國家禁止買賣以偶氮或鎘等有害化工材料製作之產品。為成為合資格之POE雨傘供應商，製造商需保持良好之環境合規記錄並取得ISO14000系統資格。

應對緊急訂單之能力 — 為滿足國內需求，海外客戶一般會下達POE雨傘之緊急訂單。大型製造商有能力按時生產優質POE雨傘，而新客戶需要更多時間來滿足交付時間，亦需要花費更多成本生產緊急訂單項下之產品。

強大之成本控制能力 — 與國內市場之製造商相比，POE雨傘製造商為出口導向型，一般需要花費更多資金建立質量控制及環境合規系統。此外，亦需要具有妥為避免外匯波動不利影響之能力。因此，POE雨傘製造商應具有強大之成本控制能力。

除上述原因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雨傘業務規模（董事認為其規模較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更大）超越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一個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地方競爭對手（「**競爭對手一**」）錄得收益約16百萬澳元（約人民幣8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另一競爭對手（「**競爭對手二**」）之雨傘分部錄得約5,415百萬日元（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之收益及競爭對手A（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錄得人民幣29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大幅高於上述競爭對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規模雨傘業務令本集團較有賴規模經濟效益之上述競爭對手表現為好（按毛利率及淨利率計算）。

業 務

三位競爭對手之雨傘分部之業務重點及目標市場與本集團不同。雨傘分部貢獻競爭對手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益之約40.6%，而雨傘分部貢獻競爭對手A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之約32.4%，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競爭對手A出售。有關目標市場，競爭對手一及競爭對手A主要將彼等產品銷往歐洲及美國市場，故受有關市場經濟之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市場為日本市場（對優質POE雨傘需求極高）。誠如上述者，市場准入壁壘已對本集團競爭對手進駐相同市場造成巨大障礙。最後，雨傘之產品組合及售價亦影響利率。誠如上述者，本集團已將POE雨傘定位中端產品（一般來說售價較高）。本集團並不接受利率低之訂單。另一方面，本集團產品組合主要專注於POE雨傘，其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收益總額之80.1%。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業績時，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因上述原因未必會取得與本集團相同之業績。

有關本集團雨傘所面臨之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有關與本集團所面臨之競爭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2,023名僱員，其按職責領域劃分之明細如下：

	本集團僱員人數
管理層	9
行政／人力資源	80
財務	18
生產	1,755
採購	8
研發	26
質量控制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倉儲及物流	78
合計	<u>2,023</u>

業 務

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自營業以來，在因應業務運作招聘僱員及挽留僱員方面未曾面對任何困難，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運作嚴重受阻。

僱員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發展及培訓。本集團定期舉辦入職課程、培訓計劃及安全課程。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學習相關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提升員工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具備所需之技能及安全知識，並以向彼等灌輸最新之知識及行業最新情況為本集團目標。

員工福利

為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定要求及中國地方政府之現行要求，本集團已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該等社會保障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勞動、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經營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

本集團非常注重遵守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已設定必要措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強制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設有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南，並舉辦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聘請分包商經營晉江集成之食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衛生問題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本集團約40名員工送往醫院檢查並治療。福建省晉江市衛生局後來發現該分包商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及作為行政處罰對其處以人民幣

業 務

10,000元之罰款。根據晉江集成與該分包商訂立之食堂承包協議，在經營期間，分包商負責食品安全及衛生事宜。此外，有關部門僅處罰分包商。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應對此事件承擔任何潛在法律風險。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事故。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事宜而遭中國有關部門處罰。

環保

本集團受若干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和法律所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和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

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為符合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在本集團之營運中建立ISO標準合規過程政策，並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本集團將擬採取之措施分配至不同部門和持續持有本集團之ISO 14001認證，借此減低本集團環境相關事宜之風險。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和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環保設施足以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和法規，且預期此方面不會招致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中國所有現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章。

保險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之監管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購買之保險涵蓋失業、養老金、人身傷害、生育和醫療開支。

本集團亦為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部分樓宇購買保險，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運營因自然災害或意外而蒙受之實際損失或損害。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投購產品責任險。本集團並未投保業務中斷險或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的第三方責任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投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因運營意

業 務

外而引起之申索或責任，或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之申索以及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申索」一節。

物業及設施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9幅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之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8,644平方米）。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99,228平方米之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員工宿舍、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一幢10層之辦公樓正在建設中，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涉及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若干不合規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之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之訴訟。

監管及法律事項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之一切批准、許可證、同意、牌照及註冊，所有該等證書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自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各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申請重續有關營業牌照時從未有重續不到的情況。

業務

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過往年度未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1.	晉江集成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永湖村的兩幅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兩幅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分別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1)一幢1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平方米)位於3,685平方米土地上；	本公司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及證書前不經意擴大大工廠設施。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體未經批准使用土地可被中國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交還該等土地，並面臨有關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之罰款；及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著物將予沒收。倘晉江集成被罰款，最高罰金總額為人民幣284,73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兩幅土地缺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四幢樓宇缺乏規定之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	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在本公司有購買土地之需求時，有關部門須列明預算、所需之建築面積、有關土地之詳情用途以及及建設計劃供董事會批准。然後，董事會將從財務部及固定資產管理部門挑選人員以及要求購買土地／建設之部門代表組建團隊，辦理購買土地手續及進行有關建設工程(「建設團隊」)。董事會須持續監察建設團隊是否履行職責。
	(2)一幢5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平方米)位於5,806平方米土地上；以及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49平方米及1,160平方米)部分位於5,806平方米上。所有該三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518平方米。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四幢樓宇未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情況下，晉江集成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607,738元之罰款，即總建設成本之12%。根據有關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出具之確認函，確認位於5,806平方米及3,685平方米土地上之所有四幢樓宇之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064,481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就開發上述3,685平方米之土地作工廠及配套設施用途從晉江市城鄉規劃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於選擇承包商後，董事會須申請有關許可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資產管理部門主管須確保與承包商簽署合約前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或證書。倘未取得許可證或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建築團隊須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四幢樓宇未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情況下，晉江集成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607,738元之罰款，即總建設成本之12%。根據有關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出具之確認函，確認位於5,806平方米及3,685平方米土地上之所有四幢樓宇之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064,481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晉江集成就透過支付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將上述3,685平方米土地用作工業用途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人民幣1.71百萬元土地出讓金已結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其中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85平方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所有有關文件，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須提交予資產管理部門保存。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由於兩幅土地(各自之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缺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有上述四幢樓宇尚未取得規定之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該四幢樓宇之估計拆除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元，搬遷裏面之設施需時約1至6日，及拆除該四幢樓宇需時4至12日。	本公司亦就上述5,806平方米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江市東石鎮永湖村民委員會已接納有關申請，及東石鎮人民政府已同意允許晉江集成保留使用該土地及其上面之三幢樓宇。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六年後已熟悉本集團管理及生產且熟知其業務)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嘉誠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且擁有約九年財會經驗)監管實施此預防措施。
	一幢1層高及一幢5層高樓宇為本集團之生產車間，而一幢6層高及一幢4層高樓宇為員工宿舍。		由於兩個生產車間之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之總建築面積約4.9%，董事認為，兩個生產車間對本集團之營運並非至關重要。租賃另外兩幢面積可資比較之其他樓宇進行搬遷合共約需每月人民幣49,000元。	本集團已從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取得確認。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確認，兩幅土地(各自之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3,685平方米及5,806平方米)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正在辦理中，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其中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85平方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亦從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確認。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在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登記完成後，其將就該四幢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手續，晉江集成就該四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經考慮楊光先生及張嘉誠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後，董事認為，彼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需要時取得法律顧問意見。經計及上文所載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內部監控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制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且保薦人亦與彼等有共同觀點。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p>此外，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晉江市城鄉規劃局及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之確認，上述政府部門不會沒收或拆除或責令停止使用其上兩幅土地及四幢建築或因此對晉江集成處以罰款。</p>	
				<p>鑒於上述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晉江集成就兩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就四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由於上述有關當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或撤銷確認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縣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對晉江集成處以行政處罰，且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該等決定的可能性極微。</p>	

業務

序號	不合规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2.	<p>晉江集成未能就位於一幅擁有國有土地(2006)第00014號晉國用(2006)第00014號上之一幢1層高樓宇(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合格證。其作用有權證。</p>	<p>為不合規之原因，本公司不能就一幢397平方厘米之1層高樓宇買賣辦理所有建設手續。</p>	<p>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4,626元之罰款，即總建設成本之12%。根據有關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出具之確認函，該一幢1層高樓宇之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21,880元。</p> <p>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幢樓宇未取竣竣工驗收合格證之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4,875元之罰款，即議定總建設成本之4%。</p> <p>該幢樓宇之估計拆除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元，搬遷裏面之設施需時約1日及拆除該幢樓宇需時約2日。</p> <p>由於此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約0.4%，董事認為，此幢樓宇對本集團之營運並非至關重要。租賃另外一幢面積可資比較之樓宇進行搬遷約需每月人民幣4,000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樓宇缺乏所需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p> <p>本集團已從晉江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確認，晉江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正在就上述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晉江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之上述確認，晉江集成可繼續使用上述樓宇，及彼等不會對晉江集成徵收罰款。</p>	<p>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納上文第1條所述之預防性措施。</p> <p>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六年後已熟悉本集團管理及生產且熟知其業務)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嘉誠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且擁有約九年財會經驗)監督實施此預防措施。</p> <p>經考慮楊光先生及張嘉誠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後，董事認為，彼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需要時取得法律顧問意見。經計及上文所載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內部監控措施後，內部監控措施已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制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且保薦人亦與彼等有共同觀點。</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3.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8)第00903號）上之兩幢1層高樓宇取得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之建築面積分別為1,200平方米及810平方米。該兩幢樓宇均為生產車間。	該不合規之原因為本公司未經意中未能就該兩幢樓宇申請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可能因該兩幢樓宇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14,570元之罰款，即總建設成本之12%。根據有關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出具之確認函，該兩幢1層高樓宇（各自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00平方米及810平方米）之總建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1,105元及人民幣393,646元。	鑑於上述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兩幢樓宇缺乏有關許可證、竣工驗收合格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 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之確認，福建集成正在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之上述確認及晉江市城鄉規劃局之確認，晉江集成可繼續使用該兩幢樓宇，及彼等不會沒收或拆除該樓宇或對晉江集成徵收罰款。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納上文第1條所述之預防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六年後已熟悉本集團管理及生產且熟知其業務）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嘉誠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且擁有約九年財會經驗）監督實施此預防措施。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該兩幢樓宇未取得竣工驗收合格證之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彼處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190元之罰款，即議定總建設成本之4%。		
			該兩幢1層高樓宇之估計拆除成本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0,000元，搬遷其中設施需時約1至3日，及拆除該兩幢1層高樓宇需時2至5日。		
			由於該兩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約2%，董事認為，該兩幢樓宇對本集團之營運並非至關重要。租賃另外一幢面積可資比較之樓宇進行搬遷約需每月人民幣12,000元。		
			鑒於上述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晉江集成就該兩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由於上述有關當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或撤銷確認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縣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對晉江集成處以行政處罰，且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該等決定的可能性極微。		

業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4.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第00320號)上之一幢1層高臨時建築取得有關許可證。該幢臨時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8平方米(「臨時建築」)，用作配套維修車間。	本公司未取得適當之許可證前不經意中擴大工廠設施。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因該幢臨時建築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597元之罰款，即總建設成本之100.0%。根據有關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出具之確認函，確認臨時建築之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0,597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此臨時建築缺乏有關許可證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納上文第1條所述之預防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六年後已熟悉本集團管理及其生產且熟知其業務)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嘉誠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且擁有約九年財會經驗)監管實施此預防措施。
			臨時建築之估計拆除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搬遷其中設施及拆除臨時建築需時約1日。	根據晉江市城鄉規劃局之確認，本集團被責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拆除臨時建築，如按時拆除，該局將不會就臨時建築處以罰款，但如未按時拆除，本集團可能被處以臨時建築建設成本100.0%之罰款。	經考慮楊光先生及張嘉誠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後，董事認為，彼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需要時取得法律顧問意見。經計及上文所載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內部監控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制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且保薦人亦與彼等有共同觀點。
			由於臨時建築之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之總建築面積約0.1%，及搬遷其中之設施及拆除臨時建築需時僅1日，董事認為，臨時建築對本集團之營運並非至關重要。租賃另外一幢面積可資比較之樓宇進行搬遷約需每月人民幣500元。	由於上述有關當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或撤銷確認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臨時建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拆除，縣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對福建集成處以行政處罰，且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該等決定的可能性極微。	

董事認為，自本文1-3項所述之所有樓宇及臨時建築開始投入使用以來，物業狀況並無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安全狀況良好。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虧損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將採取之預防措施
5.	福建集成未能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第00320號)上之一個在建工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該建築之總建築面積為10,782平方米，為一幢10層高樓宇。該幢樓宇擬用作本公司辦公室。	該不合規之原因為本公司不經意中未能貫徹辦理建築工程所需之所有手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相關證書，本集團可能因該幢建築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809,300元之罰款，即總建設成本之12%。本集團亦可能被責令停止建築工程、在規定期限內拆除建築工程或沒收該建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此建築工程缺乏有關許可證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納上文第1條所述之預防性措施。
				根據晉江市城鄉規劃局及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之確認，福建集成正在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及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福建集成可以繼續進行建築工程，及上述許可證將根據頒發有關許可證之法律頒發。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指定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本集團工作逾六年後已熟悉本集團管理及生產且熟知其業務)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嘉誠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且擁約九年財會經驗)監管實施此預防措施。
				由於上述有關當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或撤銷確認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縣級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對福建集成建設一幢10層高樓宇處以行政處罰，且其下屬省級部門質疑該等決定的可能性極微。	經考慮楊光先生及張嘉誠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後，董事認為，彼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需要時取得法律顧問意見。經計及上文所載內部監控顧問推薦之內部監控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制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且保薦人亦與彼等有共同觀點。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集成投資及黃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編纂]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由黃先生及陳解憂女士之個人擔保及彼等個人物業作抵押之銀行貸款。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關聯公司或董事之款項。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及其妻子陳解憂女士為兩名執行董事。然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即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之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建冠泓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冠泓」，一間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之公司，由黃先生之配偶陳解憂及兒子分別擁有70.0%及30.0%之股權）向本集團購買雨傘產品進行貿易。黃先生確認，福建冠泓已停止雨傘產品貿易，且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執行董事黃先生與其妻子（即陳解憂女士）於下列已解散及已註銷或已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

福建省晉江市東石永坑五金塑料工藝廠（主要用於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持有集成雨具1.0%之註冊資本）乃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制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黃先生轉讓集成雨具1.0%之註冊資本後不久，其在有償債能力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股東的自願清盤解散及註銷。於解散時，其由黃先生與其父親、妻子、岳母及妻弟分別擁有60.0%、10.0%、10.0%、10.0%及10.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集成雨具（主要用於在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持有晉江集成之股權）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福建集成轉讓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約17.96%之權益後不久，其在有償債能力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於解散時，其由黃先生與其妻子及妻弟（即陳解憂女士與陳瑞鑫先生）分別擁有70.0%、20.0%及10.0%。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除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外，黃先生及陳解憂女士亦探索將雨傘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福建省廈門市以及江西省九江市以及於福建省永和市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貨品之公司之業務商機。因而，彼等已成立或建立若干公司及業務，即廈門市同安區集茂雨傘加工廠、江西冠泓傘業有限公司、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及廈門市湖里大建工藝廠。在該等公司及業務之營運發展未如當時預期時，黃先生及陳解憂女士停止經營該等公司及業務。

廈門市同安區集茂雨傘加工廠（從事雨傘加工業務）為一間由陳解憂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註銷。於註銷時，其由陳解憂女士獨資擁有。

江西冠泓傘業有限公司（從事雨傘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一間由集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899,7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清盤後註銷。於註銷時，其由黃先生透過集成公司擁有。

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營業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產品以及銷售家居用品、布料、紡織產品及化工材料，且並未開始商業營運）為一間由黃先生、陳解憂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清盤後註銷。於註銷時，其由黃先生及其妻子間接擁有合共55.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45.0%。

廈門市湖里大建工藝廠為一間由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非公司私人企業，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其因未開始商業營運且未進行規定的年檢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黃先生確認，除上述私人公司或業務外，其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已解散及已註銷或已吊銷營業執照之私人公司或業務。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正從事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從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載列之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時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
- (ii)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而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受限制期間」所指期間為(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各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之投票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之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作出確認；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將彼等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黃文集先生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三日	整體管理、策略發展 及主要決策	陳解優女士之配偶
陳解優女士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三日	監管原材料採購	黃文集先生之配偶
楊光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管生產	無
林貞雙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監管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無
謝家榮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參與重大決策及就企業 管治、關連交易以及	無
楊學太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 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但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邱麗英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無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黃先生為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陳解優女士之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廈門市湖里大建工藝廠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其因未開始商業營運且未進行規定的年檢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其由黃先生獨資擁有。

陳解優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時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之配偶。

楊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以及福建集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福建集成之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生產。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福建潯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

林貞雙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晉江集成國際業務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日語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謝先生加盟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現為其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17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職時之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嘉祥交通（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在職期間負責集團公司併購活動，以及監控集團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職能。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學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美術學院，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藝術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於華僑大學美術系任副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在台灣東海大學擔任五個月之訪問學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麗英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於審計、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邱麗英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邱女士曾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講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任，其時任職位為高級經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邱女士為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5，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情以及董事之服務協議及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股份交易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嘉誠先生	32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財務報告及管理
劉良平先生	46	研發部經理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管理研發部

張嘉誠先生，3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任高級會計師。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劉良平先生，46歲，為本集團研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晉江集成生產部經理。之後，彼成為本集團之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產品設計以及研發事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張嘉誠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段。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023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層	9
行政／人力資源	80
財務	18
生產	1,755
採購	8
研發	26
質量控制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倉儲及物流	78
合計	<u>2,023</u>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工廠安全標準之知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之僱員關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務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之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10%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付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會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之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謝家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邱麗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交接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楊學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由一人兼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導和建議，並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股百分比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文集先生 (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解優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集成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優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董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一節。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之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	股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附註：倘[編纂]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份將進一步擴大最多22,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公眾應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最少25%（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本文件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之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等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主要向海外市場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部分以集成品牌銷售），亦銷售雨傘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業務營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下節概述本集團認為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將於日後繼續產生影響之若干主要因素。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69.4%、70.6%、75.5%及76.2%。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之波動以及本集團將原材料成本之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之能力將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雨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化工材料、鋼板、塑料布、尼龍布及雨傘架之組件，如雨傘骨及中棒。影響本集團主要原材料購買價之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及市場競爭。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主要原材料波動之有利或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之毛利潤率因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因素之變動而出現變化，本集團之毛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24.7%至26.2%。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行業經驗及知識採用成本加溢利報價模式，及就於市場上選擇符合客戶產品設計之最佳議價原材料向客戶作出建議以盡量降低原材料成本變動對客戶之影響來維持其毛利潤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為本集團欲保留選擇在市場上向本集團提供價格相對有競爭力之原材料之供應商的靈活性。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工具將原材料價格波動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成本面臨市場波動。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水平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9.9%、60.3%、47.7%及53.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5%、26.1%、21.1%及20.0%。

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大部份與本集團有超過五年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關係除了受產品質量

財務資料

和價格主要因素之影響外，亦受過往業績等其他因素影響，這包括按時交付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運效率。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整體關係質素對保留及產生業務非常重要，更有助提升賬面盈利能力。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採購或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終止，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相同銷售量。

宏觀經濟對客戶消費模式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對日本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75.7%、83.2%、75.9%及59.5%。因此，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因而導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可能與現行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息息相關，如可支配收入及日本零售行業之商業銷售金額。

倘本集團之日本客戶未能維持現有訂單水平，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與客戶未能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本集團須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日本之銷售亦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二零一一年重創日本之地震及海嘯、增值稅於二零一四年從5.0%提高至8.0%、與日本領土糾紛導致之政治緊張以及經濟不穩定、其他貿易壁壘及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可能因海外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之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經濟狀況變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日本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相應變動之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本集團一般於北半球開始進入雨季前之每年第二季錄得較高銷售額。大部分訂單需在此前交付。因此，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收益一般會呈現季節性波動。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元進行，而購買原材料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及向中國工人支付薪金及薪水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外匯虧損。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毛利潤率因本集團不能提高其銷往海外客戶之產品之美元或日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或日元之升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金額以美元及日元計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 美元	32,934	44,666	59,635	51,524	57,584
— 日元	<u>721,135</u>	<u>757,988</u>	<u>928,510</u>	<u>850,777</u>	<u>773,296</u>
買入價					
— 美元	<u>4,753</u>	<u>3,713</u>	<u>7,920</u>	<u>7,121</u>	<u>3,965</u>

下列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因外匯匯率變動之潛在調整。下文敏感度分析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美元及日元兌人民幣之年平均匯率變動後本集團收益、銷售成本及純利的敏感度。下文分析所用美元及日元分別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變動指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及日元兌人民幣之年平均匯率波動中上調／下調2.0%及16.0%（就日元而言），而對美元而言則為1.0%及4.0%。敏感度分析所用之參數與其過往波動相對應。

財務資料

美元兌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 收益之影響					
+/-1%	2,132	2,819	3,701	3,232	3,540
+/-4%	<u>8,529</u>	<u>11,275</u>	<u>14,806</u>	<u>12,926</u>	<u>14,159</u>
對年內／期內 銷售成本之影響					
+/-1%	310	234	492	443	244
+/-4%	<u>1,240</u>	<u>938</u>	<u>1,969</u>	<u>1,773</u>	<u>974</u>
對年內／期內 純利之影響					
+/-1%	1,366	1,939	2,407	2,092	2,472
+/-4%	<u>5,467</u>	<u>7,753</u>	<u>9,628</u>	<u>8,365</u>	<u>9,889</u>

日元兌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 收益之影響					
+/-2%	1,163	1,199	1,196	1,101	920
+/-16%	<u>9,301</u>	<u>9,592</u>	<u>9,565</u>	<u>8,812</u>	<u>7,361</u>
對年內／期內 純利之影響					
+/-2%	872	899	897	826	690
+/-16%	<u>6,976</u>	<u>7,194</u>	<u>7,174</u>	<u>6,609</u>	<u>5,521</u>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顯著調整之重大風險，關乎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指出若干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之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誠屬重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段落探討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之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年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有關之財務數據節選（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5,563	377,367	483,615	420,441	524,703
銷售成本	(244,614)	(283,670)	(364,223)	(315,492)	(387,092)
毛利	80,949	93,697	119,392	104,949	137,6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908	6,098	8,325	5,383	2,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2)	(7,736)	(12,060)	(9,882)	(9,929)
行政開支	(21,160)	(24,354)	(25,642)	(21,255)	(32,164)
財務成本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除稅前溢利	50,012	58,682	80,012	71,018	87,142
所得稅開支	(8,604)	(14,533)	(20,257)	(17,899)	(23,373)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80	43,135	57,631	51,073	62,778
非控股權益	828	1,014	2,124	2,046	991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項目節選描述

收益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長。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述本集團進行之客戶組合之按年變動。本集團收益一般參考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業績後按地區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製造及向日本及中國客戶銷售雨傘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日本	246,517	75.7	313,916	83.2	366,825	75.9	322,786	76.8	312,255	59.5
中國	62,463	19.2	38,282	10.1	56,670	11.7	45,098	10.7	125,323	23.9
其他*	16,583	5.1	25,169	6.7	60,120	12.4	52,557	12.5	87,125	16.6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420,441</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其他包括香港、柬埔寨、韓國、台灣、越南、泰國、法國及其他國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一段。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分部，尤其是來自向日本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出口銷售										
POE雨傘	212,840	65.4	286,028	75.8	372,220	77.0	327,272	77.8	316,410	60.3
尼龍雨傘－直桿	30,336	9.3	26,458	7.0	16,597	3.4	14,527	3.5	27,728	5.3
尼龍雨傘－折疊	17,152	5.3	24,047	6.4	23,750	4.9	21,091	5.0	26,128	5.0
雨傘零部件*	2,772	0.8	2,552	0.7	14,378	3.0	12,453	3.0	29,115	5.5
小計	<u>263,100</u>	<u>80.8</u>	<u>339,085</u>	<u>89.9</u>	<u>426,945</u>	<u>88.3</u>	<u>375,343</u>	<u>89.3</u>	<u>399,381</u>	<u>76.1</u>
國內銷售										
POE雨傘	12,216	3.8	7,751	2.0	14,808	3.1	10,604	2.5	60,356	11.5
尼龍雨傘－直桿	5,629	1.7	3,167	0.8	4,740	1.0	4,629	1.1	11,881	2.3
尼龍雨傘－折疊	7,089	2.2	3,306	0.9	5,653	1.1	3,874	0.9	33,489	6.3
雨傘零部件*	37,529	11.5	24,058	6.4	31,469	6.5	25,991	6.2	19,596	3.8
小計	<u>62,463</u>	<u>19.2</u>	<u>38,282</u>	<u>10.1</u>	<u>56,670</u>	<u>11.7</u>	<u>45,098</u>	<u>10.7</u>	<u>125,322</u>	<u>23.9</u>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420,441</u>	<u>100.0</u>	<u>524,703</u>	<u>100.0</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出口銷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10.8	11.8	12.1	12.7	13.2	13.5	14.1	16.4
銷量	千把	19,682	4,022	23,615	3,966	28,211	2,986	22,483	3,28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8,487	9,938	77,188	9,586	97,518	9,107	85,763	13,254
毛利率	%	27.5	20.9	27.0	19.0	26.2	22.6	27.1	24.6
國內銷售									
平均售價	人民幣	8.4	14.9	8.5	13.4	11.1	14.2	14.1	17.0
銷量	千把	1,451	854	911	482	1,328	731	4,276	2,67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040	2,441	1,423	1,140	3,607	2,253	15,809	10,634
毛利率	%	24.9	19.2	18.4	17.6	24.4	21.7	26.2	23.4

財務資料

下表列明扣除本集團出口雨傘產品出口退稅前海外銷售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POE雨傘	尼龍雨傘
出口銷售									
毛利	人民幣千元	43,756	7,937	48,243	7,390	58,717	5,498	43,742	6,280
毛利率	%	20.6	16.7	16.9	14.6	15.8	13.6	13.8	11.7

出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穩步增長。本集團POE雨傘之毛利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POE雨傘銷量增加及毛利率相對穩定所致。本集團POE雨傘之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0百萬把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28百萬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穩定在約22百萬把。本集團尼龍雨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9.9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9.1百萬元，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尼龍雨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尼龍雨傘銷量下降（部份被平均售價之上漲抵銷）所致。由於銷量減少導致每把分攤之固定成本增加，本集團尼龍雨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0.9%降至二零一二年之19.0%，及由於毛利率更高之折疊類尼龍雨傘之銷量增加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22.6%及24.6%。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毛利潤率提高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按年相對地適當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銷量及平均售價方面均維持兩位數增長。該增長由於(i)本集團日本客戶總數由38位增加至50位，及本集團其他出口銷售客戶由20位增加至25位；(ii)本集團持續努力對雨傘產品之設計進行微調以吸引客戶及按客戶要求更改在生產雨傘產品時使用之原材料之類型，如生產中棒及手柄之原材料；及(iii)本集團在上調雨傘產品之售價時亦將計及市場主要競爭者之價格調整所致。除上述原因外，本集團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出口銷售客戶出售更多兩摺雨傘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摺雨傘及直桿雨傘相比，兩折雨傘之售價最高。有關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尼龍雨傘」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亦主要因銷售成本增加而上調雨傘產

財務資料

品之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並無有關日本雨傘批發價之官方數據。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每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元（約230日元）及人民幣16元（約262日元）。就日本之零售商（以連鎖便利店為代表）而言，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零售價一般分別介乎約400日元至600日元（約人民幣24元至人民幣37元）及約600日元至900日元（約人民幣37元至人民幣55元）。就連鎖便利店而言，毛利潤率一般介乎約20%至30%。於此情況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批發價估計分別約為307日元至500日元（約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31元）及461日元至750日元（約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4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平均批發價均略有上漲。就POE雨傘而言，批發價與本集團出口價不同之主要原因主要為(i) POE雨傘之質量取決於不同客戶要求之原材料類型／品質；及(ii)該等零售商按個別基準預期之目標利潤率。至於尼龍雨傘，批發價與本集團出口價不同之主要原因主要為(i)應客戶要求使用不同織物及其他原材料製成之各類尼龍雨傘（介乎直桿與折疊雨傘）；及(ii)該等零售商按個別基準預期之目標利潤率。

國內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OE雨傘之平均售價穩步增長。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POE雨傘國內銷售之平均售價上漲之原因包括(i)本集團中國客戶對製造POE雨傘所需原材料之類型之要求提高，彼等在某種程度上更傾向於高質量之終端產品，而非如過往僅注重低製造成本及低售價；(ii)與日本市場類似，若干中國客戶現時偏愛大號POE雨傘，例如約53厘米長至58厘米長，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售價上漲；及(iii)本集團在上調POE雨傘產品之售價時亦將計及市場主要競爭者之價格調整。就尼龍雨傘而言，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之每把人民幣14.9元跌至二零一二年之每把人民幣13.4元，然後漲至二零一三年之每把人民幣14.2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每把人民幣17.0元。二零一二年尼龍雨傘之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中國貿易公司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更多低價尼龍雨傘產品。與本集團出口銷售類似，本集團尼龍雨傘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出口銷售客戶出售更多兩摺雨傘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摺雨傘及直桿雨傘相比，兩折雨傘之售價最高。有關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產品－尼龍雨傘」一段。POE雨傘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1.5百萬把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0.9百萬把，而尼龍雨傘之銷量由約0.9百萬把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0.5百萬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銷量下跌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及彼等之訂單取決於彼等從其最終客戶收到之訂單）之採購減少所致。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銷量均恢復增長趨勢，POE雨傘之銷量增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1.3百萬把及4.3百萬把，尼龍雨傘之銷量分別增至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0.7百萬把及2.7百萬把。儘管本集團尼龍雨傘客戶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16位，但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45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POE雨傘客戶數量維持不變為26位，但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客戶）之業務增長，其佔本集團尼龍雨傘銷售額之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佔本集團POE雨傘銷售額之人民幣41百萬元。該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下達較小採購訂單，且由於其進行若干架構及業務策略重組，此後並無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滿足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符合交貨時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本集團批量採購。本集團重視客戶G，因其與本集團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於中國市場份額之業務策略相符。本集團董事亦認為，與客戶G之業務關係快速發展之原因為本集團之市場聲譽，尤其是本集團在日本市場之表現導致客戶G（作為新市場進入者）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雨傘產品。客戶G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一段。除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銷量均於二零一二年下跌外，該兩個產品之毛利及毛利潤率亦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由於銷量於二零一三年重拾升勢，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毛利及毛利潤率均再次提高。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5.9%。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長約28.2%。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長約2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及中國為本集團雨傘產品之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7%、83.2%及75.9%，而來自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及11.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日本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6.8%及59.5%，而來自中國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7%及23.9%。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本集團客戶。經過這些年，本集團已得到雨傘生產行業之認可。由於本集團預期業務將持續擴大，本集團計劃擴大生產設施，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預期將分期進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個季度或之前完工），以擴大產能，以便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可從客戶取得更多訂單。由於本集團在整個經營歷史中已與客戶建立堅實之關係，本集團現有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之工作關係，因為本集團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有良好之往績記錄。此外，由於本集團除研發專業知識外亦擁有完善之設計知識，本集團亦將就本集團在市場中識別之任何新設計及趨勢主動與現有客戶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約24.8%，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市場及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來自出口市場（日本及中國市場除外）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來自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來自日本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日本增值稅稅率從5.0%提高至8.0%對日本客戶之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8.2%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中國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53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日本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需求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之需求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5.9%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日本及中國除外）之收益增長約人民幣9百萬元。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之POE雨傘需求較上一年同期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大量客戶為貿易公司，其海外及國內市場之終端客戶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較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本集團約75.7%及19.2%之收益分別來自日本及中國。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金額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附註1)	169,756	69.4	200,048	70.6	274,975	75.5	238,705	75.7	294,984	76.2
直接勞工成本	41,045	16.8	47,752	16.8	48,719	13.4	42,173	13.4	48,411	12.5
製造費用 (附註2)	33,813	13.8	35,870	12.6	40,529	11.1	34,614	10.9	43,697	11.3
合計	<u>244,614</u>	<u>100.0</u>	<u>283,670</u>	<u>100.0</u>	<u>364,223</u>	<u>100.0</u>	<u>315,492</u>	<u>100.0</u>	<u>387,092</u>	<u>100.0</u>

附註：

1. 直接材料包括本集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
2. 製造費用包括分包費、公用設施費及生產員工之社會保險、折舊及其他項目。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長約22.7%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同期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8.4%，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6.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各自有關年度之收益增長所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75.1%、75.2%、75.3%及73.8%。其中，直接材料之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最大成本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69.4%、70.6%、75.5%及76.2%。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之增長幅度高於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本集團透過購買協議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購買協議一般載列將予以購買之原料類型、規格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之原料之主要類型包括化工材料、鋼板、塑料布、尼龍布及傘架組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項目劃分之原料採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化工材料 (附註1)	68,164	31.2	56,979	28.4	90,809	36.9	65,117	35.4	108,931	38.4
鋼板	64,547	29.5	59,955	30.0	99,520	40.5	70,154	38.1	102,403	36.1
雨傘架組件 (附註2)	27,668	12.7	23,284	11.6	20,980	8.5	15,973	8.7	25,452	9.0
塑料布	26,905	12.3	39,026	19.4	20,263	8.2	20,263	11.0	8,925	3.1
尼龍布	21,153	9.7	10,327	5.1	5,379	2.2	4,797	2.6	29,255	10.3
包裝材料	3,994	1.8	4,867	2.4	6,684	2.7	5,724	3.1	5,398	1.9
其他(附註3)	6,078	2.8	6,310	3.1	2,336	1.0	2,036	1.1	3,224	1.2
合計	<u>218,509</u>	<u>100.0</u>	<u>200,748</u>	<u>100.0</u>	<u>245,971</u>	<u>100.0</u>	<u>184,064</u>	<u>100.0</u>	<u>283,588</u>	<u>100.0</u>

附註：

1. 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
2. 雨傘架組件包括雨傘骨及中棒等零部件。
3. 其他包括模具、塑料配件及玻璃纖維。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54.1%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5%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產量及銷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1%主要由於年內實施穩健之存貨控制政策。

本集團原材料之最大組成部分包括LDPE及LLDPE等化工材料以及鋼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之60.7%、58.4%、77.4%、73.5%及74.5%。

鋼板為本集團使用之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之29.5%、30.0%、40.5%及36.1%。於二零一二年，由於鋼板市場價格下跌及本集團存貨控制改善，採購額有所減少。化工材料乃另一項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之31.2%、28.4%、36.9%及38.4%。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存貨控制改善，採購額有所減少。

塑料布及尼龍布亦為生產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塑料布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11.0%、13.8%、5.6%及2.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尼龍布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8.6%、3.6%、1.5%及7.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尼龍布採購額增加（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主要由於尼龍雨傘之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分別由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塑料布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始生產中等質量塑料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初起自供應商購買）。開始生產中等質量塑料布乃由於中國供應商生產此類塑料布之原材料之質量已大為改善及合理價格，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之整體產能有益。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原材料平均買入成本下跌／上漲5.0%對應下列項目之變動。買入成本下跌或上漲相同百分比率將導致下列項目產生等效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銷售 成本之影響	(8,490)	(10,002)	(13,749)	(11,935)	(14,749)
對年內／期內 溢利之影響	<u>6,367</u>	<u>7,501</u>	<u>10,312</u>	<u>8,951</u>	<u>11,062</u>

毛利及毛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及毛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u>80,949</u>	<u>93,697</u>	<u>119,392</u>	<u>104,949</u>	<u>137,6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潤率	<u>24.9%</u>	<u>24.8%</u>	<u>24.7%</u>	<u>25.0%</u>	<u>2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尼龍雨傘	20.6%	18.8%	22.4%	22.5%	24.1%
POE雨傘	27.3%	26.8%	26.1%	26.7%	27.0%
雨傘零部件*	<u>17.5%</u>	<u>16.4%</u>	<u>15.1%</u>	<u>12.8%</u>	<u>24.9%</u>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約3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維持在25.0%，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在26.2%。此乃主要由於雨傘零部件及POE雨傘毛利潤率提高所致。雨傘零部件毛利潤率提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戶需要及銷售之塑料布價格更高所致。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該兩類產品之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8%，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7%。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之毛利潤率提高被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毛利下降抵銷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1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9%，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8%。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毛利潤率下降，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而出售更多毛利潤率較高之POE雨傘所抵銷。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利潤率詳情，請參閱本節第221至222頁「綜合損益表項目節選描述－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潤率主要受本集團雨傘產品之平均售價以及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廢品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投資收入	65	2.2	80	1.3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140	4.8	2,339	38.4	4,052	48.7	2,917	54.2	1,023	41.6
政府補助	2,364	81.3	1,012	16.6	4,086	49.1	2,409	44.8	1,192	48.5
銷售廢品	339	11.7	125	2.0	187	2.2	57	1.0	73	3.0
匯兌收益淨額	-	-	2,542	41.7	-	-	-	-	170	6.9
合計	2,908	100.0	6,098	100.0	8,325	100.0	5,383	100.0	2,458	1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為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減少約54.3%），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約36.5%），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約109.7%），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由零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之81.3%、16.6%、49.1%、44.8%及48.5%。該等政府補助乃因若干研究項目、出口鼓勵計劃以及符合有關補助標準而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政府補助之非經常性質且並無擔保以及受政府政策按年變動的規限。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之4.8%、38.4%、48.7%、54.2%及41.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比銀行結餘更高之利率計息之已抵押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變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匯兌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之零、41.7%、零、零及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貨幣兌換制定對沖政策。二零一二年匯兌收益之主要原因為在匯率波動之情況下磋商條款導致若干日本客戶以日元及美元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以及報關及運輸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855	12.0	906	11.7	1,201	10.0	969	9.8	1,120	11.3
社會保險	62	0.9	58	0.8	88	0.7	67	0.7	103	1.0
住房公積金	11	0.2	10	0.1	14	0.1	11	0.1	16	0.2
折舊	31	0.4	32	0.4	31	0.3	26	0.3	16	0.2
包裝費用	1,754	24.6	2,025	26.2	5,175	42.9	4,594	46.5	4,576	46.1
報關及運輸	3,380	47.4	3,669	47.4	4,735	39.3	3,535	35.8	3,366	33.9
郵政及通訊成本	174	2.4	158	2.0	109	0.9	80	0.8	238	2.4
促銷及廣告	166	2.3	214	2.8	305	2.5	246	2.5	60	0.6
娛樂	458	6.4	304	3.9	168	1.4	125	1.3	121	1.2
旅費	218	3.1	340	4.4	233	1.9	209	2.1	259	2.6
其他	23	0.3	20	0.3	1	0.0	20	0.1	54	0.5
合計	<u>7,132</u>	<u>100.0</u>	<u>7,736</u>	<u>100.0</u>	<u>12,060</u>	<u>100.0</u>	<u>9,882</u>	<u>100.0</u>	<u>9,929</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銷

財務資料

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包裝費用以及報關及運輸費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中兩個最大之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者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之24.6%、26.2%、42.9%、46.5%及46.1%，後者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之47.4%、47.4%、39.3%、35.8%及3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約55.9%），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需求增加令二零一三年在交付較好包裝材料及分開包裝材料及製成品導致包裝費用增加以及收益增加導致報關及運輸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屬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薪金及花紅或福利、董事酬金、折舊成本、銀行費用及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按組成部門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6,097	28.8	6,920	28.4	8,050	31.4	6,633	31.2	8,147	25.3
公用事業 (附註1)	1,125	5.3	1,240	5.1	1,371	5.3	1,160	5.5	1,396	4.3
折舊	2,595	12.3	2,601	10.7	2,583	10.1	1,809	8.5	1,715	5.3
稅項開支	1,889	8.9	1,922	7.8	2,205	8.6	1,395	6.6	1,362	4.2
研發	2,256	10.7	2,648	10.9	3,244	12.7	2,727	12.8	3,363	10.5
銀行費用	1,575	7.4	2,236	9.2	1,445	5.6	965	4.5	2,764	8.6
上市費用	-	-	-	-	-	-	-	-	[編纂]	
其他 (附註2)	5,623	26.6	6,787	27.9	6,744	26.3	6,566	30.9	5,582	17.4
合計	<u>21,160</u>	<u>100.0</u>	<u>24,354</u>	<u>100.0</u>	<u>25,642</u>	<u>100.0</u>	<u>21,255</u>	<u>100.0</u>	<u>32,164</u>	<u>100.0</u>

附註：

- (1) 公用事業包括水電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運輸、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以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薪金開支及研發開支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兩個最大之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者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之28.8%、28.4%、31.4%、31.2%及25.3%，後者分別佔10.7%、10.9%、12.7%、12.8%及10.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約51.3%），主要歸因於上市費用，亦因銀行借款增加及安排銀行融資及發行票據產生之費用導致銀行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長約5.3%），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之薪金開支增加以及行政人員之薪金開支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長約15.1%），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營運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因應對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提高資金水平而增加。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中國本期所得稅開支之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2%、24.8%、25.3%、25.2%及26.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下列之不同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之稅務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之稅項負債。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敏感度分析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以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該等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財務業績及日常經營業務過程。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有意投資者亦請注意，以下摘要說明之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一項可變因素及假設所有其他財務因素均維持不變。每把平均價格資料僅作說明之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多類雨傘產品，故任何每把平均價格資料在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方面並無意義。此外，誠如上文所述，以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之方式。例如，當製造產品之成本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不會以極低之價格出售產品。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售價波動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下跌5.0%對應下列項目之變動。售價上漲或下跌相同百分比率將導致下列項目產生等效變動。由於槓桿效應，按佔原有數之百分比計算，對溢利之影響較對收益之影響更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期內 收益之影響	16,278	18,868	24,181	21,022	26,235
對年內／期內 溢利之影響	<u>12,208</u>	<u>14,151</u>	<u>18,136</u>	<u>15,766</u>	<u>19,676</u>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420百萬元增長約2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525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來自出口市場（不包括日本）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對本集團之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之需求增加。來自日本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日本之增值稅由5.0%提高至8.0%對本集團日本客戶之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長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人民幣38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1.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25.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26.2%。此乃主要由於雨傘零部件及POE雨傘毛利潤率提高所致。雨傘零部件毛利潤率提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戶需要及銷售之塑料布價格更高所致。POE雨傘及尼龍雨傘之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該兩類產品之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5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按較高利率計息之抵押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變動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收益增加，但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維持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增加，但國內銷售之包裝費用及報關及運輸費用較出口銷售低，而出口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51.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3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編纂]有關之上市費用約[編纂]及由於安排銀行信貸及發行應付票據及管理行政人員之薪金開支產生之銀行借貸及費用導致銀行費用增加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3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擴大經營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及銀行借貸之利率略有增加導致本集團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25.2%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6.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費用於行政開支確認，其為不可抵扣稅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29.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長約2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中國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來自中國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來自日本及其他市場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所致。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長約2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27.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19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相對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8%稍降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三年同期之24.7%。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之毛利潤率提高被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毛利略有下降抵銷所致。本集團尼龍雨傘毛利潤率提高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折疊類尼龍雨傘之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36.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8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已收政府補助及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已收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55.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增加導至包裝費以及報關及運輸費增加以及海外客戶對更好包裝材料之需求提高以及每把傘使用之包裝材料更多以及在交付產品時將包裝材料及製成品分開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5.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擴大業務營運，及研發開支因測試使用更多材料而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10.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應付擴大經營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導致本集團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39.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略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5.3%。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5.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長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來自其他市場（不包括日本及中國）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來自日本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POE雨傘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增長所致。本集團於中國之大部分客戶為貿易公司，其來自海外及國內市場之終端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雨傘產品之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長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9%稍降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4.8%。此乃主要由於尼龍雨傘、POE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毛利潤率下降，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而出售更多毛利潤率較高之POE雨傘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09.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以日元及美元計值的來自日本若干客戶的預付款增加導致出現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因較高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8.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8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開支增加以及包裝費用以及報關及輸運費因出口銷售增加而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5.1%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2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營運導致行政人員薪金、研發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62.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9百萬元。財務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因應對本集團業務之提高營運資金水平而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68.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二零一一年福建集成之稅項減免優惠結束。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2%提高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減免50.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權利。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6.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4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去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29	83,508	78,507	86,693	86,758
預付租賃款項	38,922	38,044	37,166	38,369	38,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151	121,552	115,673	125,062	124,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59	163,220	118,562	93,636	108,219
貿易應收款項	40,579	15,618	12,987	59,147	43,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22	41,333	49,783	55,970	48,535
預付租賃款項	878	878	878	935	935
持至到期投資	1,000	–	–	–	–
已抵押存款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20,859
短期銀行存款	–	146,10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72	25,066	186,403	115,102	129,241
流動資產總值	285,215	404,014	385,928	342,121	351,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710	78,473	77,602	54,190	68,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53	89,885	25,273	18,562	14,075
應付所得稅	1,382	2,923	3,514	1,743	6,709
銀行借款	136,263	141,878	173,050	162,865	146,528
流動負債總額	244,108	313,159	279,439	237,360	236,219
流動資產淨值	41,107	90,855	106,489	104,761	115,268
資產淨值	168,258	212,407	222,162	229,823	240,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96	80,396	80,396	–	–
儲備	84,979	128,114	136,822	229,823	240,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375	208,510	217,218	229,823	240,240
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
權益總額	168,258	212,407	222,162	229,823	240,24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汽車、(iv)辦公設備及(v)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扣除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就呈報而言，分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ii)存貨、(iii)貿易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按類別劃分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24	93,435	80,621	72,698
在製品	19,909	13,227	25,565	6,998
製成品	67,526	56,558	12,376	13,940
	<u>173,259</u>	<u>163,220</u>	<u>118,562</u>	<u>93,63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存貨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229</u>	<u>216</u>	<u>141</u>	<u>82</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內／期內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或300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之存貨賬齡如下：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413	16,122	163	72,698
在製品	5,435	1,563	-	6,998
製成品	13,023	917	-	13,940
	<u>74,871</u>	<u>18,602</u>	<u>163</u>	<u>93,636</u>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有關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9日、216日、141日及82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藉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生產週期及交貨期

本集團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成品。本集團客戶通常在開始生產前約四至六週下採購訂單，以便本集團管理原材料之採購交付期。視乎訂單大小，生產通常至少需時約四週。在一般情況下，視乎客戶釐定之付運日期，從客戶下採購訂單之日至付運成品之日的生產週期及交貨期需時約十週。

防止存貨積壓的措施

為避免於倉庫積壓存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本集團亦訂有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盤點，並確保所記錄之入貨及出貨資料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會檢討盤點記錄及存貨庫齡分析，以確保存貨按上述政策妥為使用及庫齡較長的存貨不會出現不必要積壓。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制訂一般撥備政策，但會按個別情況就撥備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毋須作出任何撥備的原因為本集團之原材料實際上可通用，因而可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多項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65百萬元或69.9%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雨傘之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38</u>	<u>27</u>	<u>11</u>	<u>21</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而言）或300日（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而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除業務增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未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要求般要求主要客戶在本集團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屆滿前提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收集政策出現上述變動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視主要客戶並有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有關變動將提高本集團相對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力。董事亦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壞賬。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從二零一一年之38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27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11日。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完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至21日，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之信貸期，以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減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36	10,783	8,857	54,787
91至180日	7,785	1,371	1,851	4,360
181至365日	6,658	3,464	2,279	-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已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16,115	2,779	4,304	4,360
90日以上	9,775	2,190	601	-
	<u>25,890</u>	<u>4,969</u>	<u>4,905</u>	<u>4,360</u>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689	10,649	8,082	54,787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然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最

財務資料

終收回時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作出。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或需計提額外準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減值撥備，因為所有客戶已隨後清償各自之未償還款項，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97.0%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經清償。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0	2,628	2,493	1,020
應收利息	—	1,521	—	—
應收增值稅	11,257	10,119	18,110	26,839
預付款項	<u>28,595</u>	<u>27,065</u>	<u>29,180</u>	<u>28,111</u>
	<u>40,722</u>	<u>41,333</u>	<u>49,783</u>	<u>55,970</u>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稅項，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在中國採購生產材料支付之增值稅而可收回之增值稅（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銷售為符合增值稅退稅之出口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工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之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10	40,104	34,700	11,958
應付票據	30,700	38,369	42,902	42,232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日數(附註)	<u>128</u>	<u>101</u>	<u>78</u>	<u>5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十個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而言））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按各自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各自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300日（就十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購買製造雨傘所需之原材料應付之款項以及產品電鍍及染色之分包費。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8日、101日、78日及5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日，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日，且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51日，乃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付款方法轉為票據（須在更短期間內支付）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446	69,124	73,841	50,019
91至180日	9,551	8,144	2,764	4,171
181至365日	4,713	1,205	997	-
合計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99.6%已經清償。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4,526)	156,254	41,194	(92,246)	17,4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769)	(139,064)	144,888	148,347	(12,78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51,152</u>	<u>(2,396)</u>	<u>(24,745)</u>	<u>22,725</u>	<u>(75,9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2,143)	14,794	161,337	78,826	(71,301)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2,415</u>	<u>10,272</u>	<u>25,066</u>	<u>25,066</u>	<u>186,403</u>
年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0,272</u>	<u>25,066</u>	<u>186,403</u>	<u>103,892</u>	<u>115,10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勞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稅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可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由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高於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由於大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由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現金流量之差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生產需求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由預收款項較去年大幅減少導致二零一三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未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要求般要求主要客戶在本集團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屆滿前提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收集政策出現上述變動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視主要客戶並有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有關變動將提高本集團相對主要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力。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壞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由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現金流量之差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營運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增加製成品、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應若干供應商要求增加導致本集團錄得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2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存放及提取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來自(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所收取之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由收購建設新辦公大樓所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ii)收購機器所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百萬元；(ii)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收取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被(i)存放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取之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被存放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之新造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被籌集之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9百萬元，部分由籌集之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百萬元之合並影響，被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超過及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乃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之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計息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且並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債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有抵押	117,215	113,878	173,050	162,865	146,528
無抵押	19,048	28,000	-	-	-
借款總額	<u>136,263</u>	<u>141,878</u>	<u>173,050</u>	<u>162,865</u>	<u>146,528</u>

下段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年利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固定利率(每年)	<u>4.8% - 11.6%</u>	<u>2.9% - 11.0%</u>	<u>2.8% - 11.0%</u>	<u>3.8% - 7.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借款分別按介乎4.8%至11.6%、2.9%至11.0%、2.8%至11.0%及3.8%至7.8%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股東黃先生及陳解憫女士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由一間關連公司共同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財務資料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15,000元、人民幣113,878,000元、人民幣173,050,000元及人民幣162,865,000元，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404	85,529	62,984	89,071
銀行存款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合計	<u>96,909</u>	<u>97,322</u>	<u>80,299</u>	<u>106,402</u>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及陳解優女士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之若干個人物業。該等抵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銀行貸款金額增長主要旨在提高營運資金水平，由於籌備及建設有關永和生產基地新大樓之相關開支及為申請土地所有權及本集團若干土地相關開支作出儲備。據董事所深知，於福建省取得新銀行融資愈發困難。即使取得新銀行融資，有關新銀行融資之利率將較過往為高。因此，為與中國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繼而令本公司保持穩定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保持現有銀行貸款屬必要。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物業及辦公室，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並固定租金。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資本承擔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百萬元用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流動比率 (附註1)	1.2倍	1.3倍	1.4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81.0%	66.8%	77.9%	70.9%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3)	10.0倍	7.5倍	9.0倍	9.0倍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0.0%	8.4%	11.9%	-
				(附註7)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24.6%	20.8%	26.9%	-
				(附註7)
淨利潤率 (附註6)	12.7%	11.7%	12.4%	12.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有關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有關年／期末之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除年內／期內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之財務成本（利息），再乘以10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之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6. 淨利潤率乃根據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期內之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1.3、1.4及1.4，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流動資產之保留盈利之再投資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1.0%、66.8%、77.9%及70.9%。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0%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保留盈利之增長幅度超過計息負債之增加幅度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8%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9%，然後降低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70.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籌集更多銀行借款以支持營運擴大及股本總額按派付之股息金額減少。

利息償付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10.0倍、7.5倍、9.0倍及9.0倍。利息償付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倍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利息償付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倍，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之增加部分超過財務成本之增加部分。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0%、8.4%及11.9%。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保留盈利之再投資增加導致資產基礎加強。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純利增加而總資產有所減少。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4.6%、20.8%及26.9%。股本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6%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保留盈利之再投資導致股權基礎加強所致。股本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9%，主要由於股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增長較慢，期間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

淨利潤率

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12.7%、11.7%、12.4%及12.2%。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後12個月內之現時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現金需求。除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如有需要）取得銀行借款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維持審慎之資本開支政策，即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必須經公司總部批准，並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狀況執行。本集團預期會同時通過營運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及（必要時）銀行借款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股東之實體：					
福建冠泓實業有限 公司（「福建冠泓」）					
出售產品	<u>339</u>	<u>-</u>	<u>-</u>	<u>-</u>	<u>-</u>
購買原材料	<u>-</u>	<u>2,587</u>	<u>598</u>	<u>-</u>	<u>3,413</u>
共同董事之實體：					
廈門宸達洋傘有限 公司（「廈門宸達」）					
出售產品	<u>128</u>	<u>3,005</u>	<u>241</u>	<u>100</u>	<u>-</u>

財務資料

向福建冠泓及廈門宸達銷售產品及向福建冠泓採購原材料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關連公司與本集團共同議定之條款進行。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向廈門冠泓及廈門宸達銷售產品及福建冠泓採購原材料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黃先生為廈門宸達之董事，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董事。董事確認，與福建冠泓及廈門宸達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集團於上市後已終止與福建冠泓進行任何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日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而本公司主要面臨港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 貴集團對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匯兌。下列之正數表示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負面影響。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之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對年內／期內溢利之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6	141	344	712
日元	85	15	7	14
港元	8	80	3	(169)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報告期末分別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之應計費用。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持至到期投資、定息已抵押存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2及26）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17%、0%、4%及20%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35%、14%、5%及44%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日本，分別約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2%、34%、36%及4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上市費用

本公司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 (不包括包銷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費用約[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為將確認為權益扣減之遞延開支。本公司預期產生額外上市費用 (不包括包銷佣金) 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約[編纂]預期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編纂] (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預期產生之包銷佣金約為[編纂]，將從本公司之股權中扣除。上市費用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這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反映。

估計上市費用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而予以調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預期受到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之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編纂][編纂]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得出。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且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經參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15,700,000元。較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人民幣98,095,000元，約有人民幣17,605,000元之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則將收取約人民幣2,230,000元之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故重估之盈餘在隨後幾年不會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金）一直主要用於提高營運資金水平。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日後資本開支。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展，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晉江及晉江集成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福建晉江及晉江集成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6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現金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是為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之投資。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適當，並由於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中保留部份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

財務資料

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之營運資金，比單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1. 股本回報最大化；
2.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及
3.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之投資。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支付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資源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條件酌情決定。股息之派付亦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所規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除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之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之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所有金額（如有）。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與重組有關之交易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72百萬元（約90百萬港元）
綜合溢利 ^(1、2及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³⁾	[編纂]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得來，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並無可能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估值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對賬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 樓宇	59,106
— 預付租賃付款	39,30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98,410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變動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78)
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23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8,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7,60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	115,700
	<hr/> <hr/>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編纂]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之[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於取得必要批文後建造新產房以提高產能；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有關於本集團永和生產基地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其中(i)約[編纂]用於在傳統媒體及互聯網投放廣告、參與中國及海外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以及投資廣告及促銷材料以開發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新市場，及(ii)約[編纂]用於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其中約[編纂]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專家，約[編纂]為資助研發人員出席外部培訓，及約[編纂]通過投資產品開發提高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本集團收取之[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本集團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低位，即每股[編纂]，本集團收到之[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本集團將按比例下調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將收取之發售該等額外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高位，即每股[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即每股[編纂]；及(ii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低位，即每股[編纂]。本集團將按比例將行使[編纂]所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集團作出之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中國平安資本（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插入本文件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 Limited (「Jic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 (「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 (「福建集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股本 6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雨傘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 (「晉江集成」)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三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20,595,500元	95%	95%	95%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雨傘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香港」)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Jicheng BVI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制度及法規並無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及Jicheng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集成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集成香港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關交易以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於財務資料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覆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福建集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洪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晉江集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泉州洪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未就此作出調整），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貴公司董事確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編纂]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十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25,563	377,367	483,615	420,441	524,703
銷售成本		<u>(244,614)</u>	<u>(283,670)</u>	<u>(364,223)</u>	<u>(315,492)</u>	<u>(387,092)</u>
毛利		80,949	93,697	119,392	104,949	137,6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2,908	6,098	8,325	5,383	2,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2)	(7,736)	(12,060)	(9,882)	(9,929)
行政開支		(21,160)	(24,354)	(25,642)	(21,255)	(32,164)
財務成本	9	<u>(5,553)</u>	<u>(9,023)</u>	<u>(10,003)</u>	<u>(8,177)</u>	<u>(10,834)</u>
除稅前溢利		50,012	58,682	80,012	71,018	87,142
所得稅開支	10	<u>(8,604)</u>	<u>(14,533)</u>	<u>(20,257)</u>	<u>(17,899)</u>	<u>(23,373)</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0,580	43,135	57,631	51,073	62,778
非控股權益		<u>828</u>	<u>1,014</u>	<u>2,124</u>	<u>2,046</u>	<u>991</u>
		<u>41,408</u>	<u>44,149</u>	<u>59,755</u>	<u>53,119</u>	<u>63,7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	-	231,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229	83,508	78,507	86,693	-
預付租賃款項	17	38,922	38,044	37,166	38,369	-
		<u>127,151</u>	<u>121,552</u>	<u>115,673</u>	<u>125,062</u>	<u>231,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3,259	163,220	118,562	93,636	-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579	15,618	12,987	59,1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722	41,333	49,783	55,970	2,545
預付租賃款項	17	878	878	878	935	-
持至到期投資	21	1,000	-	-	-	-
已抵押存款	22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
短期銀行存款	22	-	146,10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272	25,066	186,403	115,102	-
		<u>285,215</u>	<u>404,014</u>	<u>385,928</u>	<u>342,121</u>	<u>2,5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8,710	78,473	77,602	54,19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7,753	89,885	25,273	18,562	4,415
應付所得稅		1,382	2,923	3,514	1,74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	-	-	-	6,002
銀行借款	26	136,263	141,878	173,050	162,865	-
		<u>244,108</u>	<u>313,159</u>	<u>279,439</u>	<u>237,360</u>	<u>10,4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107</u>	<u>90,855</u>	<u>106,489</u>	<u>104,761</u>	<u>(7,872)</u>
資產（負債）淨額		<u>168,258</u>	<u>212,407</u>	<u>222,162</u>	<u>229,823</u>	<u>223,5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396	80,396	80,396	-	-
儲備	28	84,979	128,114	136,822	229,823	223,5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5,375</u>	<u>208,510</u>	<u>217,218</u>	<u>229,823</u>	<u>223,517</u>
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
權益總額		<u>168,258</u>	<u>212,407</u>	<u>222,162</u>	<u>229,823</u>	<u>223,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3,057	(1,110)	42,429	124,795	2,055	126,8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580	40,580	828	41,4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49	-	(5,54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8,606	(1,110)	77,460	165,375	2,883	168,2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135	43,135	1,014	44,1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62	-	(4,26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12,868	(1,110)	116,333	208,510	3,897	212,4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631	57,631	2,124	59,755
已付股息	-	-	-	-	(48,923)	(48,923)	(1,077)	(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815	-	(5,81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96	23	18,683	(1,110)	119,226	217,218	4,944	222,1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778	62,778	991	63,769
已付股息	-	-	-	-	(52,408)	(52,408)	-	(52,408)
再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之股權	-	-	-	4,825	-	4,825	(5,935)	(1,110)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 股權	-	-	-	(2,590)	-	(2,590)	-	(2,590)
來自 貴集團重組	(80,396)	-	-	80,39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23</u>	<u>18,683</u>	<u>81,521</u>	<u>129,596</u>	<u>229,823</u>	<u>-</u>	<u>229,82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396	23	12,868	(1,110)	116,333	208,510	3,897	212,4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73	51,073	2,046	53,11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396</u>	<u>23</u>	<u>12,868</u>	<u>(1,110)</u>	<u>167,406</u>	<u>259,583</u>	<u>5,943</u>	<u>265,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012	58,682	80,012	71,018	87,142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8	878	878	731	736
財務成本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205)	(2,419)	(4,052)	(2,917)	(1,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0	6,289	6,270	5,106	4,941
政府補助	(2,364)	(1,012)	(4,086)	(2,409)	(1,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134	71,441	89,025	79,706	101,927
存貨(增加)減少	(38,963)	10,039	44,658	67,799	24,9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09)	24,961	2,631	(134,724)	(46,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362)	910	(9,971)	14,055	(6,1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3,599)	(237)	(871)	(17,026)	(23,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426)	62,132	(64,612)	(82,394)	(8,5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6,325)	169,246	60,860	(72,584)	42,56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1)	(12,992)	(19,666)	(19,662)	(25,1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526)	156,254	41,194	(92,246)	17,423
投資活動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	(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	(1,568)	(1,269)	(948)	(12,418)
—存放已抵押存款	(38,538)	(119,938)	(70,139)	(60,768)	(67,796)
—提取已抵押存款	20,550	126,650	64,617	61,040	67,780
已收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205	898	5,573	2,917	1,023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1,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	-	618
(存放)提取三個月後到期之 短期銀行存款	-	(146,106)	146,106	146,10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69)	(139,064)	144,888	148,347	(12,78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66,841)	(213,347)	(242,683)	(215,815)	(345,902)
新造銀行借款	221,182	218,962	273,855	244,308	335,717
已付利息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已付股息	-	-	(50,000)	-	(52,408)
再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 股權	-	-	-	-	(1,110)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2,590)
已收政府補助	2,364	1,012	4,086	2,409	1,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152	(2,396)	(24,745)	22,725	(75,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43)	14,794	161,337	78,826	(71,30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5	10,272	25,066	25,066	186,403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72</u>	<u>25,066</u>	<u>186,403</u>	<u>103,892</u>	<u>115,102</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由黃文集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使用下文附註3載列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規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之定義，該等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提供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後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特定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該等修訂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

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適用披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資料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即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享有權力；
- 可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轉變，貴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在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在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項目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綜合入賬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變動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按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減少。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其時所有以下條件均已達成：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銷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經計及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之餘下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之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金融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金融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財務資料呈列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該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臨時差額而形成之

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臨時差額之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持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付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至到期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之持至到期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5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於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資產。若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持續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待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現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 貴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樓宇之所有權

儘管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6所述之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 貴集團可使用樓宇之若干正式合法業權權利。 貴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有關樓宇，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 貴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樓宇。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樓宇之正式合法業權不會令 貴集團有關資產之價值有損。

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

儘管 貴集團已支付附註17所述之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 貴集團可使用土地之若干正式合法業權權利。儘管 貴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 貴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有關土地，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 貴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土地。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使用該等土地之正式權利不會令 貴集團有關資產之價值有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戶未償還期間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時， 貴公司董事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579,000元、人民幣15,618,000元、人民幣12,987,000元及人民幣59,14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期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229,000元、人民幣83,508,000元、人民幣78,507,000元及人民幣86,69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259,000元、人民幣163,220,000元、人民幣118,562,000元及人民幣93,636,000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1,000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26	202,732	219,198	192,6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1,114	228,532	255,843	226,316	10,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計費用。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為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308	10,130	14,787	44,698	(15,551)	(6,371)	(5,624)	(25,433)
日元	2,264	403	199	376	-	-	-	-
港元	205	2,122	80	7	-	-	-	(4,51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 </u>		<u> </u>	
							(4,415)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日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而 貴公司主要面臨港元之貨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匯兌。下列之正數表示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負面影響。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之基準進行。

貴集團	對年內／期內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6	141	344	712
日元	85	15	7	14
港元	8	80	3	(169)
貴公司				
				對期內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6)

貴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報告期末分別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面臨之風險。

貴公司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之應計費用。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持至到期投資、定息已抵押存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1、22及附註26）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之行動。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有關。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0、4%及20%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5%、14%、5%及44%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日本，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2%、34%、36%及4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之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710	78,710	78,7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1	6,141	6,141
銀行借款	147,389	147,389	136,263
	<u>232,240</u>	<u>232,240</u>	<u>221,1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473	78,473	78,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1	8,181	8,181
銀行借款	150,573	150,573	141,878
	<u>237,227</u>	<u>237,227</u>	<u>228,5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602	77,602	77,6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1	5,191	5,191
銀行借款	184,780	184,780	173,050
	<u>267,573</u>	<u>267,573</u>	<u>255,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190	54,190	54,190
應計費用、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750	13,750	13,750
銀行借款	173,015	173,015	162,865
	<u>240,955</u>	<u>240,955</u>	<u>230,80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5	4,415	4,4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02	6,002	6,002
	<u>10,417</u>	<u>10,417</u>	<u>10,417</u>

(c)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內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收入	65	80	—	—	—
銀行利息收入	140	2,339	4,052	2,917	1,023
政府補助 (附註)	2,364	1,012	4,086	2,409	1,192
銷售廢品	339	125	187	57	73
匯兌收益淨額	—	2,542	—	—	170
	<u>2,908</u>	<u>6,098</u>	<u>8,325</u>	<u>5,383</u>	<u>2,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收取之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364,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人民幣4,086,000元、人民幣1,192,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鼓勵計劃之相關授出標準。因此，該等金額於有關年度／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貴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貴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225,056	293,779	387,028	337,876	376,766
尼龍雨傘	60,206	56,978	50,740	44,121	99,226
雨傘零部件	40,301	26,610	45,847	38,444	48,711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貴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日本	246,517	313,916	366,825	322,786	312,255
中國	62,463	38,282	56,670	45,098	125,323
其他	16,583	25,169	60,120	52,557	87,125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420,441</u>	<u>524,703</u>

貴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貴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690	98,565	101,965	89,140	104,998
客戶B	58,135	59,041	59,780	55,14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567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5,553	9,023	10,003	8,177	10,83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04	14,533	20,257	17,899	23,37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稅率為25%，惟福建集成於二零一一年享受12.5%之所得稅寬免。
- (iv)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中國稅項之角度可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之其後三年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寬免**」）。由於福建集成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其有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享受寬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0,012</u>	<u>58,682</u>	<u>80,012</u>	<u>71,018</u>	<u>87,544</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 之稅項	12,503	14,671	20,003	17,755	21,8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	36	254	144	1,4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4)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 稅項寬免之影響	<u>(4,024)</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8,604</u>	<u>14,533</u>	<u>20,257</u>	<u>17,899</u>	<u>23,373</u>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 董事酬金)	46,761	54,031	56,271	56,078	62,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u>5,975</u>	<u>6,469</u>	<u>7,651</u>	<u>6,309</u>	<u>8,824</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52,736</u>	<u>60,500</u>	<u>63,922</u>	<u>62,387</u>	<u>71,21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4,614	283,670	364,223	315,492	387,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0	6,289	6,270	5,106	4,9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8	878	878	731	736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02	102	102	85	-
研發開支(附註)	2,256	2,648	3,243	2,727	3,363
上市費用	-	-	-	-	[編纂]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3	(2,542)	14	1,100	(170)
核數師酬金	<u>20</u>	<u>20</u>	<u>27</u>	<u>27</u>	<u>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包括 貴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94,000元、人民幣1,216,000元、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1,198,000元及人民幣1,324,000元。

12. 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1披露之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源視為並無意義。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 貴集團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695	3	698
陳解憂	—	289	1	290
楊光	—	125	1	126
林貞雙	—	127	1	128
	<u>—</u>	<u>1,236</u>	<u>6</u>	<u>1,2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	995	3	998
陳解憂	—	300	1	301
楊光	—	108	1	109
林貞雙	—	145	1	146
	<u>—</u>	<u>1,548</u>	<u>6</u>	<u>1,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 (行政總裁)	–	998	3	1,001
陳解憂	–	360	1	361
楊光	–	180	1	181
林貞雙	–	149	1	150
	<u>–</u>	<u>1,687</u>	<u>6</u>	<u>1,6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 (行政總裁)	–	832	2	834
陳解憂	–	300	1	301
楊光	–	150	1	151
林貞雙	–	124	1	125
	<u>–</u>	<u>1,406</u>	<u>5</u>	<u>1,4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 (行政總裁)	–	708	4	712
陳解憂	–	278	2	280
楊光	–	138	2	140
林貞雙	–	132	2	134
	<u>–</u>	<u>1,256</u>	<u>10</u>	<u>1,2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為貴公司董事（包括貴公司行政總裁）。該等董事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8	120	163	135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u>	<u>1</u>	<u>1</u>	<u>1</u>	<u>1</u>
	<u>119</u>	<u>121</u>	<u>164</u>	<u>136</u>	<u>140</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794,000元） 或以下	<u>1</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2,408,000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241,391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c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集成香港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集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雨傘
晉江集成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595,5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雨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007	26,634	2,644	4,177	-	112,462
添置	-	862	97	27	-	98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007	27,496	2,741	4,204	-	113,448
添置	-	858	566	144	-	1,56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007	28,354	3,307	4,348	-	115,016
添置	-	1,108	-	161	-	1,26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007	29,462	3,307	4,509	-	116,285
添置	-	1,368	3	47	12,816	14,234
出售	-	(2,259)	-	(44)	-	(2,30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79,007	28,571	3,310	4,512	12,816	128,2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99	7,773	477	1,710	-	18,959
年內撥備	2,844	2,438	243	735	-	6,26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3	10,211	720	2,445	-	25,219
年內撥備	2,844	2,523	266	656	-	6,2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87	12,734	986	3,101	-	31,508
年內撥備	2,844	2,621	298	507	-	6,2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31	15,355	1,284	3,608	-	37,778
期內撥備	2,370	2,073	248	250	-	4,941
出售時對銷	-	(1,156)	-	(40)	-	(1,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9,901	16,272	1,532	3,818	-	41,5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64	17,285	2,021	1,759	-	88,2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20	15,620	2,321	1,247	-	83,5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76	14,107	2,023	901	-	78,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9,106	12,299	1,778	694	12,816	86,693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樓宇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97,000元、人民幣4,311,000元、人民幣4,125,000元及人民幣3,971,000元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貴集團之價值有損，而貴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345,000元、人民幣49,107,000元、人民幣37,148,000元及人民幣54,153,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福建集成建設新工廠與中國山東省安丘市政府訂立備忘錄。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 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8,922	38,044	37,166	36,369
流動資產	878	878	878	935
	<u>39,800</u>	<u>38,922</u>	<u>38,044</u>	<u>39,30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59,000元、人民幣36,422,000元、人民幣25,836,000元及人民幣34,91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58,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443,000元及人民幣3,703,000元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代價，未獲取該等土地之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貴集團之價值有損，而貴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24	93,435	80,621	72,698
在製品	19,909	13,227	25,565	6,998
製成品	67,526	56,558	12,376	13,940
	<u>173,259</u>	<u>163,220</u>	<u>118,562</u>	<u>93,636</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50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36	10,783	8,857	54,787
91至180日	7,785	1,371	1,851	4,360
181至365日	6,658	3,464	2,279	-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16,115	2,779	4,304	4,360
90日以上	9,775	2,190	601	-
	<u>25,890</u>	<u>4,969</u>	<u>4,905</u>	<u>4,360</u>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689	10,649	8,082	54,787
	<u>40,579</u>	<u>15,618</u>	<u>12,987</u>	<u>59,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貴集團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	5,140	1,210	878	6,641
港元	252	503	1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0	2,628	2,493	1,020	-
應收利息	-	1,521	-	-	-
應收增值稅	11,257	10,119	18,110	26,839	-
預付款項	28,595	27,065	29,180	28,111	2,545
	40,722	41,333	49,783	55,970	2,545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1. 持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1,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持至到期投資指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債務證券，按年利率6.5%至8%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到期。

22. 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定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且按固定年利率3.25%至3.58%計息之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現行市場年利率0.40%、0.35%、0.35%及0.35%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十個月，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00%、3.25%、3.25%及3.2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594,000元、人民幣178,320,000元、人民幣174,369,000元及人民幣128,41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781	401	625	591
日元	27,910	5,519	3,446	6,686
港元	—	2,121	101	10
	<u>781</u>	<u>8,041</u>	<u>4,172</u>	<u>7,287</u>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10	40,104	34,700	11,958
應付票據	30,700	38,369	42,902	42,232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446	69,124	73,841	50,019
91至180日	9,551	8,144	2,764	4,171
181至365日	4,713	1,205	997	—
	<u>78,710</u>	<u>78,473</u>	<u>77,602</u>	<u>54,19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44	1,014	909	533
	<u>44</u>	<u>1,014</u>	<u>909</u>	<u>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	21,612	81,704	20,082	4,812	-
其他應付款項	1,748	1,958	1,146	1,252	-
應計上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	1,816	-
應計費用	4,393	6,223	4,045	6,267	-
	<u>27,753</u>	<u>89,885</u>	<u>25,273</u>	<u>18,562</u>	<u>4,415</u>

預收款指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向客戶收取之銷售相關貨品之預收款項。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計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	<u>-</u>	<u>-</u>	<u>-</u>	<u>5,683</u>

貴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計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	<u>-</u>	<u>-</u>	<u>-</u>	<u>5,560</u>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17,215	113,878	173,050	162,865
無抵押	<u>19,048</u>	<u>28,000</u>	<u>-</u>	<u>-</u>
合計，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u>136,263</u>	<u>141,878</u>	<u>173,050</u>	<u>162,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63,000元、人民幣141,878,000元、人民幣173,050,000元及人民幣162,865,000元之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4.8%至11.6%、2.9%至11.0%、2.8%至11.0%及3.8%至7.8%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 (i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股東黃文集先生及陳解優女士擔保。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22,000元、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52,5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款由一間關連公司（其中，黃文集先生為董事）擔保。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15,000元、人民幣113,878,000元、人民幣173,050,000元及人民幣162,865,000元，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404	85,529	62,984	89,071
銀行存款	18,505	11,793	17,315	17,331
合計	<u>96,909</u>	<u>97,322</u>	<u>80,299</u>	<u>106,402</u>

-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文集先生及陳解優女士已共同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70,000元及人民幣24,960,000元之個人物業，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物業押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u>2,400</u>	<u>-</u>	<u>-</u>	<u>4,139</u>

27.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之股本總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 貴公司之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貴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28. 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福建集成按代價人民幣3,700,000元向關連實體收購晉江集成17.96%之股權，其中該關連實體70%之股權由控股股東擁有。因此，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事項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5.388%之間接股權及向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而言，控股股東所持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在晉江集成於收購前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時由呈列之最早日期綜合入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成香港同意分別收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當時之註冊股本之100%及82.04%，並取得彼等之控制權。人民幣80,396,000元已於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中確認。

貴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重組以來成為控股公司。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重組	-	(7,872)	(7,872)
	<u>231,389</u>	<u>-</u>	<u>231,3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231,389</u>	<u>(7,872)</u>	<u>223,517</u>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經磋商訂立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為固定。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	10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	-	-	-
	<u>204</u>	<u>102</u>	<u>-</u>	<u>-</u>

30.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262
	<u>-</u>	<u>-</u>	<u>-</u>	<u>2,262</u>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共同股東之實體：						
福建冠泓實業有限公司(「冠泓實業」)						
出售產品	(i)	339	-	-	-	-
購買原材料	(i)	-	2,587	598	-	3,413
共同董事之實體：						
廈門宸達洋傘有限公司(「廈門宸達」)						
出售產品	(i), (ii)	128	3,005	241	100	-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黃文集先生為該實體之董事，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董事。

- (b)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未結清結餘：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收回應收關連公司冠泓實業(由普通股東持有)款項約為人民幣96,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收回應收關連公司廈門宸達(由共同董事持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支付應付冠泓實業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7,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支付應付廈門宸達款項約為人民幣11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除如附註13所述向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之酬金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銀行融資

由關連人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6(ii)。

32.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晉江集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5.388%	5.388%	5.388%	-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5.388%	5.388%	5.3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28	1,014	2,124	991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晉江集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262	49,457	47,542		48,449
流動資產	157,243	297,935	196,139		157,237
流動負債	(155,022)	(275,092)	(151,933)		(100,2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00	68,403	86,804		105,482
非控股權益	2,883	3,897	4,94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4,684	180,938	293,113	255,367	272,5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789	3,054	6,804	6,661	2,141
開支	(131,116)	(165,175)	(260,471)	(224,046)	(240,94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357	18,817	39,446	37,982	33,73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529	17,803	37,322	35,936	33,733
非控股權益	828	1,014	2,124	2,046	–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357	18,817	39,446	37,982	33,7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077)	–	–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4,185)	78,609	40,500	(142,602)	29,938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9,686)	(139,734)	150,888	152,827	(3,354)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3,793	78,130	(103,055)	22,792	(66,165)
（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78)	17,005	88,333	33,017	(39,581)

B. 其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將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將條件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以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於[編纂]後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如下所述已進行調整。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29,8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29,8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編纂]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得出。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人民幣0.79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且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經參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15,700,000元。較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為人民幣98,095,000元）約有人民幣17,605,000元之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則將收取約人民幣2,230,000元之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故重估之盈餘不會反映在隨後幾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中。

(A) 基準

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估計綜合業績。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的(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工作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溢利估計、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作出之假設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1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中所載由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溢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文件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溢利估計乃據此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編纂]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含溢利估計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二零一五年[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文件而就本集團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2樓1203A室
電話：(852) 6303 7398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綜合土地部分之市值及土地上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因此，兩個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整個物業之估值。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應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業務須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估值考慮因素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擁有人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有權於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接受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估值證書之腳註。

業權調查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所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物業之實地視察由Joseph Fung先生（在中國從事物業估值逾5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行。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委託人及僅就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述目的之用，閣下或第三方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報告均屬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晉江市
永和工業園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總經理－房地產

吳國輝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編纂]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估值工作逾10年。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所佔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東石鎮永湖村之土地、 多個樓宇及構築物	42,700,000	100	42,700,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永和鎮Yonghe及 Maoting村之土地、 多個樓宇及構築物	<u>73,000,000</u>	100	<u>73,000,000</u>
	合計： <u><u>115,700,000</u></u>		<u><u>115,700,000</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永湖村之土地、多個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42,700,000元 (人民幣 肆仟貳佰柒拾萬元)
	該物業包括七幅土地，總面積約為25,808.10平方米，其上坐落之多個樓宇及配套構築物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落成。		貴集團應佔 100%之權益： 人民幣 42,700,000元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6,130.30平方米，及該等樓宇包括一幢8層、五幢5層、一幢3層及三幢1層的工業樓宇、一幢5層的綜合樓宇及兩幢5層的員工宿舍。		
	該物業部分土地使用權獲授之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七日期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五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6,317.1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晉國用(2006)第00014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	二零五五年十月十三日	5,333.00
晉國用(2006)第00015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	二零五五年十月十三日	1,440.00
晉國用(2009)第00424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48.23
晉國用(2009)第00425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86.87
晉國用(2011)第00511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六一年一月七日	7,909.00
			<u>16,317.10</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文件－晉建函(2008)483號，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獲准佔用一幅佔地面積約3,685.00平方米之土地，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塊（面積約為3,68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1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15)第00006號，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68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期限於二零六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由於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將其計入估值。
- (5) 根據東石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出具之函件－晉東政函(2013)92號，一幅面積約為5,806.00平方米之土地保留給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6)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8,244.80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證由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擁有。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日期	樓宇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晉房權證東石字 第03-200201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頒發	兩幢5層工業樓宇	12,221.24
晉房權證東石字 第03-200204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頒發	一幢8層工業樓宇	7,637.53
晉房權證東石字 第001301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註冊	一幢5層工業樓宇	2,267.93
晉房權證東石字 第001300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註冊	一幢5層工業樓宇	1,724.96
晉房權證東石字 第005352號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註冊	一幢1層、一幢3層及 一幢5層工業樓宇	14,393.14
			38,244.80

- (7) 吾等認為總面積約為9,491.00平方米之部分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平方米之一幢5層綜合樓宇、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49平方米及1,160平方米之兩幢5層員工宿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971平方米及396.5平方米之兩幢1層工業樓宇並無商業價值，因為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在現況下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價值）將為人民幣6,100,000元，惟僅供參考。
- (8)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9)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部分
- (ii) 房屋所有權證 部分

(10)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317.10平方米及38,244.80平方米），並須取得按揭人的事先同意，方有權於市場上出售；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6,317.10平方米）及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38,244.80平方米）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 (iii) 誠如上文附註(1)及(3)所述，總佔地面積約為20,002.1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及
- (iv) 誠如上文附註(7)所述，因使用地塊及建造樓宇而遭受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因為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已向政府部門取得訂明並無施加處罰之確認文件。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Yonghe及Maoting村之土地、多個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作用途。	人民幣 73,000,000元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52,836.00平方米，上面坐落多個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3,097.99平方米，及該等樓宇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落成之兩幢8層、三幢3層及兩幢1層工業樓宇。		(人民幣 柒仟三百萬元)
	配套建築包括一幢1層臨時構築物、圍牆及棚式建築物。誠如 貴公司告知，計劃將面積約為68.40平方米之臨時構築物拆除。		貴集團應佔 100%之權益： 人民幣 73,000,000元
	一幢10層寫字樓正在建設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24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之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2,83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晉國用(2009)第00320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五日	21,003.00
晉國用(2008)第00903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五日	31,833.00
			<u>52,836.00</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1,088.3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由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擁有。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日期	樓宇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晉房權證永和字 第005433號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註冊	兩幢8層工業樓宇	15,877.27
晉房權證永和字 第004848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註冊	三幢3層工業樓宇	35,211.12
			<hr/>
			51,088.39

- (3) 吾等認為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00平方米及809.6平方米之兩幢1層工業樓宇以及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24平方米之一幢10層寫字樓並無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在現況下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價值）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惟僅供參考。

- (4)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ii) 房屋所有權證 部分

-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2,836.00平方米及51,088.39平方米），並須取得按揭人的事先同意，方有權於市場上出售；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面積約為21,003.00平方米）及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5,877.27平方米）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 (i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面積約為31,833.00平方米）及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35,211.12平方米）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 (iv) 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及
- (v)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因建造樓宇而遭受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因為Fujian Umbrella Co., Ltd.已向政府部門取得訂明並無施加處罰之確認文件。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人士）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向持有人發行。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

上之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之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股票。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之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之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按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之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認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之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之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制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無之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輪流告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久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概述條文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候補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姓名之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監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必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未發行之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之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之規限下以許可之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

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之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之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之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之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之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之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之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其他形式規定）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而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此規定仍然容許使用雙面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

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項，否則於任何大會上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之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之各股東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撇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以及為免生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a)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如有)；及(c)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之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允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之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與否）。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之索償，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之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之記錄，內容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之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之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所指定之本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本公司結業之情況，則本公司可清盤。倘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本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本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本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本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之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本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否由所

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本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之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僅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嘉誠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德田村康盈苑6樓61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一股已轉讓予集成投資。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集成香港（作為買方）與集成公司及德利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集成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集成公司及德利美向集成香港轉讓其各自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之股權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下文「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提述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不會進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簽署及交付[編纂]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該等股份數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股份，以及採取因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直至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時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為準）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除外），董事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亦獲授權令資本化發行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

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東石廠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黃先生出售其於集成兩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之權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八月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福建集成與集成兩具、德利美及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集成同意以人民幣3.7百萬元之代價向集成兩具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3.7百萬元之註冊股本(約佔其註冊股本之17.96%)。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本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轉讓予集成投資。
- (d) Jicheng BV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Jicheng BVI之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集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於同日，集成香港之一股股份已按現金1.00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Jicheng BVI。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739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福建集成60百萬港元之註冊股本（佔其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163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10,595,500元之註冊股本（佔其註冊股本之51.4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德利美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97股股份之代價向德利美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6,300,000元之註冊股本（佔其註冊股本之30.5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集團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德利美、集成公司、福建集成與集成雨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集成同意以人民幣3.7百萬元之代價向集成雨具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3.7百萬元之註冊股本（約佔其註冊股本之17.9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739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福建集成60百萬港元之註冊股本（佔其全部註冊股本）；
- (c) 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163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10,595,500元之註冊股本（約佔其註冊股本之51.45%）；
- (d) 集成香港與德利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97股股份之代價向德利美收購晉江集成人民幣6,300,000元之註冊股本（佔其註冊股本之30.59%）；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之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之彌償保證；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1.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1	jicheng	福建集成	18	303019103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2		福建集成	18	303019112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3 集成	福建集成	18	30301912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獨家使用期限
1 	6605178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2 	7896013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3 	7896029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4 集成	8061199	25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 集成	8120897	9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6 	8885564	22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7 	8665525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8 	8665523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9 	8665524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10 	7896022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1 	11017060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獨家使用期限
12		11017185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13	SPLENGIFT	11036359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4		11036428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5		8665522	18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16		1182539	18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7		8061190	17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8		8207823	3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9		8207806	3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20		8208065	9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一八九一年成立之商標國際註冊馬德裏體系（根據《馬德裏協定》（一八九一年）及《馬德裏議定書》（一九八九年）運作）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獨家使用期限
1		911282	18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下巢	ZL201020192778.4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10年
2	傘	ZL201030170169.4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年
3	傘(蓮花雨一)	ZL201030236472.X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年
4	傘(蓮花雨二)	ZL201030236483.8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年
5	傘(蓮花雨三)	ZL201030236502.7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年
6	傘(浮蝶落雁)	ZL200730140599.X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7	傘(富麗堂皇)	ZL200730140600.9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8	傘(戀上紫外線雙層)	ZL200730140601.3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9	傘(富貴驕人)	ZL200730140602.8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10	傘(傾城之戀真愛)	ZL200730140603.2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年
11	傘頭(鑽石型)	ZL201030219212.1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年
12	傘(圈圈花傘布)	ZL201030247027.3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0年
13	傘(心電圖傘布)	ZL201030247034.3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0年
14	傘(海洋風)	ZL201130487594.0	設計	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年
15	折疊傘	ZL200920206688.3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0年
16	收放時防滴水 折疊雨傘	ZL200920206699.1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10年
17	雙傘面傘	ZL201020268387.6	實用新型	福建集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0年
18	改進的環保塑膠傘	ZL200820098370.3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0年
19	一種安全旋轉式 折疊傘	ZL200820100312.X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有效期
20	一種拉線式直骨 自動傘	ZL200820100313.4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年
21	一種直骨自動中巢 結構傘	ZL200820100519.7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0年
22	一種新型無綁線無雞眼 式防風結構傘架	ZL201420082565.4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0年
23	安全傘巢結構	ZL201320144461.7	實用新型	晉江集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0年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jcumbrella.com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陳解憫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集成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憫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之百分比
黃先生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解憂女士 (附註)	集成投資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陳解憂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集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解憂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集成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憂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黃先生、陳解憂女士、楊光先生及林貞雙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應付彼等之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之薪酬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各自之委任函，應付彼等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人民幣60,000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別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支付之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中介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

3.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編纂]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時間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其他名義金額）之函件時，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可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

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ii) 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之最低行使價時，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大會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同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因此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獲得權利之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則

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之建議大會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之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待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之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之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股東不時批准之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改，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之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權限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ii) 包銷商於包銷協

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彌償契據，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約束）：(a)(i)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ii)由於或參照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將發生之任何事宜；或(iii)有關或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關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iv)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於彼等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之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收取根據彌償契據已付金額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之調查、評估或抗辯及調解、本集團根據彌償契據提出索償涉及之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辦法或判決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若在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中已為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
- (b)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契據日期後自願進行（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而未經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或議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行為、疏忽或延誤（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者除外），否則不會出現；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之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申索；或
- (e) 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師報告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因(i)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重建或重組；或(ii)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中國法律、制度及法規之事件所引起而採取、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及責任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之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約為[編纂]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119,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年度成本。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控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之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及
- (f)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編纂]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將與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並包括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在希仕廷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f) 本文件附錄五所提述本集團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3.服務合約之詳情」分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開曼公司法；及
- (m)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